

股票代碼：1802



二〇一六年度年報

可查詢本年報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index.htm>
<http://www.taiwanglass.com>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 刊印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概況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及主要部門執掌說明	6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 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2
六、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更換會計師資訊	3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 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 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之期間	34
八、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34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5
十、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 關係之資訊	36
十一、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 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7
肆、募資情形	38
一、股本來源	38
二、股東結構	38
三、股權分散情形	39
四、主要股東名單	3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0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1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1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41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2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43
十一、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包含合併 、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45
十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5
伍、營運概況	48
一、業務內容	4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3
三、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1
四、環保支出資訊	61

五、勞資關係	61
六、重要契約	64
陸、財務概況	6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應註明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6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9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72
四、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財務報表暨附註	7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5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66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66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266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267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26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6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69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270
七、其他重要事項	270
捌、特別記載事項	27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7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8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8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82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82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2016年度營業報告：

(一)、生產報告：

產品別	地區	內 容	年產 千MT
平板玻璃	台灣	台中廠平板玻璃1座、鹿港廠平板玻璃1座、台中電子級超薄玻璃1座，計3座生產線	337 (-2.9%)
	大陸	昆山、成都、天津、東莞、青島、東海、咸陽及鳳陽廠平板玻璃11座，福建光伏玻璃1座，計12座生產線	2,786 (-3.7%)
玻布·玻纖	台灣	桃園廠及鹿港廠玻纖1座、玻布1座，計2座生產線	66 (-8.1%)
	大陸	昆山廠玻布3座、成都廠玻布1座，計4座生產線	50 (-9.1%)
容食廚玻璃	台灣	新竹廠容食廚器玻璃8座生產線	142 (+5.7%)
汽車玻璃	台灣	台中廠汽車玻璃生產線	12 (-17.1%)
	大陸	鹽城廠汽車玻璃生產線	11 (+17.6%)
合 計		-	3,404 (-3.4%)

(二)、銷售報告：

產品別	地區	銷售量		銷售額	
		千MT	比較2015年	NT\$百萬元	比較2015年
平板玻璃	台灣	320	(-6.6%)	4,735	(-5.2%)
	大陸	3,075	(+1.2%)	25,369	(+2.9%)
	計	3,395	(+0.4%)	30,104	(+1.5%)
				= US\$ 935mil	佔集團營業額 67.0%
玻布·玻纖	台灣	71	(+3.3%)	4,696	(+1.4%)
	大陸	78	(+46.5%)	5,370	(+25.1%)
	計	149	(+22.2%)	10,066	(+12.8%)
				= US\$ 313mil	佔集團營業額 22.4%
容食廚玻璃	台灣	141	(+0.1%)	3,430	(+3.7%)
				= US\$ 106mil	佔集團營業額 7.6%
汽車玻璃	台灣	12	(-15.8%)	828	(-15.3%)
	大陸	11	(+14.3%)	506	(+2.6%)
	計	23	(-3.7%)	1,334	(-9.3%)
				= US\$ 41mil	佔集團營業額 3.0%
合 計		3,708	(+1.1%)	44,934	(+3.6%)
				= US\$ 1,395mil	內銷 82 %，外銷 18%
合併沖銷		-	-	(1,836)	
沖銷後合計		-	-	43,098	(+4.4%)
				= US\$ 1,338mil	

(三)、財務報告：

1. 2016 年度大陸平板玻璃行業在上游原料漲價、產能有效控制及下游房地產行業緩步走強的帶動下，玻璃市場供需有所緩和，使平板玻璃銷售量、銷售金額及營業利益均較 2015 年度上升，但受 2016 年下半年度人民幣兌換美元大幅貶值影響，合併兌換損失增加，使獲利仍不如預期，惟相較 2015 年度虧損已大幅改善。

2.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額比較% 2016/2015
營 業 收 入	43,097,625	41,286,161	4.4%
營 業 利 益	730,184	(3,017,817)	(124.2)%
稅 前 淨 利	(1,750,424)	(4,907,909)	(64.3)%
稅 後 淨 利	(1,903,381)	(5,225,450)	(63.6)%
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41,685)	(4,687,597)	(65.0)%

(四)、預算執行情形：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2016年度預算(註)	2016年度實際數	達成百分比
營 業 收 入	46,000,000	43,097,625	93.7%
稅 前 淨 利	(426,000)	(1,750,424)	-
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09,000)	(1,641,685)	-

註：係內部預算，未公開財務預測

(五)、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資 產 報 酬 率	(1.34)%	(4.50)%
權 益 報 酬 率	(4.03)%	(10.47)%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	2.51%	(12.03)%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比	(6.02)%	(19.57)%
純 益 率	(4.42)%	(12.66)%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0.62)元	(1.97)元

(六)、2017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經營方針：

展望未來，必須關注國內外經濟情勢及投資環境的客觀問題，例如勞基法一例一休實施後，台玻增加成本2%，加上員工調薪3%，合計增加5%成本。工商業界希望政府修改勞基法，調高每月加班工時上限，放寬變形工時規範，更具彈性調整生產與運用人力，以便增加產能，降低成本，達成勞資雙贏局面。台玻為確保在瞬息萬變的景氣循環中，具備良好競爭條件，創業52年以來，致力培育優良人才，開發高單價產品，提升公司營業管理，強化通路布局與行銷服務，落實推動包含經濟、環保、勞工照顧與產品責任等多面向的企業社會責任，使企業與社會共同進步與繁榮，期以達成健全財務與開展業務的目標，使企業永續發展經營。

技術及研發概況：

為因應現今觸控面板的廣大商機，投資新建應用於觸控面板的微薄玻璃生產線，並於2014年通過工業局「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補助案，可應用在touch panel/cover glass，及提供專業汽車電子產品製造廠商，其結合傳感器技術及後視鏡所開發出自動防眩目後視鏡產品之優質玻璃，廣泛應用於全球主要汽車公司。隨著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雲端運算及物聯網的普及化，帶動資訊電子產品與影視、無線傳輸的快速結合，對於高速高頻網絡的需求與日俱增，投資新建應用於高速高頻基板上游原料-低介電常數玻璃纖維布生產線，並於2015年通過工業局「高速高頻基板材料-低介電常數玻璃纖維布

開發計畫」補助案。為符合現今節能與環保之世界潮流，開始進行真空玻璃的研發及新建生產線，並於2012年通過工業局「低耗能真空玻璃與連續式製程技術開發計畫」補助案。為提高太陽能光伏蓋板玻璃的價值，進行AR coating(抗反射鍍膜)的研發及生產線的建置，並於2011年通過國科會「具高穿透、光自潔、隔熱功能應用於太陽電池之玻璃製造技術開發」的高科技前瞻計畫補助案。同時，也投資生產太陽能光伏蓋板玻璃、太陽能鏡板玻璃、Double Low-E低輻射鍍膜玻璃，並積極開發更高性能的低輻射鍍板玻璃，以響應全球環保及節能減碳議題，共同為地球環境而努力。

營運展望：

2016上半年，全球經濟由於國際市場整體需求疲弱、動能不足，加以產業競爭加劇，以及中國大陸產能過剩與供應鏈自主化排擠效應等不利因素干擾，主要國家貿易都受到衝擊，台灣整體出口呈現連續17個月的衰退，企業也因為人民幣與新台幣匯率波動造成匯損，各項因素均對企業獲利表現產生影響，直到下半年景氣才開始出現循環性的回溫。預期2017年經濟表現在審慎之餘相對樂觀，但仍存有諸多潛在且不確定的風險，都可能限制復甦的力道，牽動經濟走勢。

綜觀台玻2016年業績，與近二年相較已獲得明顯改善，以下分別就各產品營業內容進行報告。

在平板玻璃方面，台灣市場產銷穩定，占有率約80%，台中廠、鹿港廠生產優質平板玻璃已達世界水準，奠定高級建材品牌地位；由於台灣能源短缺問題，為落實節能環保意識，台玻持續推廣Low-E節能玻璃，擴大節能玻璃產品的銷售量，並且以經營多年的產銷團隊，整合中下游完整產業鏈，創新技術與能力，努力爭取國際性品牌能見度，以及高價客戶訂單。

在新材料微薄玻璃方面，產品主要銷往大陸；同時美國高級車鏡產品歷經一年的送樣認證，2017年3月正式取得訂單，已開始正常供貨。關於中國大陸平板玻璃市場，目前仍處於結構側改革階段，加上大陸當局對於環保的實施力道愈來愈嚴，供給面稍有調降，在整體房產市場回溫情況下，自2016年下半年以來，售價已逐漸提升。台玻大陸平板玻璃廠，佈點遍及12個城市14座工廠，具備分工管理靈活，專業自動等優勢，有效提升高附加價值產品，可充分供應大陸市場。

在玻璃纖維方面，台玻產品品質穩定供應，商譽根基牢固，在低碳經濟流行下，各項電子產品製程朝向輕型化發展，擴大玻纖複合材料的用量，加上科技物聯網應用成熟，網通設備、行動裝置以及新興無人駕駛汽車等產業，預期帶動工業玻纖與電子級玻纖布需求成長，台玻研發的薄型化、高精度、高強度性能玻纖布，具備市場競爭力，惟電子產業景氣循環快速，台玻持續開發高單價產品，以因應未來市場之需求。

在容食廚器方面，容器產品外銷已獲歐美客戶肯定及提高知名度，創造多元通路，並優化線上檢查及品管設備，維持穩定品質與優質服務。食器因新窯投產設備更新，大幅提高品質及生產效率，客製化多元印刷及包裝加工能力，提供客戶多樣性選擇，並與異業產品整合應用行銷。

台玻轉投資38%的實聯化工江蘇公司，聯碱項目年產量已達到設計產能的98萬雙噸。為提高產品附加價值，配合大陸政策鼓勵產業進行轉型升級，已規劃投入生命健康產業相關研發與生產，建立年產30萬噸藥用氯化鈉、高端食用鹽、動物用鹽，以及年產45萬噸鹼性飲用水項目。

重要產銷政策：1. 創新技術 2. 優良品質 3. 降低成本 4. 合理價格 5. 產品開發 6. 完善服務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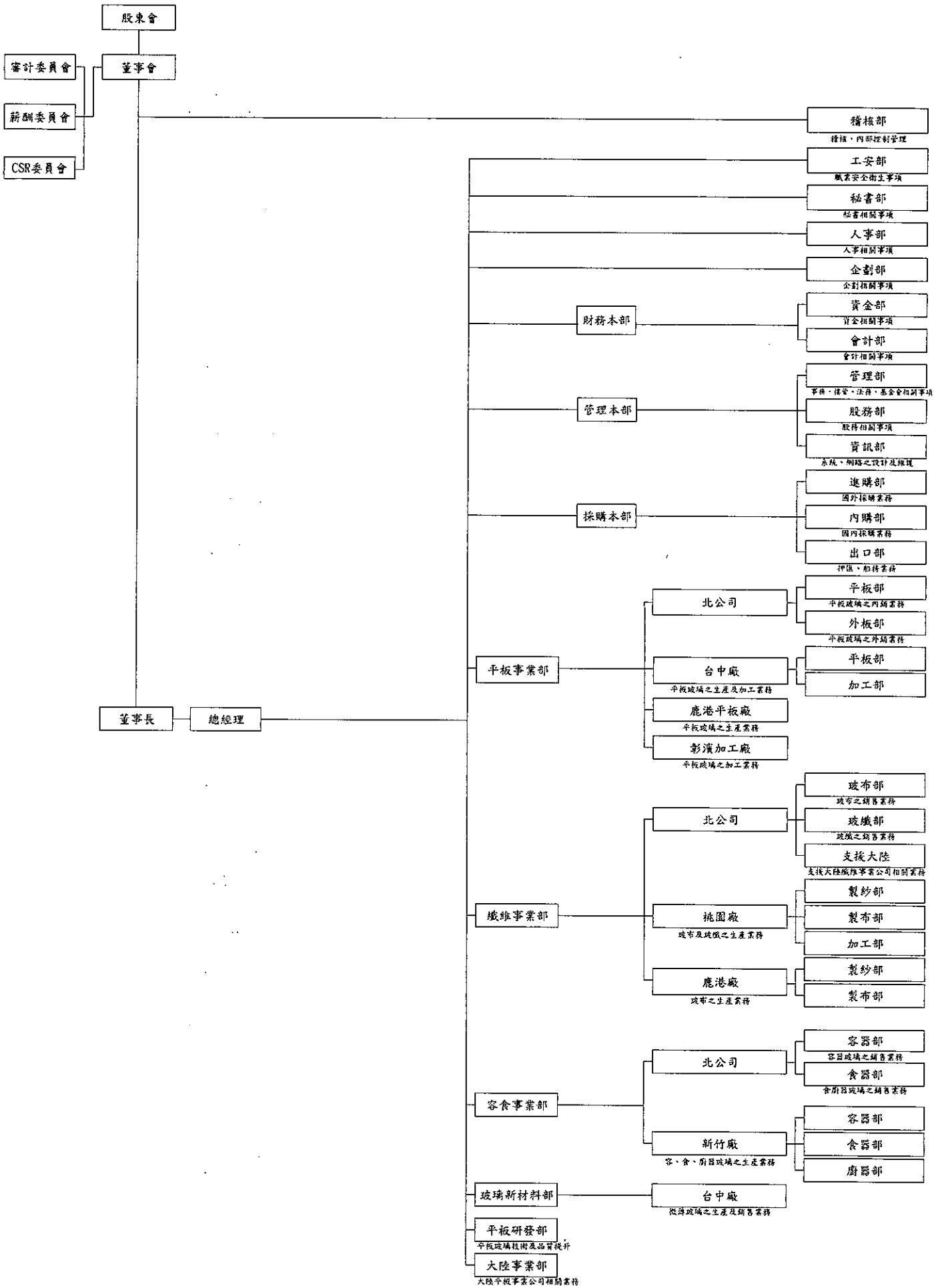
(一) 設立日期：1964年8月25日

(二) 公司沿革：

年度	經 過
1964	公司創立，資本額一億五千萬元
1965	日本旭硝子株式會社 平板玻璃技術合作
1967	新竹平板廠投產
1970	美國 WHEATON GLASS 容器玻璃技術合作
1972	台玻大樓落成
1973	台玻股票上市
1974	英國PILKINGTON PLC. 色板玻璃技術合作
1977	德國VEBA GLASS AG. 食器玻璃技術合作
1980	英國PILKINGTON PLC. 平板浮法玻璃技術合作
1983	台中平板浮法廠投產
1987	美國OWENS CORNING FIBERGLAS CORP. 玻璃纖維技術合作 日本柴田株式會社 耐熱玻璃技術合作
1988	日本鐘紡株式會社 玻璃纖維布技術合作
1989	台玻集團創業二十五週年
1990	桃園玻璃纖維布及玻璃纖維廠投產
1992	創辦人大陸考察
1993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創立
1994	德國HERMANN HEYE 容器玻璃技術合作 台玻集團創業三十週年 青島廠建廠
1995	日本石塚硝子株式會社 食器玻璃技術合作 台中、桃園、新竹三廠 ISO-9002認證通過 青島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投產 創辦人訪問北京
1997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投產
1998	鹿港玻璃纖維布廠 投產
2001	桃園、新竹、台中、鹿港四廠 ISO-14001認證通過
2002	創辦人 榮獲第32屆全球玻璃工業鳳凰獎(美國)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CFG-2投產
2004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投產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投產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投產 台玻集團創業四十週年
2005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投產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TGF-2 投產
2006	台玻昆山玻璃有限公司CFG-3 投產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投產 鹿港平板廠TF-4 投產
2007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TGF-3 投產
2008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CDG-2 投產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HNG-2 投產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TGF-4 投產 新竹廠TS-7壓花窯改建容器窯
2009	桃園廠TT-1擴建FRP 鹿港廠TF-4 引進低輻射玻璃鍍膜技術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動土
2010	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創立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創立及動土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創立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創立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創立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投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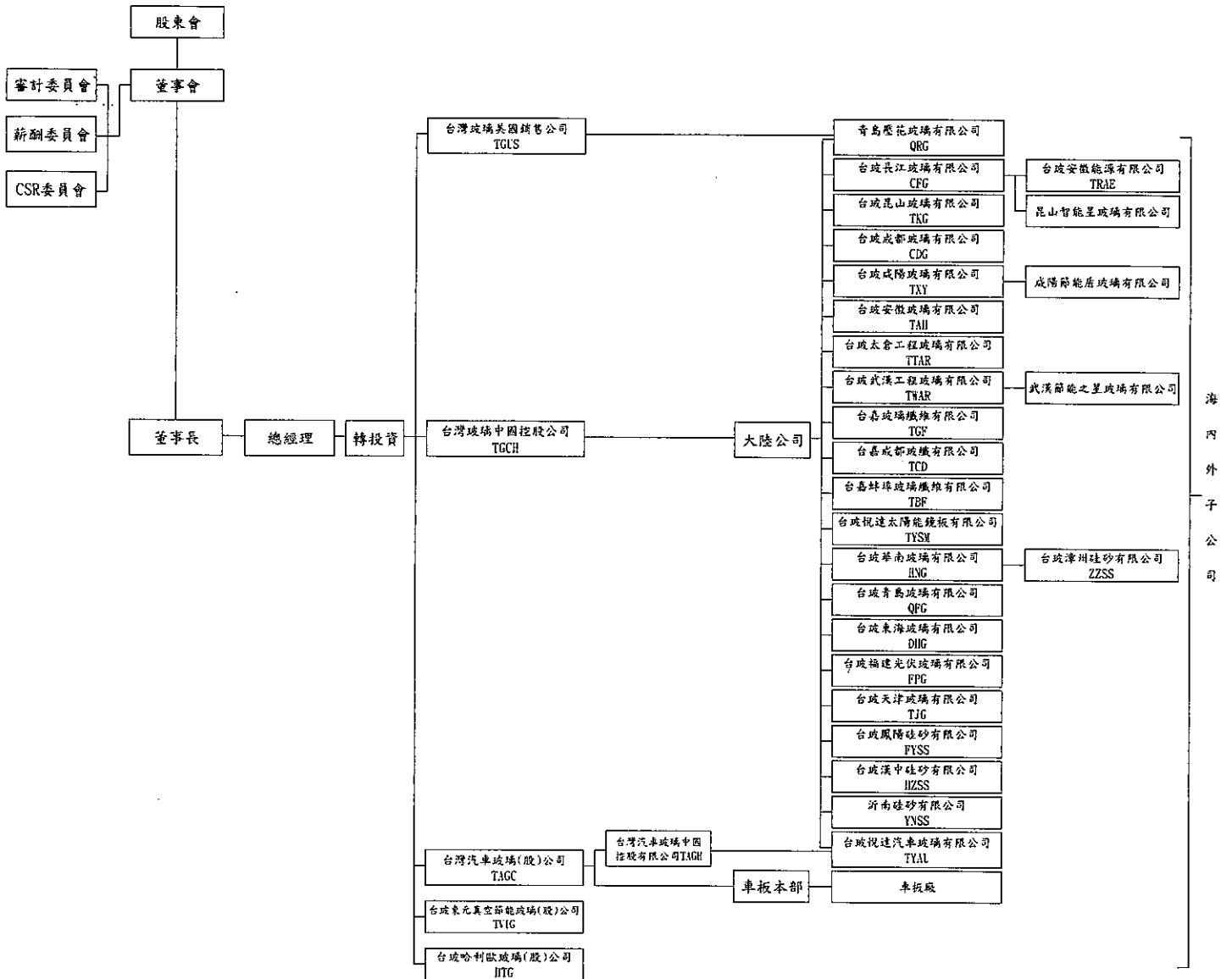
2011	彰濱廠 投產 新竹廠 ISO-22000認證通過 台玻悅達太陽能鏡板有限公司 創立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動土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動土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公司 動土 台玻東元真空節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創立 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投產
2012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低輻射鍍膜玻璃生產線 投產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低輻射鍍膜玻璃生產線 投產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低輻射鍍膜玻璃生產線 投產
2013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烘窯投產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烘窯投產 新竹廠TS-10耐熱容器窯 投產 新竹廠TS-11耐熱食器窯 投產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DHG-2投產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投產
2014	新竹廠TS-4容器窯 投產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DHG-3投產 台玻集團創業五十週年 台玻東元真空節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投產 台中廠TF-5微薄玻璃生產線 投產
2015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投產 台玻悅達太陽能鏡板有限公司 投產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30,000千股，總額NT\$1,300,000千元
2016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00,000千股，總額NT\$4,000,000千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及主要部門職掌說明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及主要部門執掌說明 (續)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2017年4月10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初次擔任日期 (註2)	退任日期	任期	退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職(兼)歷 (註3)	目前擔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他關係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要、董事或監事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務	姓名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林伯賢	男	1967-09-16	2015-06-09起 2018-06-08止	3年	10,868,795	0.71	20,603,512	0.71	2,690,293	0.09	-	台成總經理 台成常務董事	台成投資公司/台成投資公司董事長 TOCH, CHC, THG, CAG, THV, THL, TCF, TCD, THF 董事長	董事	林伯賢	兄弟	
董事	"	林伯賢	"	1967-09-16	"	"	12,779,177	0.54	14,897,034	0.51	1,403,202	0.05	-	台成常務董事	台成總經理 台成投資公司/林建成嘉記 公司/台成興業公司董事長 TVIG, HIC, QFC, QRC, DNG, FPC, YKSS, SCH, SCI, 董事長, TOCH 副董事長	董事長	林伯賢	兄弟	
董事	"	林伯賢	"	1976-04-21	"	"	3,901,412	0.16	6,181,002	0.21	4,729,447	0.16	-	台成常務董事	台成投資公司董事長 台成興業公司董事長 TCOS, TIC, ING 董事長	董事長	林伯賢	兄弟	
董事	"	永三企業公司 代表人：張伯政	"	2009-06-10	"	"	146,339	0.01	172,224	0.01	-	-	-	彰化銀行董事長	永三企業公司董事長 永三興業公司董事長 中泰租賃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張伯政	父子	
董事	"	林滿榮	"	2009-06-10	"	"	8,783,860	0.37	10,337,028	0.36	-	-	-	怡和投資董事長 怡和投資董事長	國貿大飯店董事 政業化工董事 林拓軒建設監事人	董事長	林滿榮	兄弟	
董事	"	林建成嘉記公司 代表人：徐胡吟	女	2015-06-09	"	"	114,302,799	4.81	136,904,500	4.71	-	-	-	中興百貨總經理	中興文化創意產業集團董事長	董事長	林伯賢	夫妻	
董事	"	台豐投資公司 代表人：蘇育德	男	1989-04-01	"	"	369,601,432	15.29	420,137,922	14.45	28,124	0.00	15,008,979	0.52	中興百貨總經理	中興文化創意產業集團董事長	董事長	林伯賢	夫妻
董事	"	台豐投資公司 代表人：林嘉宏	"	2000-04-28	"	"	363,601,432	15.29	420,137,922	14.45	44,533	0.00	-	台成總經理	台成總經理 台成投資公司董事長 台成興業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林嘉宏	兄弟	
董事	"	台豐投資公司 代表人：林嘉宏	"	2004-10-06	"	"	1,011,114	0.04	1,156,111	0.04	-	-	-	台成大陸事業部總經理	台成大陸事業部總經理 TAGC, TAGI, THAR, TVSK, TVAL, FYSS, .HZZS 董事長, HIC 監事人	董事長	林嘉宏	兄弟	
董事	美國	台成投資公司 代表人：林嘉明	"	2006-06-09	"	"	363,601,432	15.29	420,137,922	14.45	215,828,896	8.56	-	台成總經理	台成總經理 TAGC, TVIG, HIC 董事	董事長	林嘉明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台成投資公司 代表人：陳正華	"	2009-06-10	"	"	379,935	0.02	464,778	0.02	619,005	0.02	-	台成財務本部副總	台成財務本部副總 TAGC, TVIG 監事人, TAGI, HIC 董事	董事長	林伯賢	兄弟	
董事	"	台成投資公司 代表人：林保村	"	1994-04-01	"	"	8,093	0.00	33,416	0.00	-	-	-	台成總經理	台成總經理 TAGC, TVIG 監事人	董事長	林保村	兄弟	
獨立董事	"	林豐正	"	2012-06-05	"	"	317,941,562	13.37	402,748,231	13.85	-	-	-	台成總經理	台成總經理 TAGC, TVIG 監事人	董事長	林豐正	兄弟	
獨立董事	"	陳清治	"	2012-06-05	"	"	6,096	0.00	23,096	0.00	-	-	-	台成總經理	台成總經理 TAGC, TVIG 監事人	董事長	陳清治	兄弟	
獨立董事	"	黃清苑	"	2012-06-05	"	"	-	-	-	-	-	-	-	台成總經理	台成總經理 TAGC, TVIG 監事人	董事長	黃清苑	兄弟	

註1：法人股東應請法人股東名稱或代理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註2：請詳實填列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監事人之時間，如有中間替換，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期間之親屬，如欲將期間內曾擔任該職務所屬關係企業之職務，應註明其擔任之職務及負責之職務。

說明：徐胡吟董事於2009-06-10至2014-05-27期間，擔任本公司監事人，並於2015-06-09擔任本公司董事。

林滿榮董事於1988-03-16至2009-05-09期間，擔任本公司監事人，並於2009-06-10擔任本公司董事。

林拓軒董事於1994-04-01至2002-05-30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09-06-10擔任本公司董事。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16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2)	持股比例
台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4%
	台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4%
	林伯豐	14.0%
	林伯實	14.0%
	林伯淳	14.0%
合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2%
	台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8%
	台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8%
台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7%
	台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2%
	台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1%
	林伯豐	15.2%
	林伯實	15.2%
	林伯淳	15.2%
林建成嘉記股份有限公司	台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7%
	台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8%
	林伯豐	15.3%
	林伯實	15.3%
	林伯淳	15.3%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2016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台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8%
	林伯豐	21.9%
	林伯實	21.9%
	林伯淳	21.9%
台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9%
	合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5%
	台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2%
台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8%
	台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1%
	林伯豐	10.1%
	林伯實	10.1%
	林伯淳	10.1%
台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如表一	如表一
合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如表一	如表一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資料 (二)

2016年12月31日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法律事務所之專科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會計師或其他與公需之證書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法律事務所之專科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1	2	3	4	5	6	7	8	9	10		
林伯豐				√								√		√	√	
林伯實				√								√		√	√	
林伯淳				√								√		√	√	
永三企業公司 張伯欣				√	√		√	√	√	√	√	√	√	√		
林瀚東				√	√		√	√	√	√	√	√	√	√	√	
林建成嘉記公司 徐莉玲				√	√		√					√		√		
台豐投資公司 蘇育德				√			√	√	√			√	√	√		
台豐投資公司 林嘉宏				√			√					√		√		
台豐投資公司 林嘉佑				√			√					√		√		
台建投資公司 林嘉明				√			√					√		√		
合和投資公司 陳正章				√			√	√	√			√	√	√		
合和投資公司 林保村				√			√	√	√	√	√	√	√	√		
林豐正				√	√	√	√	√	√	√	√	√	√	√	√	
陳清治				√	√	√	√	√	√	√	√	√	√	√	√	
黃清苑				√	√	√	√	√	√	√	√	√	√	√	√	3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2017年4月10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伯實	男	2009-06-10	14,897,984	0.51	1,403,202	0.05	-	-	台玻常務董事	合和投資公司/台玉投資公司/林建成嘉記公司/台豐興業公司董事長 TWIG, HTG, QFG, QRG, DHC, FPG, YNSS, SCH, SCL 董事長, TGCH, TAGH 副董事長	無			-
副總經理	"	蘇育德	"	1996-04-01	28,124	0.00	44,533	0.00	-	-	台玻纖維事業部總經理	無	無			-
副總經理	"	林嘉宏	"	2005-02-01	1,156,111	0.04	-	-	-	-	台玻大陸事業部總經理	TAGC, TTAR, TWAR, TYSM, TYAU, FYSS, HZSS 董事長, HTG 監察人	副總經理 林嘉佑	兄弟		-
副總經理	"	林嘉佑	"	2012-06-05	225,701	0.01	-	-	-	-	台玻纖維事業部副總	TGF 總經理, TAGC, TWIG, HTG 董事	副總經理 林嘉宏	兄弟		-
副總經理 財務主管	美國	林嘉明	"	2012-06-05	464,778	0.02	619,005	0.02	-	-	台玻財務本部副總	TAGC, TWIG 監察人, HTG 董事	無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吉清	"	2013-07-01	26,000	0.00	-	-	-	-	TAGC 總經理	無	無			-
副總經理	"	陳正章	"	2009-06-10	33,416	0.00	-	-	-	-	台玻鹿港廠廠長	台玻鹿港廠專案副總 TBF 總經理	無			-
副總經理	"	林保村	"	2005-02-01	23,096	0.00	-	-	-	-	台玻台中廠副總 台玻平板研發部總經理	無	無			-
會計經理	"	黃毓惠	女	2014-06-09	-	-	-	-	-	-	會計部副理	無	無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2016年12月31日
 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 算七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董事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董事長	林伯豐	4,389	4,389	295	295	-	-	1,030	1,030	-0.35	-0.30	-	-	-	-	-	-	-0.35	-0.30	-
董事	林伯實	-	-	295	295	-	25	240	256	-0.03	-0.03	4,440	108	108	-	-	-	-0.31	-0.27	-
	林伯淳	-	1,186	-	-	-	-	240	847	-0.01	-0.11	-	-	-	-	-	-	-0.01	-0.11	-
	永三企業公司	-	-	-	-	-	-	120	120	-0.01	-0.01	-	-	-	-	-	-	-0.01	-0.01	-
	張伯欣	-	-	-	-	-	-	120	120	-0.01	-0.01	-	-	-	-	-	-	-0.01	-0.01	-
	林樹東	-	-	-	-	-	-	120	120	-0.01	-0.01	-	-	-	-	-	-	-0.01	-0.01	-
	林建成嘉記公司	-	-	-	-	-	-	120	120	-0.01	-0.01	-	-	-	-	-	-	-0.01	-0.01	-
	徐莉玲	-	-	-	-	-	-	120	120	-0.01	-0.01	-	-	-	-	-	-	-0.01	-0.01	-
	台豐投資公司 蘇育德	-	-	159	159	-	-	120	120	-0.02	-0.01	2,632	108	108	-	-	-	-0.18	-0.19	-
	台豐投資公司 林嘉宏	-	-	140	140	-	13	120	248	-0.02	-0.02	2,447	-	-	-	-	-	-0.16	-0.19	-
	台豐投資公司 林嘉佑	-	-	130	130	-	13	120	188	-0.01	-0.02	2,494	-	-	-	-	-	-0.17	-0.18	-
台建投資公司 林嘉明	-	-	125	125	-	13	120	188	-0.01	-0.02	2,145	-	-	-	-	-	-0.15	-0.13	-	
獨立董事	合和投資公司 陳正寧	-	-	132	132	-	-	120	120	-0.02	-0.01	2,283	103	103	-	-	-	-0.16	-0.13	-
	合和投資公司 林保村	-	-	150	150	-	-	120	120	-0.02	-0.01	2,201	108	108	-	-	-	-0.16	-0.13	-
	林豐正	1,200	1,200	-	-	-	-	-	-	-0.07	-0.06	-	-	-	-	-	-	-0.07	-0.06	-
	陳清治	1,200	1,200	-	-	-	-	-	-	-0.07	-0.06	-	-	-	-	-	-	-0.07	-0.06	-
	黃清祀	1,200	1,200	-	-	-	-	-	-	-0.07	-0.06	-	-	-	-	-	-	-0.07	-0.06	-
合計	15人	7,989	9,175	1,426	1,426	-	64	2,590	3,477	-0.73	-0.74	18,642	427	427	-	-	-1.89	-1.85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林伯實	3,662	3,662	108	108	777	777	-	-	-	-	-0.28	-0.24	-
副總經理	蘇育德	1,851	1,851	108	108	1,364	782	-	-	-	-	-0.16	-0.17	-
副總經理	林嘉宏	1,719	1,719	-	-	1,461	728	-	-	-	-	-0.15	-0.17	-
副總經理	林嘉佑	1,599	1,599	-	-	1,478	896	-	-	-	-	-0.15	-0.17	-
副總經理	林嘉明	1,538	1,538	-	-	607	607	-	-	-	-	-0.13	-0.11	-
副總經理	陳正孝	1,622	1,622	103	103	775	661	-	-	-	-	-0.14	-0.13	-
副總經理	林保村	1,730	1,730	108	108	470	470	-	-	-	-	-0.14	-0.12	-
副總經理	許吉清	1,562	1,562	99	99	559	559	-	-	-	-	-0.14	-0.11	-
合計	8人	15,283	15,283	526	526	7,491	5,480	-	-	-	-	-1.29	-1.22	-

新台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2016年度無分配員工酬勞情形。

(二)、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名稱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董事	-0.63%	-1.89%	-0.67%	-1.85%
監察人	-0.001%	-	-0.001%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42%	-1.29%	-0.43%	-1.22%

B.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報酬，依對公司營運參與度、執行貢獻度，授權董事會議定之。獎金之發放，視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及個人績效評等，作為給付之參考。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10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2)	備 註
第18屆董事出列席情形(2016-01-01至2016-12-31: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10次)					
董 事 長	林伯豐	10	0	100	
董 事	林伯實	7	3	70	
	林伯淳	6	3	60	
	永三企業公司 張伯欣	5	4	50	
	林瀚東	8	1	80	
	林建成嘉記公司 徐莉玲	10	0	100	
	台豐投資公司 蘇育德	10	0	100	
	台豐投資公司 林嘉宏	2	8	20	
	台豐投資公司 林嘉佑	9	1	90	
	台建投資公司 林嘉明	9	1	90	
	合和投資公司 陳正章	6	3	60	
	合和投資公司 林保村	7	2	70	
獨立董事	林豐正	9	0	90	
	陳清治	6	4	60	
	黃清苑	9	1	9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105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14次董事會議，決議事項內容如年報第30頁至第31頁，所有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於2016年設置提名委員會。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8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2)	備註
第1屆董事出席情形(2016-01-01至2016-12-31：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8次)					
獨立董事	林豐正	8	0	100	
	陳清治	6	2	75	
	黃清苑	6	2	75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u>(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請參考年報第18-1頁。</u> <u>(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u> 2016-05-09因審計委員會出席人數不足，故下列二案逕提董事會審議，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1. 台玻/TGCH增加投資台玻悅達汽車玻璃公司(TYAU)US\$9,000千元案。 2. 台玻增加投資台玻東元真空節能玻璃公司(TVIG)NT\$97,500千元案。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半年參與審計委員會議中，針對本公司及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及重要會計審計議題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並就有無財報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是否影響帳列方式進行溝通。 2. 依年度稽核計畫進行查核並於查核結束之次月底前將內部稽核報告提交獨立董事審閱。稽核報告如有內控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者，按季作成追蹤報告呈送各獨立董事。內部稽核主管依規定出席審計委員會進行稽核業務報告。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會議	日期	通過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第1屆第3次審計委員會	2016-03-07	審議 1 台玻增加投資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TGCH) US\$45,000千元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第1屆第4次審計委員會	2016-03-28	審議 1 修訂「公司章程」案 2 201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3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4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5 201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TGCH)、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TGF)、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TJG)、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HNG)、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TYAU)向合作金庫銀行辦理借款，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7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TAH)、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TCD)向上海商銀辦理借款，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第1屆第5次審計委員會	2016-03-28	審議 1 2015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2 2015年度盈餘分配案	
第1屆第6次審計委員會	2016-06-17	審議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2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TAH)向第一銀行辦理授信額度RMB100,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第1屆第7次審計委員會	2016-08-08	審議 1 2016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2 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TYAU)向日盛銀行辦理借款US\$7,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第1屆第8次審計委員會	2016-09-06	審議 1 台玻增加投資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TGCH) US\$46,000千元案 2 台玻資金貸與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TGCH) US\$15,000千元案	
第1屆第9次審計委員會	2016-11-07	審議 1 2017年度稽核計畫案 2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3 台玻2016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報告案 4 台玻2016年度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查核簽證及公費案 5 台玻代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TCD)購白金及付捲絲機尾款，代墊款轉資金貸 6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TGCH)向凱基商業銀行辦理授信額度NT\$500,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7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QFG)、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TJG)向台北富邦銀行辦理授信額度合計US\$20,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8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CDG)、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TCD)向第一銀行辦理授信額度合計RMB160,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9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HNG)、台玻悅達太陽能鏡板有限公司(TYSM)向日盛銀行辦理授信額度合計US\$13,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10 台玻投資之台玻東元真空節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TVIG)向台灣工業銀行辦理授信額度NT\$60,000千元，請台玻按持股比例保證案	
第1屆第10次審計委員會	2016-12-12	審議 1 台玻/TGCH增加投資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SCH) US\$15,062,650元案 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第1屆第11次審計委員會	2017-03-06	審議 1 台玻/TGCH增加投資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SCH) US\$3,765,662元案	
第1屆第12次審計委員會	2017-03-20	審議 1 2016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2 201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3 2016年度盈餘分配案 4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6 201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 台玻/TGCH增加投資台玻悅達汽車玻璃公司(TYAU)US\$7,800千元案 8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TGCH)、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TGF)、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TJG)、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HNG)、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TYAU)向合作金庫銀行(合作金庫)辦理授信額度，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9 台玻威陽玻璃有限公司(TXY)向兆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銀行)辦理授信額度US\$15,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10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FPG)向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銀行)辦理授信額度RMB50,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11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CDG)，向第一銀行辦理授信額度RMB150,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第1屆第13次審計委員會	2017-04-12	審議 1 台玻/TGCH增加投資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SCH) US\$9,212,662元案	
第1屆第14次審計委員會	2017-05-08	審議 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2 台玻/TGCH增加投資台玻悅達太陽能鏡板有限公司(TYSM)US\$16,500千元案 3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FPG)向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銀行)辦理授信額度US\$3,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4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FPG)向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台駿租賃)、台企銀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台企銀租賃)辦理租賃額度RMB55,000千元，請台玻 5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TBF)向第一銀行辦理授信額度US\$20,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6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TAH)向第一銀行辦理授信額度RMB100,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一)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二)隨時與內部人保持密切連繫。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三)由專人依權責處理。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V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皆具備營運判斷力、會計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及產業知識等多元能力。	(一)無重大差異。
(一)董事會是否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二)本公司已設立企業社會責任(CSR)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二)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董事會？	V	(三)研議中。	(三)研議中。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四)每年董事會中定期評估。	(四)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設有公司治理兼職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及股東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由發言人主導進行溝通,本公司設置中英文網站,設有各部門電子郵件信箱,溝通管道順暢。 電子郵件箱: tgi@taiwanglass.com 網址: http://www.taiwanglass.com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設有股務單位,專責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www.taiwanglass.com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已揭露。 (二)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已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本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已提2016-08-08董事會報告,並加強改善未得分之項目。		本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無重大差異。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需 相關料 系之公 私立大 專院校 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師 或其他 與公司 業務所 需之國 家考試 及合格 領有證 書之專 門職業 技術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需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黃清苑			√	√	√	√	√	√	√	√	√	√	1	
其他	蘇孫茂			√	√	√	√	√	√	√	√	√	√		
其他	張克成			√	√	√	√	√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第三屆委員任期：2015 年 6 月 9 日至 2018 年 6 月 8 日，

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黃清苑	1	1	50	
委員	蘇孫茂	2	0	100	
委員	張克成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V</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二) 本公司內定期舉辦CSR教育訓練，並不定期參加各種企業社會責任講座。</p> <p>(三) 本公司已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定期開會，並向董事會提出報告。</p> <p>(四) 本公司依據員工學經歷及職位，訂定合理薪資標準，並輔以員工績效考評制度，按季發放績效獎金，達到獎勵目的。</p>	<p>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V</p> <p>V</p> <p>V</p>	<p>(一) 台玻積極建立環境管理物質的管制系統，產品符合歐盟RoHS，更成立廢玻璃回收場，為環境盡一份心力。</p> <p>(二) 已通過ISO 14000認證。</p> <p>(三) 已於台玻ISO 14000環境政策中制訂執行。</p>	<p>無重大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依勞基法及有關勞動法令辦理，亦指派有關人員，定期參與產業工會理事會，回應有關建議事項。</p> <p>(二) 本公司建置有員工意見反映箱，接受員工建議事項，亦可透過電子郵件方式，並由專人統一處理。</p> <p>(三) 本公司定期實施員工特殊及一般健康檢查，並持續改善工作環境，確保員工身心健康。</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p> <p>(四) 本公司經由定期勞資會議、員工訪談及不定期會議宣導公司經營、發展方針及現況，以開放公平態度與員工溝通。</p> <p>(五) 本公司依工作職務需求，定期或不定期指派員工進行內部或外部教育訓練，培訓員工工作能力。</p> <p>(六) 本公司已建立相關作業流程與安排專業人員，針對相關事宜給予及時且有效之處理。</p> <p>(七) 本公司各種產品均依循有關法規辦理，並制定於ISO 9000規範中。</p> <p>(八) 本公司針對供應商評鑑辦法，均制定於ISO 14000規範中。</p> <p>(九) 本公司針對供應商評鑑辦法，均制定於ISO 14000規範中。</p>	<p>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V</p>	<p>(一)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www.taiwanglass.com，並於網站公開揭露公司各項資訊。</p>	<p>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 台玻文教基金會於1989年台玻創業25週年捐贈基金50,000千元設立，至2016年12月止基金累計為NT\$170,000千元，每年發放台玻員工及經銷商子女獎學金，嘉惠學子，鼓勵上進，廣受好評。2016年度獎學金，共140名，每名NT\$10千元，計NT\$1,400千元。</p> <p>(二) 其他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請參閱公司網站www.taiwanglass.com之企業社會責任專區。</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2016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ISAE3000查證標準執行查驗中。</p>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營階層均於各公開場合中宣示秉持誠信經營之原則經營本公司，並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p> <p>(二) 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員工工作守則」、「執行職務切結書」、「保密切結書」、「出國研習切結書」等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p> <p>(三) 本公司對外捐贈或贊助，均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規定辦理，以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情形發生。</p>	<p>(一) 無重大差異。</p> <p>(二) 無重大差異。</p> <p>(三) 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V</p> <p>V</p> <p>V</p>	<p>(一) 已訂定「契約管理辦法」。</p> <p>(二) 本公司設有法務及稽核單位，以確保各單位執行業務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如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貪污防治條例、政府採購法、上市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p> <p>(三) 研議中。</p> <p>(四) 本公司之會計制度主要係參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同時定期依規定將經營成果提報董事會，並接受內外部稽核</p>	<p>(一) 無重大差異。</p> <p>(二) 無重大差異。</p> <p>(三) 研議中。</p> <p>(四) 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及會計師已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訂定明確之組織規程、管理章程、各項作業規範，以為執行之依據，同時配合法令變動及實際需要，適時檢討修訂，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稽核單位依董事會通過之稽核計劃定期執行銷售、採購、生產、薪工循環之稽核，並將結果作成報告提報獨立董事。 (五) 研議中。	(五) 研議中。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本公司均已將相關法令規章及工作守則公佈於公司內部網路。各單位主管及經理人悉依職權健全監督及強化管理。 (二) 研議中。 (三) 研議中。	(一) 研議中。 (二) 研議中。 (三) 研議中。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一)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已於2012年4月取得財政部關稅總局發證之“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證書 (TWABO Certificate)”。並取得各配合商業夥伴表明支持公司安全及誠信經營決心。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並於公司網站 www.taiwanglass.com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八)、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初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備註
				起	迄					
董事	林伯豐	104/06/09	56/09/16	105/06/17	105/06/1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公司治理—企業永續之公司治理	3.0	3	
董事	林伯實	104/06/09	56/09/16	105/06/17	105/06/1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公司治理—企業永續之公司治理	3.0	3	
董事	林伯淳	104/06/09	56/09/16	105/06/17	105/06/1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公司治理—企業永續之公司治理	3.0	3	
董事	林瀚東	104/06/09	77/03/19	105/06/17	105/06/1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公司治理—企業永續之公司治理	3.0	9	
				105/04/08	105/04/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運作實務	3.0		
				105/03/08	105/03/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近來司法審判趨勢看內線交易重大消息的明確時點	3.0		
董事	徐莉玲	104/06/09	104/06/09	105/06/17	105/06/1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公司治理—企業永續之公司治理	3.0	3	
董事	蘇育德	104/06/09	85/04/01	105/06/17	105/06/1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公司治理—企業永續之公司治理	3.0	3	
董事	林嘉宏	104/06/09	89/04/28	105/06/17	105/06/1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公司治理—企業永續之公司治理	3.0	3	
董事	林嘉佑	104/06/09	93/11/06	105/06/17	105/06/1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公司治理—企業永續之公司治理	3.0	3	
董事	林嘉明	104/06/09	95/06/09	105/06/17	105/06/1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公司治理—企業永續之公司治理	3.0	3	
董事	陳正章	104/06/09	98/06/10	105/06/17	105/06/1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公司治理—企業永續之公司治理	3.0	3	
董事	林保村	104/06/09	83/04/01	105/06/17	105/06/1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公司治理—企業永續之公司治理	3.0	3	
獨立董事	林豐正	104/06/09	101/06/05	105/06/17	105/06/1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公司治理—企業永續之公司治理	3.0	3	
獨立董事	黃清苑	104/06/09	79/06/23	105/07/27	105/07/27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從公司治理觀點談財務報告潛藏的危機	3.0	6	
				105/06/17	105/06/1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公司治理—企業永續之公司治理	3.0		

註：就任日期為本屆董事、監察人選(就)任日期。初任日期係指第一次擔任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之日期。

(九)、內部控制執行狀況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017年03月20日

本公司 201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2017年3月2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5人(含委託出席董事3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伯豐

總經理 林伯實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	日期	通過議案內容	
第18屆第5次董事會	2016-03-07	審議	1 台玻增加投資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TGCH) US\$45,000千元案
第18屆第6次董事會	2016-03-28	審議	1 修訂「公司章程」案 2 201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3 2015年度盈餘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4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5 修訂「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6 修訂「會計制度」案 7 2016年度營運計畫案 8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9 修訂「薪酬會組織規程」案 10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11 201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2 召開2016年股東常會案 13 台玻向台北富邦銀行辦理借款額度NT\$1,000,000千元案 14 台玻向聯邦銀行辦理借款額度NT\$600,000千元案 15 台玻向兆豐銀行辦理進出口綜合授信額度US\$20,000千元案 16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TGCH)、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TGF)、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TJG)、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HNG)、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TYAU)向合作金庫銀行辦理借款，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17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TAH)、台嘉成都玻璃有限公司(TCD)向上海商銀辦理借款，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18 台玻向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銀行)辦理授信額度NT\$1,100,000千元案
第18屆第7次董事會	2016-05-09	審議	1 台玻/TGCH增加投資台玻悅達汽車玻璃公司(TYAU)US\$9,000千元案 2 台玻增加投資台玻東元真空節能玻璃公司(TVIG)NT\$97,500千元案
第18屆第8次董事會	2016-05-30	審議	1 變更本公司海外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償債資金籌集計畫及保管方式案
2016年股東常會	2016-06-17	審議	1 修訂公司章程案 執行情形：於105年06月21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承認	1 2015年度決算報告案 執行情形：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審議	2 2015年度盈餘分配案 盈餘分配日期：決議不分配。 執行情形：1. 分配董事酬勞=0元 2. 分配員工酬勞=0元 3. 股東紅利 0 元 3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執行情形：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第18屆第9次董事會	2016-06-17	審議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2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TAH)向第一銀行辦理授信額度RMB100,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3 台玻向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銀)辦理授信額度NT\$200,000千元案
第18屆第10次董事會	2016-07-26	審議	1 2016年度現金增資發行價格及認股基準日案
第18屆第11次董事會	2016-08-08	審議	1 訂定「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2 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案 3 台玻2016年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案 4 台玻提供支持函為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SCH)/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SCJ)向台灣工業銀行，辦理聯貸案 5 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TYAU)向日盛銀行辦理借款US\$7,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6 台玻向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銀行)辦理授信額度NT\$400,000千元案 7 台玻向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辦理授信額度NT\$300,000千元案
第18屆第12次董事會	2016-09-06	審議	1 台玻增加投資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TGCH) US\$46,000千元案 2 台玻資金貸與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TGCH) US\$15,000千元案
第18屆第13次董事會	2016-11-07	審議	1 2017年度稽核計畫案 2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3 台玻2016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4 台玻2016年度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查核簽證及公費案 5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6 台玻代台嘉成都玻璃纖維有限公司(TCD)購白金及付捲絲機尾款，代墊款轉資金貸與案 7 台玻/TGCH增加投資台玻悅達太陽能鏡板有限公司(TYSM)US\$2,250千元案 8 台玻向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銀)辦理授信額度NT\$300,000千元案 9 台玻向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銀行)辦理授信額度NT\$500,000千元案 10 台玻向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工銀)辦理授信額度NT\$1,800,000千元案 11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TGCH)向凱基商業銀行辦理授信額度NT\$500,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12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QFG)、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TJG)向台北富邦銀行辦理授信額度合計US\$20,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13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CDG)、台嘉成都玻璃纖維有限公司(TCD)向第一銀行辦理授信額度合計RMB160,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14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HNG)、台玻悅達太陽能鏡板有限公司(TYSM)向日盛銀行辦理授信額度合計US\$13,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15 台玻投資之台玻東元真空節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TVIG)向台灣工業銀行辦理授信額度NT\$60,000千元，請台玻按持股比例保證案
第18屆第14次董事會	2016-12-12	審議	1 台玻/TGCH增加投資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SCH) US\$15,062,650元案 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第18屆第15次董事會	2017-03-06	審議	1 台玻/TGCH增加投資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SCH) US\$3,765,662元案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	日期	通過議案內容	
第18屆第16次董事會	2017-03-20	審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16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2 201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3 2016年度盈餘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4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 修訂「會計制度」案 6 2017年度營運計畫案 7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8 201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9 召開2017年股東常會案 10 台玻/TGCH增加投資台玻悅達汽車玻璃公司(TYAU)US\$7,800千元案 11 台玻向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票券)辦理授信額度NT\$600,000千元案 12 台玻向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銀行)辦理綜合授信額度NT\$350,000千元案 13 台玻向日商瑞穗銀行(瑞穗銀行)辦理綜合授信額度US\$25,000千元案 14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TGCH)、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TGF)、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TJG)、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HNG)、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TYAU)向合作金庫銀行合作金庫)辦理授信額度，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15 台玻威陽玻璃有限公司(TXY)向兆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銀行)辦理授信額度US\$15,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16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FPG)向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銀行)辦理授信額度RMB 50,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17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CDG)，向第一銀行辦理授信額度RMB150,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第18屆第17次董事會	2017-04-12	審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玻/TGCH增加投資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SCH) US\$9,212,662元案
第18屆第18次董事會	2017-05-08	審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2 台玻/TGCH增加投資台玻悅達太陽能鏡板有限公司(TYSM)US\$16,500千元案 3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FPG)向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銀行)辦理授信額度US\$3,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4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FPG)向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台駿租賃)、台企銀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台企銀租賃)辦理租賃額度RMB55,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5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TBF)向第一銀行辦理授信額度US\$20,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6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TAH)向第一銀行辦理授信額度RMB100,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表：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金來	蕭翠慧	105.01.01~105.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762	762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7,704		7,704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註：非審計公費主係移轉訂價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等。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金來	7,704	0	30	0	732	762	105 年度	註：非審計公費-其他為移轉訂價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732千元。
	蕭翠慧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2016年11月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自2016年第4季起變更為王金來及蕭翠慧會計師擔任，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事項。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此事項。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王金來會計師、蕭翠慧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2016年11月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此事項。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此事項。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此事項。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無此事項。

八、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定期藉以下事項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之結果：

(一) 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

(二) 本公司已就財務利益、融資及保證、商業關係、家庭與個人關係、聘僱關係、禮物餽贈及特別優惠、簽證會計師的輪調及非審計業務等面向，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2016年度		當年度截至04月10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林伯豐	3,734,717	(5,000,000)			
董事兼任總經理	林伯實	1,552,924				
董事	林伯淳	2,108,982				
董事	永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伯欣	19,486				
董事	林瀚東	1,169,650				
董事	林建成嘉記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莉玲	20,101,701	50,000,000			
董事	台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育德	47,536,490	130,000,000			大股東
董事	台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宏					
董事	台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佑					
董事	台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明	28,173,350				
董事	合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正章	77,806,669	130,000,000			大股東
董事	合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保村					
獨立董事	林豐正					
獨立董事	陳清治					
獨立董事	黃清苑					
副總經理	蘇育德					
副總經理	林嘉宏	144,997				
副總經理	林嘉佑	36,179				
副總兼財務主管	林嘉明	63,229				
副總經理	陳正章	17,970				
副總經理	林保村	12,000				
副總經理	許吉清	16,000				
會計經理	黃毓惠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股權移轉資訊：其相對人均非關係人。

股權質押資訊：其相對人均非關係人。

十、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台豐投資(股)公司	420,137,922	14.45%	0	0	0	0	台成	註4	
董事長：林伯豐	20,603,512	0.71%	2,690,233	0.09%			合和、台建、台五、台嘉、林建成嘉記、台成職工退休管理委員會	註5	
合和投資(股)公司	402,748,231	13.85%	0	0	0	0	台五、林建成嘉記、台成職工退休管理委員會	註4	
董事長：林伯實	14,897,934	0.51%	1,403,202	0.05%			台豐、台建、台成、台嘉	註5	
台建投資(股)公司	249,002,246	8.56%	0	0	0	0	台嘉	註4	
董事長：林伯洋	6,181,002	0.21%	4,729,447	0.16%			台豐、合和、台五、台成、林建成嘉記、台成職工退休管理委員會	註5	
台玉投資(股)公司	245,538,788	8.44%	0	0	0	0	合和、林建成嘉記、台成職工退休管理委員會	註4	
董事長：林伯實	14,897,934	0.51%	1,403,202	0.05%			台豐、台建、台成、台嘉	註5	
台成投資(股)公司	228,213,247	7.85%	0	0	0	0	台豐	註4	
董事長：林伯豐	20,603,512	0.71%	2,690,233	0.09%			合和、台建、台五、台嘉、林建成嘉記、台成職工退休管理委員會	註5	
台嘉投資(股)公司	157,795,282	5.43%	0	0	0	0	台建	註4	
董事長：林伯洋	6,181,002	0.21%	4,729,447	0.16%			台豐、合和、台五、台成、林建成嘉記、台成職工退休管理委員會	註5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144,804,308	4.98%	0	0	0	0	-	-	
董事長：蔡明興	0	0	0	0					
林建成嘉記(股)公司	136,904,500	4.71%	0	0	0	0	合和、台五、台成職工退休管理委員會	註4	
董事長：林伯實	14,897,934	0.51%	1,403,202	0.05%			台豐、台建、台成、台嘉	註5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52,555,715	1.81%	0	0	0	0	-	-	
董事長：杜英宗	0	0	0	0					
台成職工退休管理委員會	39,289,621	1.35%	0	0	0	0	合和、台五、林建成嘉記	註4	
董事長：林伯實	14,897,934	0.51%	1,403,202	0.05%			台豐、台建、台成、台嘉	註5	

註1：股東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法人代表人為同一人。

註5：法人代表人間為二親等親屬關係。

十一、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016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 經理人及直接或 間接控制事業之 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公司	4,612	100.00			4,612	100.00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1,228,973,240	93.41			1,228,973,240	93.41
台灣汽車玻璃(股)公司	26,100,000	87.00			26,100,000	87.00
台玻東元真空節能玻璃 (股)公司	26,000,000	65.00			26,000,000	65.00
台玻哈利歐(股)公司	1,000,000	50.00			1,000,000	50.00

註：係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本來源 (千元)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 充股款者	其他
2016-12	10	3,000,000	30,000,000	2,908,061	29,080,608	創立時資本 150,000 現金增資 5,410,510 盈餘轉增資 22,458,098 資本公積轉增資 938,365 合併台福增資 123,635	無	無
2017-05	10	3,000,000	30,000,000	2,908,061	29,080,608	創立時資本 150,000 現金增資 5,410,510 盈餘轉增資 22,458,098 資本公積轉增資 938,365 合併台福增資 123,635	無	無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908,061 仟股	91,939 仟股	3,000,000 仟股	上市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2017年04月1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6	46	156	41,895	200	42,303
持有股數	2,448,027	255,281,294	1,987,098,376	481,670,065	181,563,038	2,908,060,800
持股比例	0.08%	8.78%	68.33%	16.56%	6.25%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2017年04月10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I 至 999	17,665	4,196,663	0.14%
1,000 至 5,000	15,711	35,234,727	1.21%
5,001 至 10,000	3,847	28,584,260	0.98%
10,001 至 15,000	1,410	17,313,188	0.60%
15,001 至 20,000	788	14,366,223	0.49%
20,001 至 30,000	877	21,996,291	0.76%
30,001 至 40,000	405	14,167,154	0.49%
40,001 至 50,000	314	14,453,239	0.50%
50,001 至 100,000	582	41,554,801	1.43%
100,001 至 200,000	321	45,395,991	1.56%
200,001 至 400,000	168	49,136,392	1.69%
400,001 至 600,000	48	23,260,999	0.80%
600,001 至 800,000	32	21,655,471	0.74%
800,001 至 1,000,000	19	17,098,398	0.59%
1,000,001 以上	116	2,559,647,003	88.02%
合 計	42,303	2,908,060,800	100.00%

特 別 股：不適用，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台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0,137,922	14.45%
合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2,748,231	13.85%
台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9,002,246	8.56%
台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5,538,788	8.44%
台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8,213,247	7.85%
台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7,795,282	5.43%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4,804,308	4.98%
林建成嘉記股份有限公司	136,904,500	4.71%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2,555,715	1.81%
台玻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	39,289,621	1.35%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當年度截至 2017年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每股市價	最高	24.60	16.05	18.20
	最低	10.65	11.15	12.60
	平均	16.85	13.49	15.9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7.49	15.16	14.53
	分配後	—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383,760,000	2,635,184,000	2,908,060,800
	每股盈餘	(1.97)	(0.62)	0.0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8.55)	(21.76)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 1. 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2. 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3. 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股利政策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修正後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彌補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 二、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三、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依一至三款規定數分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得酌予保留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基於健全財務規劃，期初未分配盈餘得視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年度資本預算規劃，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之必要性，決定最適股利政策，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前項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配不低於當期淨利減除一至三項後之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惟股東股息及紅利若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分配現金股利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數之 20%。

(二)、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次股東會擬議按流通在外股數 2,908,060,800 股，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0 元及股票股利 0.0 元，合計每股股利 0.0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因無配發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因 2016 年度當期虧損，依修訂後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不予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三)、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因 2016 年度當期虧損，依修訂後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不予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無配發股票。

(四)、前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u>帳列支出</u>	<u>實際配發情形</u>	<u>差異</u>
員工現金紅利	-	-	-
員工股票紅利	-	-	-
董事、監察人酬勞	-	-	-

差異處理情形：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海外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3.03.10
面 額	美金貳拾萬元或其整倍數
發行及交易地點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美金 100,000 仟元
利 率	票面利率為年利率 0%
期 限	五年期 到期日：108.03.10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承 銷 機 構	國內：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Standard Chartered Bank
簽 證 律 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梁志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金來、梁益彰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本債券已贖回、購回並經註銷或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情況外，本債券於到期日將由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 1%之收益率(每半年計算一次)，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美金 100,000 仟元

公 司 債 種 類	海外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p>1. 債券贖回權條件： 除下列情事發生，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發行公司於到期日前將其持有之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1)除已被提前贖回、買回並經註銷或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外，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 30 個月之日時； (2)若發行公司普通股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買賣時； (3)如發生經營權移轉時，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按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 1%（每半年計算一次）所計算之利息補償金（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提前贖回價格」）將持有之本公司債全部或部分贖回。</p> <p>2. 債券買回權條件： (1)發行公司於本債券發行滿 30 個月後，遇有發行公司普通股連續 20 個交易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匯率換算為美元，達發行公司提前贖回價格乘以當時轉換價格(以訂價日議定之固定匯率換算為美元)再除以面額後所得之總數之 125%以上時； (2)若超過 90%之本債券已被贖回、轉換，購回或註銷； (3)因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發行公司於發行日後因本債券而增加稅務負擔、必須支付額外之費用或增加成本時，發行公司得依發行公司提前贖回價格提前依受託契約將本債券全部贖回。</p>	
限制條款（註4）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除依本次發行之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轉換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依本辦法本公司提前贖回者，或依本辦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提前贖回者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p>本次發行總額美金 100,000 仟元，依目前轉換價格 35.36 元(轉換匯率 NT\$30.317=US\$1)，若全數轉換後增加普通股約 85,400 千股，稀釋比率約為 3.47%，其稀釋程度尚屬有限；此外，由於本次轉換價格係採溢價發行，原股東若希望維持原有持股比例，可以相對較低價格自交易市場中取得所需股份，在股東權益上並無損失。</p>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註：海外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由債券持有人要求提前全數贖回。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海外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項	年	103年	104年	當年度截至 105年9月8日
	度			
轉 換 公 司 債 市 價	最 高	美金 100.925 元	美金 98.5 元	美金 102.825 元
	最 低	美金 95.09 元	美金 94.674 元	美金 94.504 元
	平 均	美金 97.965 元	美金 95.929 元	美金 97.080 元
當年底轉換價格		新台幣 35.36 元	新台幣 35.36 元	—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3年3月10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新台幣 35.5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十一、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證及併購或受讓(包含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無

十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計畫內容：

海外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0771 號函申報生效，並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1 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 資金來源與運用：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美金 290,591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8,572,435 仟元(暫定匯率美金：台幣=1：29.5)。

(2)資金來源：發行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美金 100,000 仟元，年期 5 年，利率 0%，其餘不足資金將由營業活動或融資活動項下支應。

3. 計畫內容：用途為外幣購料美金 22,591 仟元及民國 103 年 7 月 28 日到期之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所需資金美金 268,000 仟元。

4. 計畫變更情形：未變更。

(二)、執行情形：

海外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案所募得之資金運用已依法按季申報，並依規定將最近期執行狀況輸入指定資訊申報網站，茲將執行狀況摘要如下：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105年第一季止執行狀況			
	海外購料	支用金額	預定	666,435
實際			666,435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償還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支用金額	預定	7,906,000	已於103年第3季執行完畢，累計預計及累計實際執行進度皆為100%。
		實際	7,906,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8,572,435	
		實際	8,572,435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三)、執行效益評估：

海外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償還債務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流動資產	7,204,290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	15,508,838	10,338,679
	負債總額	19,310,355	18,699,034
	利息支出	407,495	313,765
	營業收入	12,966,911	14,159,321
	每股盈餘(元)	(0.38)	0.06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32%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比率		348.89%	364.7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6.45%	80.97%
	速動比率	17.21%	52.55%

本公司辦理發行第二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美金 100,000 仟元整，其中美金 80,000 仟元係用來償還民國 103 年 7 月 28 日到期之海外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該資金已於 103 年第 3 季全數支用完畢，支用此資金後，使本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並大幅提高本公司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已有效強化財務結構，故本公司辦理發行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債務之效益應已顯現。

伍、營運概況

一 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玻璃原料之開採、加工與銷售。
- (2)、平板玻璃之製造與銷售。
- (3)、壓花玻璃之製造與銷售。
- (4)、鐵絲網玻璃之製造與銷售。
- (5)、反射平板玻璃之加工與銷售。
- (6)、強化及膠合安全玻璃之加工與銷售。
- (7)、鏡板玻璃之加工與銷售。
- (8)、絕緣複層安全玻璃之加工與銷售。
- (9)、軌道車輛車廂玻璃之加工與銷售。
- (10)、桌板、磨邊玻璃之加工與銷售。
- (11)、容器玻璃之製造與銷售。
- (12)、食器玻璃之製造與銷售。
- (13)、耐熱玻璃之製造、加工與銷售。
- (14)、玻璃纖維絲及布之製造、加工與銷售。
- (15)、製造玻璃機械設備及技術之輸出。
- (16)、有關玻璃原材料及機械之進出口業務。
- (17)、有關玻璃按裝工程之承包業務。
- (18)、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公司目前之主要商品及其營業比重

主要產品	營業比重
平板玻璃	68.81%
玻璃纖維	22.94%
玻璃器皿	8.19%
其他	0.06%

3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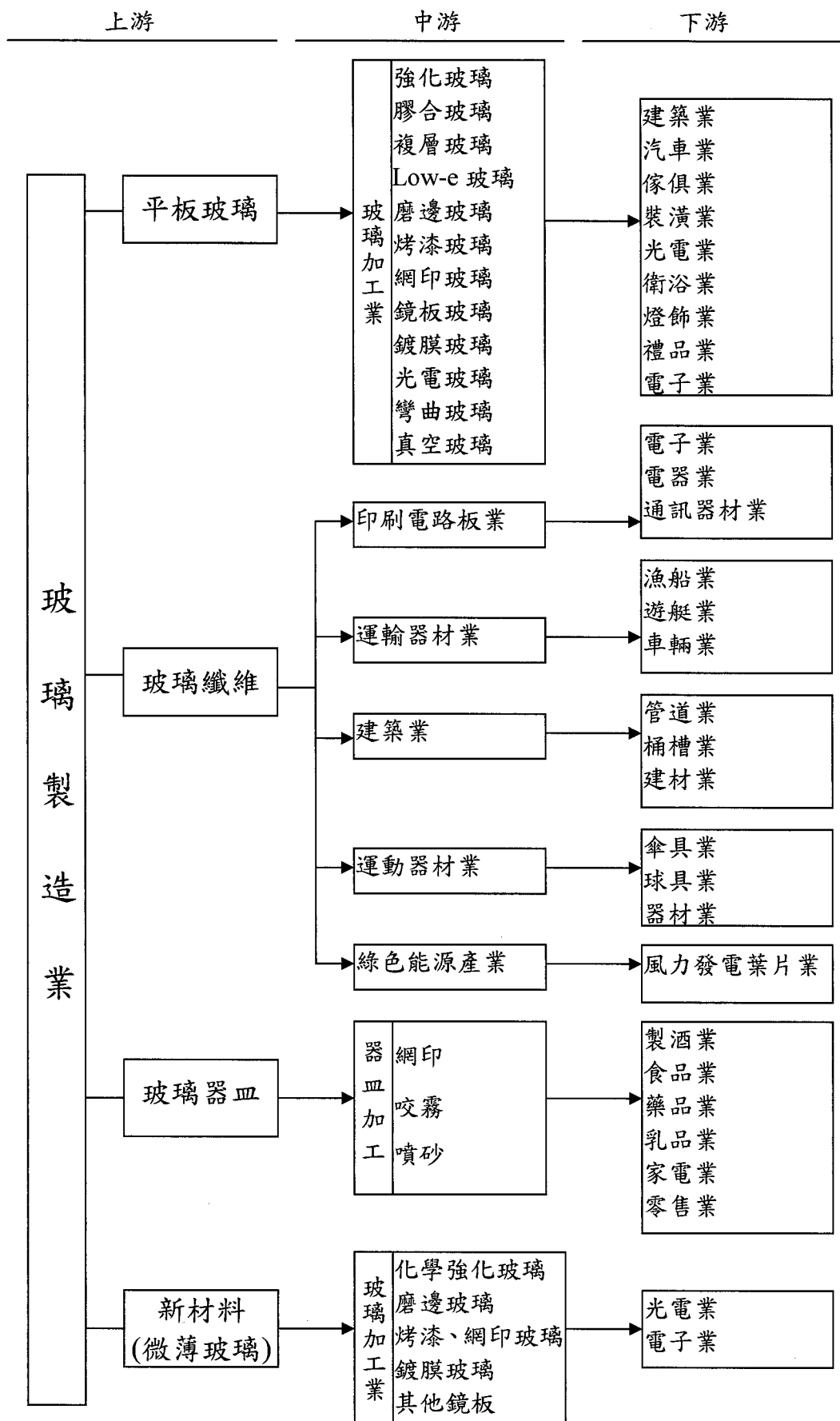
- (1)、太陽能電池用浮式優白玻璃，於 2008 年下半年試產成功，2009 年、2010 年、2011、2012 年陸續生產，厚度 3mm~19mm，品質均可符合光電、建築市場及外銷需求，技術成熟穩定。
- (2)、彰濱加工廠主要廠房已完成，高性能 low-e、真空玻璃及各項加工設備已陸續完成量產，加工玻璃更精進及多樣化之競爭優勢。
- (3)、台玻集團及兩岸持續進行 TCO 玻璃、微薄板玻璃、真空玻璃等之技術尋求、設備及建廠依計畫進行，以因應全球市場變化及

需求。

- (4)、真空玻璃技術已成熟，並可結合 low-e 玻璃成為 low-e 真空玻璃。
- (5)、容器耐熱奶瓶、實驗室瓶，品質穩定持續成長中。
- (6)、微薄玻璃已正式投產。生產厚度 1.8mm~0.33mm 作為電子產品保護蓋板和玻璃保護貼用。

(二) 產業概況：說明產業之現況與發展，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玻璃業產業關聯圖



1、平板玻璃

(1)、現況及發展:

- A、配合內外銷市場需求及景氣變化，調整生產線及加工廠供應產能，積極爭取訂單，以內銷為主，並拓展外銷，穩定成本以利競爭。
- B、發揮上、中、下游集群效應之優勢，共同面對國內外之競爭，維持市場之品牌地位，及呼應「製造業服務化」之政策。
- C、順應節能建築及光電產業發展，除持續引進並研發節能環保概念之 LOW-E 鍍膜玻璃技術更精進外，彰濱工業區之加工廠全面性大產能之加工設備已陸續安裝完成並量產。
- D、另已建廠生產較具未來性產品，例如觸控用玻璃、真空玻璃，以創造更有利基之產品。
- E、ECFA 簽訂效應及東南亞各國協及美、韓等國相繼締約下之影響，亞洲新興國家玻璃生產及加工線擴增迅速、技術提昇，競爭將趨劇烈。
- F、全球景氣受美國、歐洲及日本復甦緩慢及兩岸景氣現況仍未明顯提升，造成無法如預期之變數。

2、玻布及玻纖

- (1)、玻布主要作為印刷電路板(PCB)上游原料，受電子業景氣連動變化迅速，上中下游間結合緊密，最終產品逐步走向薄型化高精密、高性能以區隔競爭型態。
- (2)、玻纖產品之應用以熱塑性用途具有環保概念而逐漸取代熱固性用途，所需玻纖之品質要求較高，有利於擺脫廉價地區劣質玻纖之直接衝擊。

3、容器

- (1)、產能：窯爐因 TS-8 屆齡於 2016 年 10 月停窯，今年 3 月投產，產能由 2016 年 135 仟噸調至 140 仟噸，增加 3.7%。
- (2)、深化教育訓練，齊備新進人員素質、增進品質、減少人力。

4、食廚器

- (1)、內銷市場以供應贈品、酒商等通路為主，主要競爭者為大陸、歐美、土耳其等進口玻璃器皿。
- (2)、外銷市場以日本及韓國(合佔 37%)為大宗，通路部分則是贈品及酒商為主。

- (3)、與主要競爭者相較，台灣出口至美國、中國、歐盟及東協等主要市場均被課以 8-30% 高關稅，大幅降低競爭力。

5、新材料

- (1)、紅色供應鏈崛起，微薄玻璃需求已轉往大陸，微薄玻璃除持續銷往大陸，並開發歐美市場、印度市場及越南市場。
- (2)、引進新式品檢設備，確保提供符合業界品質規範產品，以供應高階電子類應用產品客戶為主。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台玻集團平板玻璃之產品生命週期長，設備投資大，主要生產技術引自先進國家，研發工作著重於技術改善、品質效率、節約減碳、及維護環保品質等項目。
2. 台玻集團平板玻璃除持續推廣高性能離線鍍膜低輻射節能玻璃外，為配合國內外太陽能光電及面板產業發展，光電、節能及高級建材用之優白、TCO、微薄玻璃之技術研發及建廠生產仍為持續進行之重要目標。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平板玻璃：

短期：

面臨全球性經濟區塊變化及科技產業挑戰，以自動化及專業化，降低成本、提高效率，面對全球景氣復甦不穩定之競爭，穩固品牌定位，加強服務化，開發更國際化之產業客源。

長期：

以 low-e 大板銷售，進而使 low-e 玻璃全面普及，強化使用者的節能環保意識。

因應市場需求，積極吸收培訓專業人才技術，研發及採購光電、節能玻璃設備，強化國內之產業集群創新能力並整合兩岸台玻集團各廠，擴大爭取全球性行銷通路及集團品牌地位之提升穩固。

2、玻布及玻纖：

短期

因應市場需求調整產品結構，提升附加價值及加工層次，加強客戶服務，擴大市場範圍，減少市場變化之直接風險。

長期

提升窯爐效率降低成本，提升產品性能，開發高強新產品並降低成本，檢討加工設備汰舊換新，加強因應市場之變化及供應靈活

度。

3、容器：

短期：

1. 持續推廣瓶支輕量化。
2. 接單與生產有效規劃，減少型替與換色損耗，並增加產出。

長期：

1. 人才培育與組織升級。
2. 持續引入新技術，增加良率並拓展生產規格極限。

4、食廚器：

短期：

1. 積極拓展中國、印度等新興市場，提高出貨量以降低庫存。
2. 增加產品種類及包裝多元化以提供客戶更多選擇。
3. 開發新產品，提升產品競爭力與多元性。

長期：

1. 增加 ODM 能力以補足零售、餐飲通路。
2. 拓展外銷通路商、增加能見度。

5、新材料：

短期：

積極拓展中國、歐美市場，提高出貨量增加市占率。

長期：

配合客戶開發產品，增加產品滲透率，提高產品價值。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 (1)、平板玻璃：內銷及合作外銷佔 90%。外銷約佔 10%，主要銷往亞洲、中南美洲、澳洲、歐洲、非洲、北美洲等地區。
- (2)、玻布及玻纖：內銷佔 41%。外銷佔 59%，銷往歐洲、美國、中、日韓、中東、東南亞、紐澳等地。
- (3)、容器玻璃：內銷佔 55%。外銷佔 45%，銷往美、紐澳、中、德等地。

(4)、食廚器玻璃：食器內銷佔 75%。外銷佔 25%，主要市場為台灣、印度、韓國、德國、澳洲；廚器則 80% 出口外銷至大陸。

(5)、新材料微薄玻璃：外銷佔 95%、內銷 5%。

2、市場占有率

平板玻璃：佔國內市場約 80%。

玻布及玻纖：玻布佔國內市場 35%，玻纖佔國內市場 55%。

容器玻璃：佔國內市場 35%。

食廚器玻璃：佔國內市場 35%。

新材料微薄玻璃：佔中國市場約 10%。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平板玻璃：

A、依全球性景氣復甦情況及內外銷市場需求變化，調整生產線供需。

B、彰濱加工廠鍍膜技術及品質已達世界水準，奠定高級節能環保建材之品牌地位，未來更具競爭信心。

C、以經營多年之產銷團隊精神，整合中下游完整加工設備、創新能力，持續爭取國際性品牌能見度及高價位客戶訂單。

D、大陸平板玻璃廠生產線，佈點遍及各區，除充分供應大陸市場外，並同時提升加工品質、拓展出口、擴大全球行銷網及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之競爭力。

玻布及玻纖：

A、配合產能提升，降低成本，提高市場佔有率。

B、玻纖全球市場以品質不同形成不同程度之競爭。本公司以降低成本，提高產品性能，增加產品價值為方針。

容器：國內重要客戶需求穩定，外銷部份亦積極開發新客源。

食廚器：積極拓展多元通路，追求質的進步及包裝的多樣化，並以穩定的品質及符合消費者市場的產品與其他玻璃廠競爭，提高國內市佔率為 50% 以上。外銷比例目標增加至 60%-70% 以上。

新材料：積極發展 ITO 用玻璃，目標將中國市佔由 10% 提升至 25%。

4、競爭利基、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競爭利基

台玻集團財務結構健全，具備量產經濟規模及高生產效率的製程，配合完善品質管理，紮實互信之上、中、下游行銷體系，可充份彈性發揮競爭優勢。

有利因素：

平板玻璃

台玻集團台灣及大陸各廠管理單純靈活，品質受肯定，售價及生產調度可配合市場變化，效率快速明確，未來幾年擴大建廠及研發節能光電用玻璃，充分因應建築及能源發展市場之需求，加上集團內關係企業玻璃原料廠之建廠完成，將可降低原料成本，提升競爭優勢。

玻布及玻纖

100%自製玻纖紗供應，受外界供需及價格影響小。產品線調整機動性高，品質及商譽根基牢固，市場資訊通暢，經銷管道向心力強。

容器

1. 全面人才培育，全公司的品質管理，效率化的服務可大幅提升產品的質與量，更具競爭優勢。
2. 持續優化線上檢查設備與包裝自動化，藉以提升競爭力區隔市場。
3. 2013年2Q投產之耐熱容器，已出貨德、美、日，獲客戶肯定。
4. 陸續與 Starbucks、7-11 及 McDonald's 等知名品牌合作，品質深獲肯定。

食廚器

1. 設置〈食廚〉加工裝配廠，生產耐熱接柄及雙層杯產品，並可在廠內完成彩盒、配件的組裝，提供客戶零售包裝，更貼近市場需求。

不利因素：

平板玻璃

自加入 WTO 後全球性競爭效應產生，全球新興國家經濟勢力崛起變化迅速及亞洲區域性互惠協議，尤其在 ECFA 兩岸協議下，大陸玻璃及成品若陸續開放，品質不一，低價進口衝擊，而全球市場景氣未如預期明朗下，國內建築、太陽能光電、汽車產業之玻璃需求將無法預期大量提高，且售價仍將受大陸影響，提升困難。

玻布及玻纖

電子業景氣變化快，不利於趨勢掌握。與中國大陸距離相近，面對其大肆擴充產能及低廉價格之影響。

容器

1. 大陸廠商玻璃瓶競爭，台幣升值衝擊國內外市場單價。

食廚器

1. 生產成本墊高，產品種類缺乏系列化，通路集中少數幾家

客戶。

2. 國內市場因大陸、東協等國低價進口競爭，需求萎縮。
3. 外銷市場則因景氣復甦慢及關稅不平等，大幅降低競爭力。

新材料

1. 大陸微薄玻璃廠商開發早、產能大、且有本土優勢，售價受其牽制。
2. 智慧手機成長率不斷下修，產品走向成熟期，需求停滯。

因應對策：

平板玻璃

加強專業人才技術之取得，研發新產品及更新自動化技術設備，產品之附加價值升級及落實國際品牌地位，培養更具行銷通路專業廠商，聯合創新產品多元化，以擁有全球性之競爭優勢。

玻布及玻纖

降低成本，加強研發及技術提升，彈性售價，穩固內銷市佔率，充分滿足客戶對規格、包裝、交期之需求，服務靈活化，避免或減少對於品質要求低，售價惡性競爭之市場活動。

容器

除增加生產效率與實施節能以降低成本外，更應維持品質穩定與優質人力服務，以期在全球化競爭中保持差異性。

食廚器

1. 提升附加價值，增加產品種類並以多元化的加工能力及彩盒包裝，提供客戶多樣化的選擇。
2. 更新生產設備，擴大產品線，並提升品質與生產效率。

新材料

開發車載產品和車鏡類產品客戶，持續供應需求量還在成長的玻璃保護貼市場。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 途
平板玻璃	建築、傢俱、裝飾、鏡面、車輛船舶用、太陽能用、觸控用、禮品用
玻璃纖維布	電子、資訊用材料
玻璃纖維束	船艇、建材、工業、工程、運動器材等補強材料
容器玻璃	食品、飲料、酒類、藥品包裝、儲存、保鮮用、實驗室玻璃、嬰兒奶瓶

食器玻璃	盛裝飲料、食物、贈品、擺飾、廣告用
廚器玻璃	廚器、沖茶器、小家電咖啡機用杯
微薄玻璃	電子、光電用材料、面板用保護玻璃、玻璃保護貼

2、產製過程

原料

精矽砂

純鹼

芒硝

白雲石

石灰石

高嶺土

硬硼酸鈣

霞石粉

碎玻璃

粉碎

秤料

調合

熔解

→ 生料 → 玻璃膏
(燃料油)

(1)、平板玻璃

玻璃膏 → (製板) → (徐冷) → (裁切) → (夾紙) → (回收) 碎玻璃
 → 色板或明板 → (各類製程加工) → (包裝) → 加工玻璃

(2)、壓花玻璃

玻璃膏 → (壓花) → (徐冷) → (裁切) → (夾紙) → (回收) 碎玻璃
 → 色花板或花板 → (加工) → (包裝) → 加工玻璃

(3)、容器玻璃

玻璃膏 → (製瓶機成形) → (徐冷) → (檢裝) → (回收) 碎玻璃
 → (印刷) → 印刷成品
 → (回收) 碎玻璃

(4)、食廚器玻璃

玻璃膏 → (製杯機成形) → (徐冷) → (檢裝) → 食廚器玻璃

→ (印刷) → 印刷成品
└───→ (回收) 碎玻璃

(5)、玻璃纖維布

玻璃膏 → (抽絲) → (捲取) → 絲餅 → (撚紗) → 玻璃紗
→ (整經) → (上漿) → (穿綜) → (織布) → (退漿)
→ (塗飾) → 玻璃布

(6)、FRP用玻璃纖維束

玻璃膏 → (抽絲) → (捲取) → 絲餅 → 直捲式紗束
└───→ 切股
→ 編紗束
→ 併股式紗束
→ 切股氈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玻璃工業所使用主要的原料有矽砂、純鹼、高嶺土、硬硼酸鈣、螢石粉、霞石粉、白雲石、石灰石等。白雲石及石灰石，國內蘊藏量豐富，供應不虞缺乏；矽砂由日商三菱商事株式會社進口澳洲矽砂；純鹼向美國 ANSAC 純鹼公司進口供應；高嶺土向美國 Wakinson 公司進口，由美國 AMI 公司代理；硬硼酸鈣向土耳其 ETi 公司進口，由伯樂化學代理。整體而言，本公司之原料國內外來源充足，供應無虞。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銷貨客戶：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中並無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說明略

2. 進貨客戶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項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公司名稱	金額 千元	佔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千元	佔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08,934	8.23	無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1,558,983	7.91	無
2	其他	22,408,041	91.77	無	其他	18,146,214	92.09	無
	進貨淨額	24,416,975	100.00		進貨淨額	19,705,197	100.00	

註：最近二年度進貨客戶變化不大，說明：略

項目	2017年第一季			
	公司名稱	金額 千元	佔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600,319	12.05	關聯企業
2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386,865	7.76	無
3	其他	3,995,416	80.19	無
	進貨淨額	4,982,600	100.00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量：公噸
值：千元

年度 生產量值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產能	生產量	生產值	產能	生產量	生產值
主要商品						
平板玻璃	3,609,600	3,367,466	30,253,881	3,609,600	3,145,490	25,650,511
玻璃纖維	152,000	127,190	8,142,907	187,000	116,310	6,803,645
玻璃器皿	177,600	134,025	2,539,822	177,600	141,674	2,669,142
合計	3,939,200	3,628,681	40,936,610	3,974,200	3,403,474	35,123,298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量：公噸
值：千元

年度 銷售量值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內銷		外銷		合計		內銷		外銷		合計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主要商品												
平板玻璃	2,986,049	26,593,586	217,499	2,586,808	3,003,608	26,947,114	231,909	2,710,070	3,235,517	29,657,184	3,467,517	32,367,294
玻璃纖維	77,387	5,975,165	41,149	2,700,137	88,650	6,662,203	56,991	3,223,914	144,641	1,111,289	159,102	1,235,203
玻璃器皿	77,701	1,800,202	63,174	1,604,473	75,112	1,818,891	65,883	1,711,085	142,236	1,576,855	142,236	1,576,855
其他		25,790		0		24,348		0				
合計	3,141,137	34,394,743	321,822	6,891,418	3,167,370	35,452,556	354,783	7,645,069	3,522,153	42,097,621	3,611,813	43,333,71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當年度截至 2017年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幹 部	4,214	3,974	3,984
	員 工	11,687	10,888	10,679
	合 計	15,901	14,862	14,663
平 均 年 歲		37	37	3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9.5	10	9.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	-	-
	碩 士	3.0	3.0	3.4
	大 學	38.3	38.2	38.9
	專 科	20.5	20.7	19.8
	高 中	32.8	33.0	32.6
	高 中 以 下	5.4	5.1	5.3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無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2016年度全年環保支出：564,559 千元

2017年度預計環保支出：757,762 千元

(三)、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情形：

本公司已符合RoHS規範，因應RoHS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影響。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台玻為充分照顧員工，保障其生活條件，除依法提供基本保障外，特別提供或贊助各項有關福利計劃之推展，並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綜理對全體同仁之福利作業，負責各項職工福利事項之規劃與執行，現行福利措施規劃如下：

(1)年度旅遊、生日婚喪禮金、三節節金、生育禮金禮品、社團活動補助等。

- (2)工廠備有宿舍、餐廳，提供員工經濟、安全、方便之食宿福利。
- (3)提供菜色豐富、營養、及多樣化的員工伙食團膳，公司每餐半價補助。
- (4)提供完善的保險制度，員工除依法享有勞保、健保外，更為員工規劃團體保險，給予更加完整的關懷保障。
- (5)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涵蓋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等項目，並針對健檢異常員工進行追蹤關懷。
- (6)台玻認為員工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更是公司持續成長與永續發展不可或缺的角色，故秉持「工作與家庭並重」的精神，當員工家庭發生變故，得提出家庭照護留職停薪申請、有育嬰需求時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且員工家屬得比照員工自費投保公司團體意外險，照護關懷範圍擴大到員工家庭生活。
- (7)台玻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對於員工因執行職務而傷亡或在職死亡者，訂有完善的撫卹制度，提供員工無後顧之憂的完善保障。
- (8)每年度提供獎學金供成績優異的員工子女申請，鼓勵員工子女積極向學。

2. 進修、訓練：

為員工研習技能或業務需要，選派成績優良有志上進員工赴國外考察、實習、受訓，同時針對各項專業需求，舉辦各種講習、在職訓練，及與專業訓練機構合作委託訓練，以提升人力素質，強化專業技能。

3. 退休制度：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民國69年成立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8%提撥退休基金。自民國76年1月起改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自民國84年1月1日提撥比例為15%，93年9月1日提撥比例為百分之9.27%，94年5月1日提撥比例為6%。

勞工退休依勞基法規定：工作15年以上年滿55歲者或工作25年以上者或工作10年以上年滿60歲者得自請退休；同時於員工工作規則中訂定：工作15年以上年滿49歲或工作19年以上，經批准得提前退休之優於勞基法之退休規定。退休金之給予標準為按其服務年資，每滿1年給予2個月基數，16年起每滿1年給予1個月基數。

自94年7月1日起，配合政府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為適用該條例之勞工，提撥每月工資6%至勞保局。

4. 職災撫恤：

對於員工因執行職務而傷亡或在職死亡者，訂有撫卹辦法。如公司員工：明知危險奮勇救護同仁或工務者；不顧危險盡忠抵抗強暴者；於危險地點或期間工作盡忠職守者，除依職業災害補償規定一次

給付工資補償外，根據事實酌給6至24個月以內工資之特別撫恤金。員工在職死亡者，按其年資一次給予撫恤金。除此之外，另給予5個月或2個月工資之執行職務傷亡或在職死亡之喪葬補助費。如員工因逾病假期限而致留職停薪，於停薪後繼續患病在1年內死亡者，視同在職死亡，並按其規定給予撫卹金。

5. 勞資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 台玻提供穩固的退休金提撥與給付，每年亦透過專業的會計顧問，進行退休準備金的精算，以確認足額提撥，確保員工退休權益。

(2) 台玻在追求公司成長的同時，為確保誠信經營的落實，建立了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以合理確信各單位執行業務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如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其他商業行為相關法令，本公司於內部網頁公告員工申訴之電子郵件信箱及專線，不論是對公司管理政策的建議或是員工遭受有不公平的對待(如性騷擾、職場暴力等)，員工均可以在保密的前提下向公司反應與建議。

(3) 本公司內定期舉辦勞資會議，產業工會定期舉辦理事會，公司亦指派相關人員與會，回應會中所提有關建議公司協助或改善之各項事宜予以回應並說明，維繫暢通的勞工參與管道，進而維持良善的勞資氣氛。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項管理制度與規章皆依勞基法等相關法律制定，各級幹部用心協助同仁，不僅在工作上，亦在生活上給與照顧。整體勞資關係氣氛和諧。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供應契約	比利時商 Sibelco	自2016年01月01日起 至2017年12月31日止	霞石粉供應	無
	美商 Ansac純鹼公司	自2017年01月01日起 至2017年12月31日止	重質純鹼	無
	日商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	自2017年01月01日起 至2019年12月31日止	矽砂供應	無
技術合作契約	無	無	無	無
工程契約	無	無	無	無
銷售契約	無	無	無	無
	台灣工銀	自2016年12月16日起 至2019年12月16日止	借款	無
長期借款契約	華南銀行	自2014年05月22日起 至2017年05月22日止	借款	無
	華南銀行	自2015年12月23日起 至2022年12月23日止	借款	無
	彰化銀行	自2015年09月01日起 至2020年09月01日止	借款	無
	兆豐銀行	自2014年03月12日起 至2019年03月12日止	借款	無
	其他契約	無	無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5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及註3)					當年度截至 201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流動資產	24,565,415	27,154,602	29,410,927	25,243,735	23,736,248	22,211,838	
非流動資產	64,340,961	73,783,369	76,559,614	70,785,988	61,947,460	58,781,286	
資產總額	88,906,376	100,937,971	105,970,541	96,029,723	85,683,708	80,993,12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9,082,104	32,688,394	32,420,418	32,807,140	25,072,512	24,048,407
	分配後	19,319,910	32,926,200	32,420,418	32,807,140	註2	註2
非流動負債	20,549,842	17,501,425	21,033,316	15,937,046	13,353,871	11,716,22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9,631,946	50,189,819	53,453,734	48,744,186	38,426,383	35,764,632
	分配後	39,869,752	50,427,625	53,453,734	48,744,186	註2	註2
股本	23,780,608	23,780,608	23,780,608	25,080,608	29,080,608	29,080,608	
資本公積	301,137	365,337	370,850	754,472	1,918,910	1,919,14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721,921	21,719,730	21,315,004	16,164,761	14,507,014	14,512,998
	分配後	22,484,115	21,481,924	21,315,004	16,164,761	註2	註2
其他權益	(1,627,286)	694,556	3,033,602	1,856,600	(1,409,868)	(3,252,98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5,176,380	46,560,231	48,500,064	43,856,441	44,096,664	42,259,764	
非控制權益	4,098,050	4,187,921	4,016,743	3,429,096	3,160,661	2,968,72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9,274,430	50,748,152	52,516,807	47,285,537	47,257,325	45,228,492
	分配後	49,036,624	50,510,346	52,516,807	47,285,537	註2	註2

註1、以上各年度會計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2016年度尚未召開股東會，故分配後數字從略。

註3、本公司至2013年起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2011年財務資料。

1.2.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及註2)					當年度截至 201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營業收入	32,617,951	37,085,123	41,570,020	41,286,161	43,097,625	9,717,784
營業毛利	1,539,750	2,774,091	2,784,639	2,250,021	5,973,165	1,562,467
營業損益	(3,003,684)	(2,001,036)	(2,497,115)	(3,017,817)	730,184	405,8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4,026	1,580,221	2,330,734	(1,890,092)	(2,480,608)	(371,097)
稅前損益	(2,609,658)	(420,815)	(166,381)	(4,907,909)	(1,750,424)	34,79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249,245)	(1,003,926)	(323,792)	(5,225,450)	(1,903,381)	(24,857)
其他綜合損益	(2,348,894)	2,690,954	2,233,005	(1,749,099)	(3,568,835)	(1,999,9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98,139)	1,687,028	1,909,213	(6,974,549)	(5,472,216)	(2,024,83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950,619)	(896,175)	153,261	(4,687,597)	(1,641,685)	5,98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98,626)	(107,751)	(477,053)	(537,853)	(261,696)	(30,84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139,040)	1,565,866	2,169,520	(6,336,046)	(4,939,352)	(1,836,86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59,099)	121,162	(260,307)	(638,503)	(532,864)	(187,964)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後	(0.82)	(0.38)	0.06	(1.97)	(0.62)	0.00

註1、以上各年度會計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本公司至2013年起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2011年財務資料。

1.3.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及註3)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流動資產		9,724,810	7,204,290	8,371,101	6,974,610	6,897,140
非流動資產		53,913,831	58,666,296	58,827,997	53,999,270	52,347,492
資產總額		63,638,641	65,870,586	67,199,098	60,973,880	59,244,63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752,911	15,508,838	10,338,679	9,695,004	6,935,663
	分配後	7,990,717	15,746,644	10,338,679	9,695,004	註2
非流動負債		10,709,350	3,801,517	8,360,355	7,422,435	8,212,30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462,261	19,310,355	18,699,034	17,117,439	15,147,968
	分配後	18,700,067	19,548,161	18,699,034	17,117,439	註2
股本		23,780,608	23,780,608	23,780,608	25,080,608	29,080,608
資本公積		301,137	365,337	370,850	754,472	1,918,91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721,921	21,719,730	21,315,004	16,164,761	14,507,014
	分配後	22,484,115	21,481,924	21,315,004	16,164,761	註2
其他權益		(1,627,286)	694,556	3,033,602	1,856,600	(1,409,86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5,176,380	46,560,231	48,500,064	43,856,441	44,096,664
	分配後	44,938,574	46,322,425	48,500,064	43,856,441	註2

註1、以上各年度會計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2016年度尚未召開股東會，故分配後數字從略。

註3、本公司至2013年起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2011年財務資料。

1.4.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及註2)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營業收入		13,244,066	12,966,911	14,159,321	13,073,437	12,952,715
營業毛利		1,411,121	1,004,025	2,164,409	2,105,080	2,584,734
營業損益		(432,926)	(900,217)	19,518	122,200	585,3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18,853)	(89,346)	170,689	(4,778,584)	(2,168,231)
稅前損益		(1,951,779)	(989,563)	190,207	(4,656,384)	(1,582,91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950,619)	(896,175)	153,261	(4,687,597)	(1,641,685)
其他綜合損益		(2,188,421)	2,462,041	2,016,259	(1,648,449)	(3,297,6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39,040)	1,565,866	2,169,520	(6,336,046)	(4,939,352)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後		(0.82)	(0.38)	0.06	(1.97)	(0.62)

註1、以上各年度會計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至2013年起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2011年財務資料。

2.1.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及註2)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流動資產		9,886,867	0	0	0	0
基金及長期投資		38,545,962	0	0	0	0
固定資產		14,158,080	0	0	0	0
無形資產		0	0	0	0	0
其他資產		439,634	0	0	0	0
資產總額		63,030,543	0	0	0	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681,275	0	0	0	0
	分配後	7,919,081	0	0	0	0
長期負債		11,287,612	0	0	0	0
其他負債		321,355	0	0	0	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290,242	0	0	0	0
	分配後	19,528,048	0	0	0	0
股本		23,780,608	0	0	0	0
資本公積		1,886,604	0	0	0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501,168	0	0	0	0
	分配後	16,263,362	0	0	0	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83,298)	0	0	0	0
長期股權投資 未實現跌價損失		0	0	0	0	0
未實現重估增值		65,266	0	0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89,953	0	0	0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3,740,301	0	0	0	0
	分配後	43,502,495	0	0	0	0

註1、以上各年度會計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至2013年起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2.2.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及註2)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營業收入		13,244,066	0	0	0	0
營業毛利		1,582,546	0	0	0	0
營業損益		(344,301)	0	0	0	0
營業外收入		1,151,201	0	0	0	0
營業外支出		2,647,147	0	0	0	0
稅前損益		(1,840,247)	0	0	0	0
本期損益		(1,820,247)	0	0	0	0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後		(0.77)	0.00	0.00	0.00	0.00

註1、以上各年度會計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至2013年起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3.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簽證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 核 意 見
201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金來 梁益彰	無保留意見。
201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金來 梁益彰	無保留意見。
201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金來 梁益彰	無保留意見。
201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金來 梁益彰	無保留意見。
2016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金來 蕭翠慧	無保留意見。

二、(1)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備註	當年度截至 201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58	49.72	50.44	50.76	44.85		44.1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8.38	108.81	108.56	99.13	109.13		108.1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8.74	83.07	90.72	76.95	94.67	註一	92.36	
	速動比率(%)	62.31	38.84	50.19	39.00	56.85	註一	50.75	
	利息保障倍數	-4.08	0.37	0.78	-4.99	-1.12	註二	1.18	
經營能力	應收帳款週轉率(次)	7.57	6.95	5.94	5.40	5.34		4.76	
	平均收現日數	48.00	53.00	61.00	68.00	68.00		77	
	存貨週轉率(次)	3.01	2.97	3.32	3.45	3.63		3.5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99	11.42	9.69	7.89	8.07		8.40	
	平均銷貨日數	121.00	123.00	110.00	106.00	101.00		1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63	0.63	0.64	0.63	0.72		0.7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7	0.39	0.40	0.41	0.47		0.4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8	-0.47	0.29	-4.50	-1.34	註二	0.64	
	權益報酬率(%)	-4.32	-2.01	-0.63	-10.47	-4.03	註二	-0.20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12.63	-8.41	-10.50	-12.03	2.51	註二	1.40
	純益率(%)		-10.97	-1.77	-0.70	-19.57	-6.02	註二	0.12
	每股盈餘(元)		-6.90	-2.71	-0.78	-12.66	-4.42	註二	-0.2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50	5.08	10.79	8.50	24.91	註三	5.4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2.76	40.91	31.56	23.62	38.36	註三	161.96	
	現金再投資比率(%)	-2.01	1.25	2.66	2.39	5.35	註三	1.1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8	-2.61	-2.01	-1.68	11.93	註二	5.38	
	財務槓桿度	0.85	0.75	0.77	0.79	-7.77	註二	1.9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可免分析)

註一：係因現金增資償還到期之公司債及借款，致使流動負債降低。

註二：係因大陸市場供需漸趨平衡，產品價格上漲，且燃料價格下跌，成本下降，使本期淨損減少所致。

註三：係因大陸市場供需漸趨平衡，產品價格上漲，且燃料價格下跌，成本下降，致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註：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帳款(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帳款(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毛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帳款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毛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售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1)財務分析-個體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備註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01	29.32	27.83	28.07	25.5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84.56	348.89	364.72	321.83	339.7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5.43	46.45	80.97	71.94	99.44	註一	
	速動比率(%)	65.26	17.21	52.55	42.76	59.57	註一	
	利息保障倍數	-4.22	-1.43	1.61	-20.15	-5.52	註二	
經營能力	應收帳款週轉率(次)	8.63	8.12	7.89	7.73	9.22		
	平均收現日數	42.00	45.00	46.00	47.00	40.00		
	存貨週轉率(次)	2.70	2.49	2.95	3.18	2.9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11	11.84	11.04	9.47	10.84		
	平均銷貨日數	135.00	147.00	124.00	115.00	12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91	0.90	0.94	0.83	0.8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0	0.20	0.21	0.20	0.2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1	-0.86	0.62	-7.03	-2.40	註二	
	權益報酬率(%)	-4.09	-1.95	0.32	-10.15	-3.73	註二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82	-3.79	0.08	0.49	2.01	註二
		稅前純益	-8.21	-4.16	0.80	-18.57	-5.44	註二
	純益率(%)	-14.73	-6.91	1.08	-35.86	-12.67	註二	
	每股盈餘(元)	-0.82	-0.38	0.06	-1.97	-0.62	註二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44	5.55	19.27	14.58	27.52	註一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7.12	56.88	53.20	44.93	67.54	註三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4	1.20	2.38	2.05	2.69	註三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24	-0.97	71.72	11.44	-0.42	註四	
	財務槓桿度	0.54	0.69	-0.07	-1.25	1.71	註四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可免分析)

註一：係因現金增資償還到期之公司債及借款，致使流動負債降低。

註二：係因產品價格上漲，且燃料價格下跌，成本下降，使本期淨損減少所致。

註三：係因產品價格上漲，且燃料價格下跌，成本下降，致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註四：係因產品價格上漲，且燃料價格下跌，成本下降，致本期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毛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毛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售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2)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最近二年 度變動率 (%)	備 註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60	0	0	0	0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88.67	0	0	0	0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8.71	0	0	0	0	-		
	速動比率(%)	67.97	0	0	0	0	-		
	利息保障倍數	-7.32	0	0	0	0	-		
經營能力	應收帳款週轉率(次)	8.63	0	0	0	0	-		
	平均收現日數	42	0	0	0	0	-		
	存貨週轉率(次)	2.66	0	0	0	0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4.19	0	0	0	0	-		
	平均銷貨日數	137	0	0	0	0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94	0	0	0	0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1	0	0	0	0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4	0	0	0	0	-		
	股東權益報酬率(%)	-3.95	0	0	0	0	-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45	0	0	0	0	-	
		稅前純益	-7.74	0	0	0	0	-	
	純益率(%)	-13.74	0	0	0	0	-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元	-0.77	0	0	0	0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43	0	0	0	0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7.00	0	0	0	0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7	0	0	0	0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06	0	0	0	0	-		
	財務槓桿度	0.61	0	0	0	0	-		

註：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毛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毛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售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
+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2016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201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豐正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1802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61 號 11 樓
公司電話：(02)2713-0333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2,425,434仟元，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各種玻璃之製造、加工及銷售，玻璃產品應用範圍廣布建築、電子及民生等，產品種類眾多。管理階層對存貨呆滯或過時之備抵跌價評估係考量各應用市場需求所作之判斷，而此項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所建立存貨評價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存貨備抵比率分析、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採用之淨變現價值；重新計算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請詳附註五及附註六。

收入認列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營業收入 12,952,715 仟元。配合市場擴展不同事業部與客戶簽訂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不盡相同，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之移轉時點會依不同的銷售合約或訂單而有所差異，提高銷貨收入認列的複雜度，本會計師因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攸關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針對每月產品別毛利率趨勢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檢視相關交易憑證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定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函證重要銷售客戶應收帳款餘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抽選樣本檢視相關憑證及複核期後重大銷貨交易以確定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請詳附註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2590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王金來

會計師：

蕭翠慧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97,119	2	\$1,197,154	2	2100	\$600,000	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92,464	-	160,798	-	2110	1,347,684	2	2,244,82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201,996	2	1,251,880	2	2120	-	-	116,378
1200	其他應收款	1,726,193	3	1,477,486	3	2170	951,686	2	960,90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49	-	1,991	-	2200	640,023	1	617,388
1310	存貨	2,425,434	4	2,508,014	4	2230	4,535	-	6,905
1410	預付款項	340,226	1	320,775	1	2310	621,482	1	556,05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359	-	56,512	-	2321	-	-	3,161,14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897,140	12	6,974,610	12	2322	2,693,360	5	1,960,000
	非流動資產					2399	76,893	-	71,404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9,008	-	223,410	-	21XX	6,935,663	12	9,695,00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422,700	61	37,507,970	62	2540	7,658,300	13	6,900,00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94,855	26	15,933,575	26	2570	279,145	1	255,67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8,352	-	18,621	-	2640	273,415	-	264,23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4,477	1	278,720	-	2645	1,445	-	2,532
1915	預付設備款	-	-	28,781	-	25XX	8,212,305	14	7,422,435
1920	存出保證金	8,100	-	8,193	-	2XXX	15,147,968	26	17,117,43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2,347,492	88	53,999,270	88				
	權益								
	股本					3100	29,080,608	49	25,080,608
	普通股股本					3110	1,918,910	3	754,472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5,616,758	9	5,616,758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5,102,550	9	10,252,793
	未分配盈餘					3350	3,787,706	6	295,210
	保留盈餘合計					33XX	14,507,014	24	16,164,761
	其他權益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1,241,289)	(2)	2,034,9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5	(168,579)	-	(178,366)
	其他權益合計					34XX	(1,409,868)	(2)	1,856,600
	權益總計					31XX	44,096,664	74	43,856,441
1XXX	資產總計	\$59,244,632	100	\$60,973,880	100		\$59,244,632	100	\$60,973,88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伯豐

經理人：林伯實

會計主管：黃毓惠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除外)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9及七	\$12,952,715	100	\$13,073,4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六.22及七	(10,387,233)	(80)	(10,965,973)	(84)
5900	營業毛利		2,565,482	20	2,107,464	16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10,410)	-	(29,662)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29,662	-	27,27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584,734	20	2,105,080	16
6000	營業費用	六.18、六.21及六.22				
6100	推銷費用		(1,667,868)	(13)	(1,655,538)	(12)
6200	管理費用		(276,301)	(2)	(225,22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0,972)	(1)	(137,446)	(1)
	營業費用合計		(2,035,141)	(16)	(2,018,208)	(15)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20	35,719	-	35,328	-
6900	營業利益		585,312	4	122,20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3及七	245,845	2	460,76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3及七	(178,811)	(1)	(160,212)	(1)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23	(242,961)	(2)	(220,171)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四	(1,992,304)	(15)	(4,858,964)	(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68,231)	(16)	(4,778,584)	(37)
7900	稅前淨損		(1,582,919)	(12)	(4,656,384)	(3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5	(58,766)	(1)	(31,213)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641,685)	(13)	(4,687,597)	(3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24及六.2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421)	-	(553,328)	(4)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602)	-	(3,38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961	-	94,06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787	-	(42,101)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291,392)	(25)	(1,143,702)	(9)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97,667)	(25)	(1,648,449)	(1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939,352)</u>	<u>(38)</u>	<u>\$ (6,336,046)</u>	<u>(48)</u>
9750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六.26	<u>\$ (0.62)</u>		<u>\$ (1.97)</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伯豐

經理人：林伯實

會計主管：黃毓惠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1XX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780,608	\$370,850	\$5,601,432	\$10,252,793	\$5,460,779	\$3,169,867	\$(136,265)	\$48,500,064
D1	104年度淨損			15,326		(15,326)			-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4,687,597)	(1,143,702)	(42,101)	(4,687,597)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62,646)	(1,143,702)	(42,101)	(1,648,449)
E1	現金增資	1,300,000	369,483			(5,150,243)			(6,336,04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14,139				8,801		1,669,483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25,080,608	754,472	5,616,758	10,252,793	295,210	2,034,966	(178,366)	43,856,441
B17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5,150,243)	5,150,243	(3,291,392)		-
D1	105年度淨損					(1,641,685)		9,787	(1,641,685)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16,062)	(3,291,392)	9,787	(3,297,667)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657,747)	(3,291,392)	9,787	(4,939,352)
E1	現金增資	4,000,000	1,145,817						5,145,81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5,040)				15,137		10,09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3,661						23,661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29,080,608	\$1,918,910	\$5,616,758	\$5,102,550	\$3,787,706	\$(1,241,289)	\$(168,579)	\$44,096,66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伯豐

經理人：林伯貴

會計主管：黃毓惠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1,582,919)	\$(4,656,38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143,686	945,88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9,800)	62,488
A20900	利息費用	242,961	220,171
A21200	利息收入	(7,322)	(5,637)
A21300	股利收入	(11,829)	(13,99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855	-
A22000	應付公司債匯率影響數	(153,634)	114,70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92,304	4,858,96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5,719)	(35,32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189	-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0,410	29,662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9,662)	(27,278)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111,349	-
A24500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其他收入	(3,187)	(1,60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31,666)	105,921
A31150	應收帳款	49,884	441,75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9,308	(105,196)
A31200	存貨	82,580	163,002
A31230	預付款項	(19,451)	(72,18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4,153	(20,912)
A32150	應付帳款	(9,222)	(394,6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354	(95,460)
A32210	預收款項	65,430	78,26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489	(5,24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237)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27,304	1,586,91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07	5,78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4,099	25,8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4,907)	(190,56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817)	(14,7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08,986	1,413,249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55,801)	(1,331,06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不含資本化利息)	(570,570)	(1,023,480)
B09900	自建廠房支付之資本化利息	(6,149)	(30,34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3	5,00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3	7,250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483,0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14,514)	(2,372,63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0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685,56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898,000	450,169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9,798,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220,125)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691,660	3,8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200,000)	(2,14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8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9)	(115)
C04600	現金增資	5,145,084	1,669,48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15,493	93,97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90,035)	(865,41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7,154	2,062,56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7,119	\$1,197,15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伯豐

經理人：林伯實

會計主管：黃敏惠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53年9月5日設立，並於民國56年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各種玻璃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62年7月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61號11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6年03月20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4)~(6)、(11)~(13)將影響財務報表表達與揭露或潛在會計處理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1)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1)~(1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負債表。

8.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存 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 (1)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 (2)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4~55年
機器設備	3~20年
運輸設備	6~10年
其他設備	3~3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 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之租賃性質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不具多數表決權時對子公司具有控制之判斷。

本公司對部分子公司未持有多數表決權，惟經考量本公司對此等公司之絕對持股比例及其他因素後，判斷對其具有控制。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180	\$18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006,939	1,196,971
合 計	\$1,007,119	\$1,197,154

2. 應收票據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92,464	\$160,798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192,464	\$160,798

本公司應收票據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1,128,369	\$1,155,901
減：備抵呆帳	(1,358)	(2,379)
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3,172)	-
小計	1,123,839	1,153,522
應收帳款－關係人	78,157	98,358
減：備抵呆帳	-	-
小計	78,157	98,358
合計	\$1,201,996	\$1,251,880

本公司涉及應收帳款移轉交易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11。

本公司應收帳款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5天至15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之說明)：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4.1.1餘額	\$1,896	\$3,200	\$5,096
當期迴轉之金額	-	(2,717)	(2,717)
104.12.31餘額	1,896	483	2,379
當期(迴轉)發生之金額	(1,562)	541	(1,021)
105.12.31餘額	\$334	\$1,024	\$1,358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 且未減損	1-3個月	4-12個月	1年以上	
105.12.31	\$1,148,724	\$48,532	\$4,740	\$-	\$1,201,996
104.12.31	\$1,210,975	\$40,462	\$443	\$-	\$1,251,880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其他應收款

	105.12.31	104.12.31
其他應收款	\$1,726,193	\$1,477,486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u>\$1,726,193</u>	<u>\$1,477,486</u>

其他應收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1年以上已逾 期但尚未減損 之其他應收款	合 計
105.12.31	\$1,468,931	\$257,262	\$1,726,193
104.12.31	\$301,844	\$1,175,642	\$1,477,486

5. 存 貨

	105.12.31	104.12.31
原 料	\$663,309	\$682,805
物 料	44,933	73,814
在 製 品	120,627	103,918
製 成 品	1,596,565	1,647,477
合 計	<u>\$2,425,434</u>	<u>\$2,508,014</u>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0,387,233仟元及10,965,973仟元，包括下列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62,048	\$352,997
存貨盤損	244	2,086
未分攤固定成本	70,853	83,178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80,638)	(79,083)
列入營業成本加項	<u>\$52,507</u>	<u>\$359,178</u>

本公司存貨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股 票：		
開發金控(股)公司	\$174,751	\$178,437
啟業化工(股)公司	41,122	39,501
明興光電(股)公司	3,128	5,466
彰化商業銀行	5	4
華南金控(股)公司	2	2
合 計	<u>\$219,008</u>	<u>\$223,410</u>
	105.12.31	104.12.31
流 動	\$-	\$-
非 流 動	219,008	223,410
合 計	<u>\$219,008</u>	<u>\$223,410</u>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投資子公司之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12.31		104.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公司	\$297,320	100.00%	\$287,507	100.00%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35,708,087	93.41%	36,876,916	92.71%
台灣汽車玻璃(股)公司	321,033	87.00%	315,294	87.00%
台玻東元真空節能玻璃(股)公司	75,090	65.00%	6,366	67.71%
台玻哈利歐玻璃(股)公司	21,170	50.00%	21,887	50.00%
合 計	<u>\$36,422,700</u>		<u>\$37,507,970</u>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未完工程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及待驗設備	
104.1.1	\$3,796,048	\$7,741,734	\$17,859,475	\$235,510	\$303,861	\$2,336,903	\$32,273,531
增 添	-	25,255	84,896	2,579	73,151	793,198	979,079
處 分	-	-	(77,294)	(2,476)	-	-	(79,770)
移 轉	-	406,995	2,370,543	11,846	35,175	(2,824,559)	-
其他變動	-	-	39,943	-	-	274,211	314,154
104.12.31	3,796,048	8,173,984	20,277,563	247,459	412,187	579,753	33,486,994
增 添	-	26,762	47,759	2,223	9,123	495,955	581,822
處 分	-	(2,040)	(17,559)	(1,445)	(42,221)	-	(63,265)
移 轉	-	18,572	539,921	-	-	(558,493)	-
其他變動	-	-	21,000	2,678	-	-	23,678
105.12.31	\$3,796,048	\$8,217,278	\$20,868,684	\$250,915	\$379,089	\$517,215	\$34,029,229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04.1.1	\$-	\$4,559,104	\$11,728,835	\$191,237	\$204,306	\$-	\$16,683,482
折舊	-	254,070	648,321	15,144	28,263	-	945,798
處分	-	-	(73,405)	(2,456)	-	-	(75,861)
移轉	-	(24)	71	-	(47)	-	-
其他變動	-	-	-	-	-	-	-
104.12.31	-	4,813,150	12,303,822	203,925	232,522	-	17,553,419
折舊	-	287,358	807,955	16,344	31,760	-	1,143,417
處分	-	(1,982)	(16,844)	(1,415)	(42,221)	-	(62,462)
移轉	-	-	-	-	-	-	-
其他變動	-	-	-	-	-	-	-
105.12.31	\$-	\$5,098,526	\$13,094,933	\$218,854	\$222,061	\$-	\$18,634,374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3,796,048	\$3,118,752	\$7,773,751	\$32,061	\$157,028	\$517,215	\$15,394,855
104.12.31	\$3,796,048	\$3,360,834	\$7,973,741	\$43,534	\$179,665	\$579,753	\$15,933,575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未完工程	\$6,149	\$30,346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1.418%~1.803%	1.484%~1.806%

本公司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窯爐設備及白金，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12年及20年提列折舊。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9. 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折耗性資產	合 計
成 本：				
104.1.1	\$11,838	\$16,257	\$11,595	\$39,690
增添－源自購買	-	-	-	-
處 分	-	-	-	-
104.12.31	11,838	16,257	11,595	39,690
增添－源自購買	-	-	-	-
處 分	-	-	-	-
105.12.31	\$11,838	\$16,257	\$11,595	\$39,690
折舊及減損：				
104.1.1	\$-	\$15,488	\$5,499	\$20,987
當期折舊	-	45	37	82
104.12.31	-	15,533	5,536	21,069
當期折舊	-	200	69	269
105.12.31	\$-	\$15,733	\$5,605	\$21,338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11,838	\$524	\$5,990	\$18,352
104.12.31	\$11,838	\$724	\$6,059	\$18,621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分別為155,420仟元及164,476仟元，前述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鑑價。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收益法—直接資本化分析法及買賣價格比較法，其中主要使用之輸入值及其量化資訊如下：

直接資本化法：

	105.12.31	104.12.31
收益資本化率	1.43%~2.24%	1.65%~2.5%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5.12.31	104.12.31
催收款項	\$793,103	\$793,103
減：備抵呆帳	(793,103)	(793,103)
淨 額	\$-	\$-

11. 短期借款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600,000	\$-
無擔保借款利率	1.25%~1.50%	-

本公司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700,000仟元及5,166,500仟元。

12. 應付短期票券

	105.12.31	104.12.31
應付短期票券	\$1,350,000	\$2,250,000
減：未攤銷折價	(2,316)	(5,180)
淨 額	\$1,347,684	\$2,244,820
利 率	1.40%~1.538%	1.40%~1.44%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持有供交易：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116,378
	\$-	\$116,378
流 動	\$-	\$116,378
非 流 動	-	-
合 計	\$-	\$116,378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交易，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之說明。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應付公司債

	105.12.31	104.12.31
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3,287,5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126,351)
小計	-	3,161,14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3,161,149)
淨額	\$-	\$-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116,378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3月發行海外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及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說明如下：

	海外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A. 發行總額：	USD100,000仟元
B. 發行日：	民國103年3月10日
C. 債券期限：	自發行日起五年到期
D. 票面利率：	0%
E. 轉換期間：	發行日起第41日之起至(1)到期日前10日止或(2)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日或發行公司行使提前贖回權之日前第5個營業日止。
F. 轉換價格：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35.50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104年12月31日之轉換價格均為每股新台幣35.36元；轉換匯率為30.317。
G. 本公司強制贖回條款：	本公司在發行滿30個月後至到期日前，遇有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20個交易日達提前贖回價格乘以當時轉換價格在除以面額後之125%以上時，本公司得依提前贖回價格提前全數或部分贖回。
H. 債券持有人溢價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日起算屆滿30個月之日，請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1.0%(每半年計算一次)所計算之利息補償金(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提前贖回價格」)，將持有之本公司債全部或部分贖回。
I. 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J. 其他約定事項：	無

另上述公司債於104年12月31日已轉換金額為0仟元。

海外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105年9月8日由債券持有人要求提前全數贖回。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長期借款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貸款銀行	借款期間	借款額度	利率	105.12.31	104.12.31	說明
王道商業銀行 (原台灣工業銀行)	103.02.20- 106.02.20	NTD1,000,000	浮動 利率	\$-	\$1,000,000	到期還本。
王道商業銀行 (原台灣工業銀行)	105.12.06- 108.12.06	NTD1,000,000	"	1,000,000	-	到期還本。
中國銀行	105.03.10- 107.02.01	NTD400,000	"	400,000	-	到期還本。
彰化銀行	100.09.09- 105.06.09	NTD1,200,000	"	-	200,000	自102.6.9起，每6個月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彰化銀行	104.09.01- 109.09.01	NTD1,200,000	"	800,000	800,000	自借款日第6年起，每6個月為一期，分8期攤還本金。
華南銀行	104.05.22- 106.05.22	NTD1,000,000	"	1,000,000	1,000,000	到期還本。
華南銀行	104.12.23- 111.12.29	NTD3,000,000	"	3,000,000	3,000,000	到期還本。
兆豐銀行	102.07.19- 105.10.25	NTD500,000	"	-	500,000	到期還本。
兆豐銀行	105.04.26- 108.04.26	NTD500,000	"	500,000	-	到期還本。
合作金庫銀行	102.12.09- 105.12.09	NTD500,000	"	-	500,000	自借款日第3年起，分12期平均攤還本金。
合作金庫銀行	105.04.25- 108.04.25	NTD500,000	"	500,000	-	自借款日第2年起，分12期平均攤還本金。
凱基銀行	103.12.30- 105.12.30	NTD300,000	"	-	260,000	到期還本。
凱基銀行	105.11.24- 106.01.26	NTD300,000	"	260,000	-	到期還本。
安泰銀行	105.08.23- 107.08.23	NTD500,000	"	500,000	-	到期還本。
台中商銀	103.09.02- 106.09.02	NTD500,000	"	-	500,000	到期還本。
第一銀行	103.07.21- 106.07.21	NTD600,000	"	600,000	600,000	自借款日起，第30個月及第36個月平均攤還本息。
聯邦銀行	103.09.05- 105.03.05	NTD500,000	"	-	500,000	到期還本。
聯邦銀行	105.03.07- 106.09.07	NTD500,000	"	500,000	-	到期還本。
聯邦銀行	105.05.03- 106.11.03	NTD100,000	"	100,000	-	到期還本。
京城銀行	105.03.30- 112.03.30	NTD1,100,000	"	1,100,000	-	自107.3.30起，每6個月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三信銀行	105.09.05- 108.09.05	NTD100,000	"	91,660	-	自105.12.5起，每3個月為一期，分12期償還本金。
長期借款總額				10,351,660	8,86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部份				(2,693,360)	(1,960,000)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7,658,300	\$6,900,000	

註：本公司民國104年12月31日部分長期借款包含負債總額對有形資產淨值之比率及有形資產淨值等財務比率限制條款，且並未有違反相關借款合同特定條件致使該借款依約須即期予以清償之情事；民國105年12月31日則無此情事。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85,338仟元及84,214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55,050仟元。

除前述退休基金外，本公司另有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自行管理之基金，該計畫資產主要類別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5.12.31	104.12.31
於活絡市場有市場報價者：		
權益工具－國內	100%	95%
債務工具－國內	0%	5%
其他	0%	0%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皆預期於民國110年到期。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43,511	\$44,49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3,303	(6,088)
前期服務成本	-	-
清償	-	-
合計	<u>\$46,814</u>	<u>\$38,406</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104.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958,632	\$2,018,362	\$1,930,41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685,217)	(1,754,131)	(2,200,962)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u>\$273,415</u>	<u>\$264,231</u>	<u>\$(270,55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4.1.1	\$1,930,410	\$2,200,962	\$(270,552)
當期服務成本	44,494	-	44,494
利息費用(收入)	43,434	49,522	(6,088)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2,018,338	2,250,484	(232,14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11	-	511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98,702	-	98,702
經驗調整	18,915	-	18,915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435,200)	435,200
小計	118,128	(435,200)	553,328
支付之福利	(118,104)	(118,104)	-
雇主提撥數	-	56,951	(56,9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4.12.31	2,018,362	1,754,131	264,231
當期服務成本	43,511	-	43,511
利息費用(收入)	25,230	21,927	3,303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2,087,103	1,776,058	311,045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767)	-	(2,767)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236	-	6,236
經驗調整	(10,926)	-	(10,926)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4,878)	24,878
小計	(7,457)	(24,878)	17,421
支付之福利	(121,014)	(121,014)	-
雇主提撥數	-	55,051	(55,0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5.12.31	<u>\$1,958,632</u>	<u>\$1,685,217</u>	<u>\$273,415</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20%	1.25%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44,033)	\$-	\$(52,528)	\$-
折現率減少0.5%	-	49,884	-	59,664
預期薪資增加0.5%	-	49,727	-	59,508
預期薪資減少0.5%	(44,321)	-	(52,895)	-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7.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30,000,000仟元及26,0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29,080,608仟元及25,080,608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2,908,061仟股及2,508,061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8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增資發行新股13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為25,080,608仟元，此項增資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增資發行新股40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29,080,608仟元，此項增資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於民國105年9月26日完成變更登記。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普通股溢價	\$1,540,300	\$394,48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51,783	256,823
員工認股權	23,661	-
處分資產增益	103,166	103,166
合 計	\$1,918,910	\$754,472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照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終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另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各1.5%，再行分派股利。

惟依民國104年5月20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17日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訂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彌補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 B. 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C.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D. 依一至三款規定數分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得酌予保留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基於健全財務規劃，期初未分配盈餘得視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年度資本預算規劃，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之必要性，決定最適股利政策，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前項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配不低於當期淨利減除一至三項後之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惟股東股息及紅利若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分配現金股利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數之20%。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3,232,749仟元；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並無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保留盈餘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20日及民國105年6月17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05年及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5,150,24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2。

18.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400,000仟股，依規定保留10%由員工認購，故本次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39,320仟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一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之執行價格係給與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時即既得行使認股權，存續期間共10天。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本次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股權依據選擇權定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此計畫所給與認股權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公司對於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仟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105.8.24	39,320	12.88

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本期給與	39,320	12.88
本期執行	(1,181) ¹	-
本期逾期失效	(38,139)	-
期末流通在外	-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13.50

¹認股權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12.88元。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未執行者皆已逾期失效未有流通在外之認股權。

民國104年12月31日無此情事。

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22,855	\$-

19.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3,003,897	\$13,157,81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1,182)	(84,374)
合計	\$12,952,715	\$13,073,437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35,719	\$35,328

21. 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辦公室及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38,031	\$25,23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12	25,543
合 計	\$38,343	\$50,774

	105年度	104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39,311	\$25,231

22.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012,306	\$332,319	\$2,344,625	\$1,997,324	\$313,308	\$2,310,632
勞健保費用	228,576	15,498	244,074	230,745	15,480	246,225
退休金費用	100,253	31,899	132,152	93,233	29,387	122,62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4,135	22,351	116,486	88,465	21,406	109,871
折舊費用(註)	1,119,490	23,927	1,143,417	922,798	23,000	945,798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4,422人及4,346人。

(註)：與現金流量表之折舊費用之差異數，係因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28日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該議案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此章程修正議案已於民國105年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並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均為0仟元。本公司民國104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104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7,322	\$5,637
租金收入	36,271	37,967
股利收入	11,829	13,997
其他收入－其他	190,423	403,162
合 計	<u>\$245,845</u>	<u>\$460,763</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84,298	\$(17,6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損失)	39,800	(62,488)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111,349)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189)	-
什項支出	(177,371)	(80,043)
合 計	<u>\$(178,811)</u>	<u>\$(160,212)</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214,486	\$181,365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24,683	35,461
應收帳款讓售之利息	3,792	3,345
合 計	\$242,961	\$220,171

24.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421)	\$-	\$(17,421)	\$2,961	\$(14,4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1,602)	-	(1,602)	-	(1,60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4,402)	14,189	9,787	-	9,7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3,291,392)	-	(3,291,392)	-	(3,291,392)
合 計	\$(3,314,817)	\$14,189	\$(3,300,628)	\$2,961	\$(3,297,667)

民國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53,328)	\$-	\$(553,328)	\$94,065	\$(459,2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3,383)	-	(3,383)	-	(3,38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42,101)	-	(42,101)	-	(42,1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1,143,702)	-	(1,143,702)	-	(1,143,702)
合 計	\$(1,742,514)	\$-	\$(1,742,514)	\$94,065	\$(1,648,449)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5.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32,401	\$21,61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5,688	(28,02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677	(42,346)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49,329
遞延所得資產之沖減	-	30,636
所得稅費用	<u>\$58,766</u>	<u>\$31,21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遞延所得稅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u>\$(2,961)</u>	<u>\$(94,065)</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失)利益	<u>\$(1,582,919)</u>	<u>\$(4,656,384)</u>
以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69,096)	(791,585)
採權益法認列之淨投資損失	338,692	826,024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1,681)	8,274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7,632	8,163
海外可轉債利息費用	(11,627)	6,028
境外不可抵繳之稅額	14,919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5,761)	5,84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5,688	(28,023)
其他依稅法調整所得稅影響數	-	(3,51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58,766</u>	<u>\$31,213</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05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異	\$(51,527)	\$(10,448)	\$-	\$(61,9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149	2,412	-	2,561
窯爐冷修準備提列及 實付未攤銷數	5,068	(4,239)	-	829
備抵呆帳超限調整數	1,525	(146)	-	1,37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4,919	(1,400)	2,961	46,480
職工福利提撥財稅差異數	3,497	4,005	-	7,50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76,199	10,548	-	186,747
利息資本化	6,733	(1,021)	-	5,712
未休假給付	14,074	222	-	14,296
未實現兌換損益	26,556	(39,581)	-	(13,025)
未實現外銷損失	-	16,409	-	16,409
其他	-	2,562	-	2,562
土地增值稅	(204,145)	-	-	(204,14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0,677)</u>	<u>\$2,961</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3,048</u>			<u>\$5,33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78,720</u>	<u>\$284,47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55,672)</u>	<u>\$(279,145)</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4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異	\$(42,817)	\$(8,710)	\$-	\$(51,5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1,199	(1,050)	-	149
窯爐冷修準備提列及 實付未攤銷數	25,009	(19,941)	-	5,068
備抵呆帳超限調整數	1,051	474	-	1,52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45,994)	(3,152)	49,146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	44,919	44,919
職工福利提撥財稅差異數	2,552	945	-	3,49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16,188	60,011	-	176,199
利息資本化	7,754	(1,021)	-	6,733
未休假給付	13,549	525	-	14,074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289	14,267	-	26,556
未使用課稅損失	74,891	(74,891)	-	-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5,076	(5,076)	-	-
土地增值稅	(204,145)	-	-	(204,14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37,619)</u>	<u>\$94,065</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33,398)</u>			<u>\$23,048</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59,558</u>	<u>\$278,72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92,956)</u>	<u>\$(255,672)</u>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5.12.31	104.12.31	
103年	\$160,078	<u>\$-</u>	<u>\$160,078</u>	113年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均為138,126仟元。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100,259仟元及82,445仟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717,124	\$688,664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預計及104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8.93%及48.15%。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26.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仟元)	\$(1,641,685)	\$(4,687,59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635,184	2,383,76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62)	\$(1.97)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為虧損，故不適用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分別以現金97,500仟元及65,000仟元增資台玻東元真空節能玻璃(股)公司，其所有權因而分別增加至65.00%及67.71%。所支付增資現金與減少之非控制權益間之差額分別為6,965仟元及(4,254)仟元，已認列於權益項下。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分別以現金USD126,350仟元(計新台幣4,058,301仟元)及USD42,600仟元(計新台幣1,331,067仟元)透過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轉投資大陸孫公司，其所有權因而分別增加至93.41%及92.71%。所支付增資現金與減少之非控制權益間之差額分別為3,132仟元及27,194仟元，已認列於權益項下。

七、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407,038	\$487,277
其他關係人	4,696	6,217
合 計	<u>\$411,734</u>	<u>\$493,494</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部份為月結90天。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進 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97,030	\$120,440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8,878	4,152
其他關係人	3,451	14,043
合 計	<u>\$109,359</u>	<u>\$138,635</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貨到付款。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公司	\$145,583	\$186,861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2,291	1,885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5,902	5,902
合 計	<u>\$153,776</u>	<u>\$194,648</u>

4. 租賃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公司	<u>\$28,549</u>	<u>\$31,011</u>

上述租賃係出租辦公大樓及廠房，租金按當地市價決定。

5. 製造費用—租金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公司	\$14,277	\$-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24,762	24,762
合 計	<u>\$39,039</u>	<u>\$24,762</u>

上述租賃係租用設備、廠房、倉庫及空地，廠房租金按當地市價決定(預付一年租金)。

6. 其他費用(勞務、管理費等)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606	\$-
其他關係人	3,074	2,386
合 計	<u>\$3,680</u>	<u>\$2,386</u>

7. 應收帳款

	<u>105.12.31</u>	<u>104.12.31</u>
子公司	\$78,157	\$98,289
其他關係人	-	69
合 計	<u>78,157</u>	<u>98,358</u>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u>\$78,157</u>	<u>\$98,358</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其他應收款

(1) 應收保證費、技術服務費等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409,590	\$1,459,120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2,294	1,949
合 計	\$411,884	\$1,461,069

(2) 資金融通

105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子公司	\$1,305,410	\$1,285,930	3.25%	\$4,942	\$5,015
	(USD 15,000 仟元及 JYP 2,902,772 仟元)				
104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子公司	\$468,750	\$-	-%	\$-	\$-
	(USD 15,000 仟元)				

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	\$53,048

1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3,889	\$15,739
其他關係人	326	-
合 計	\$4,215	\$15,739

1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13,832	\$901
其他關係人	62	319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233	-
合 計	\$14,127	\$1,220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上述關係人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之條款及條件無重大差異，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款項及應付關係人款項，並未提供或取得任何保證。
13.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度向其他關係人購入機器設備，支付金額為12,567仟元；民國105年度無此事項。

14.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9,040	\$27,828
股份基礎給付	82	-
退職後福利	1,952	1,947
合計	\$31,074	\$29,775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計有下列或有事項及承諾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之中：

1. 本公司為進口、購置機器、履約保證、借款額度擔保等業務需要，已簽發而未收回註銷之保證票據計13,701,810仟元。
2. 本公司合作外銷成品記帳之貨物稅計24,769仟元。
3. 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明細如下(外幣係以仟元為單位)：

幣 別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
美 金USD	10,822
日 幣JPY	261,565
歐 元EUR	1,229
英 磅GBP	14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本公司已簽訂尚未完工之重大工程及設備合約彙總如下：

項 目	合約總額	已付總額	未付總額
新 竹 廠	\$120,909	\$70,376	\$50,533
台 中 廠	72,511	18,545	53,966
其他工程	78,812	62,515	16,297
合 計	\$272,232	\$151,436	\$120,796

上列已付工程款係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完工程及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項下。

5. 本公司為子公司擔保借款開立擔保本票及簽訂保證書額度分別為984,000仟元、美金636,700仟元及人民幣425,00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 他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9,008	\$223,41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006,939	1,196,971
應收款項	3,120,653	2,890,164
存出保證金	8,100	8,193
小 計	4,135,692	4,095,328
合 計	\$4,354,700	\$4,318,738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600,000	\$-
應付短期票券	1,347,684	2,244,820
應付款項	1,591,709	1,578,296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3,161,14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351,660	8,860,000
存入保證金	1,445	2,532
小計	13,892,498	15,846,7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16,378
合計	\$13,892,498	\$15,963,175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貶值/升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6,627元及23,855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7,346仟元及4,865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以及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屬備供出售類別，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則因不符合權益要素之定義而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或不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備供出售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因投資部位金額不重大，故評價後被投資公司盈餘或虧損產生之變動，對於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損益或權益影響不重大。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民國105年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0%，不論下跌是否重大或持久，則對於本公司民國105年之損益或權益之影響約有17,476仟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0%，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約有17,476仟元，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民國104年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0%，不論下跌是否重大或持久，則對於本公司民國104年之損益或權益之影響約有17,844仟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0%，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約有17,844仟元，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另本公司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其包括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此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金額會因本公司市場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民國104年當本公司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0%，則對於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之損益減少金額約有2,535仟元；當本公司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0%，則對於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之損益增加金額約有951仟元。民國105年度已無此事項。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佔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均未達10%，故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u>105.12.31</u>					
短期借款	\$601,691	\$-	\$-	\$-	\$601,691
應付短期票券	1,350,000	-	-	-	1,350,000
應付款項	1,591,709	-	-	-	1,591,709
長期借款	2,854,274	5,173,238	1,879,567	914,264	10,821,343
<u>104.12.31</u>					
應付短期票券	\$2,250,000	\$-	\$-	\$-	\$2,250,000
應付款項	1,578,296	-	-	-	1,578,296
可轉換公司債	3,347,125	-	-	-	3,347,125
長期借款	2,100,661	4,260,321	1,687,966	1,231,500	9,280,448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應付公司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3,161,149	\$-	\$3,191,834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為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前述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4,758	\$-	\$44,250	\$219,008
權益證券				

104.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8,443	\$-	\$44,967	\$223,410
權益證券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116,378	\$116,378

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並無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負債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負債
	備供出售 股票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104.1.1	\$46,523	\$53,890
104年認列總損益：		
認列於損益	-	62,48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56)	-
104.12.31	44,967	116,378
105年認列總損益：		
認列於損益	(14,189)	(39,8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472	-
105年度清償	-	(76,578)
105.12.31	\$44,250	\$-

上述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益分別為(717)仟元及(1,556)仟元，與負債相關之損益分別為(39,800)仟元及62,488仟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104.12.31	選擇權	波動率	37.12%~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損益將分別減少317仟元及增加634仟元
	定價模式		39.12%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05.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件六.9)	\$-	\$-	\$155,420	\$155,420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4.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件六.9)	\$-	\$-	\$164,476	\$164,476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0,133	32.20	\$1,614,281	\$45,664	32.775	\$1,496,642
歐元	2,389	33.70	80,500	1,741	35.68	62,131
日圓	2,906,167	0.2736	795,127	2,906,346	0.2727	786,748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9,234	32.20	297,320	8,772	32.775	287,507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	-	96,157	32.875	3,161,149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公司交易幣別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84,298 仟元及(17,681)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部分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部分無追索權、部分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公司針對無追索權之讓售除移轉該等應收帳款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外，依合約約定亦無須承擔該等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信用風險(商業糾紛除外)，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交易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讓售對象	已移轉總金額	讓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額度
王道商業銀行	\$400,150	\$360,135	\$361,535	0.99%~1.15%	\$800,000

104.12.31					
讓售對象	已移轉總金額	讓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額度
王道商業銀行 (原台灣工業銀行)	\$374,389	\$336,950	\$337,398	1.15%~1.16%	\$800,00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六。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七。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其被投資公司資訊：詳附表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情形：詳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及未實現損益明細如下：

- ①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註七及附表六。
- ②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註七及附表六。
- ③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④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二。
- ⑤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⑥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詳附註七。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 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0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83,000	\$483,000	\$483,000	3.25%	2	\$-	營運週轉	\$-	無	\$-	44,096,664 × 10% = 4,409,666(仟元)	44,096,664 × 20% = 8,819,333(仟元)
0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嘉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	是	822,410	802,930	802,930	-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1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	是	668,000	161,000	74,060	-	2	-	營運週轉	-	無	-	38,331,633 × 40% = 15,332,653(仟元)	38,331,633 × 60% = 22,998,980(仟元)
1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	是	2,338,000	2,254,000	1,932,000	2.55%~2.94%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1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	是	939,300	644,000	644,000	2.87%~2.94%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1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	是	945,300	483,000	322,000	3.58%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1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	是	1,063,963	1,017,060	888,260	2.91%~4.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1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	是	1,458,552	1,127,952	1,127,952	4.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1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嘉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	是	5,087,600	5,087,600	3,799,600	2.58%~3.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1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	是	1,503,000	1,449,000	193,200	2.93%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1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	是	901,800	869,400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1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	是	334,000	322,000	322,000	2.87%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2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	是	29,401	29,401	29,401	-	2	-	營運週轉	-	無	-	2,127,993 × 40% = 851,197(仟元)	2,127,993 × 60% = 1,276,796(仟元)
2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	是	611,759	557,013	557,013	5.60%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3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	是	695,366	633,138	633,138	0.35%	2	-	營運週轉	-	無	-	6,462,785 × 40% = 2,585,114(仟元)	6,462,785 × 60% = 3,877,671(仟元)
3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漢中硅砂有限公司	"	是	171,293	150,389	150,389	0.35%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3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	是	101,960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3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	是	1,467,215	1,062,781	969,946	0.35%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3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	是	1,030,938	1,030,938	752,432	0.35%~4.42%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4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青島壓花玻璃有限公司	"	是	152,940	139,253	134,064	-	2	-	營運週轉	-	無	-	1,630,234 × 40% = 652,094(仟元)	1,630,234 × 60% = 978,140(仟元)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續)

單位：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5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5,879	\$278,507	\$129,970	4.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3,157,235 × 40% = 1,262,894(仟元)	3,157,235 × 60% = 1,894,341(仟元)
6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台嘉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	是	163,136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863,549 × 40% = 345,420(仟元)	863,549 × 60% = 518,129(仟元)
7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台嘉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	是	2,329,209	1,392,533	649,849	3.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5,299,057 × 40% = 2,119,623(仟元)	5,299,057 × 60% = 3,179,434(仟元)
8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	是	186,337	92,836	55,701	4.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4,639,001 × 40% = 1,855,600(仟元)	4,639,001 × 60% = 2,783,401(仟元)
8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	是	903,733	900,505	900,505	4.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9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	是	142,023	139,253	139,253	4.98%	2	-	營運週轉	-	無	-	1,708,894 × 40% = 683,558(仟元)	1,708,894 × 60% = 1,025,336(仟元)
合計							\$15,690,66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運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送呈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

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屬對大陸地區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背書保證(註7)	背書保證(註7)	背書保證(註7)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玻東元真空節能玻璃(股)公司	6	\$22,048,332	\$274,626	\$234,000	\$234,000	\$ -	1%	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 業程序第四條規定， 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 保證總額，以淨值120% 為限額，對單一子公 司之背書保證則以淨 值50%為限額。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3	"	97,680	97,680	-	-	0%	2.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 額，以淨值100%為限額， 對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 則以淨值60%為限額。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3	"	504,728	461,388	461,388	-	1%	3.台灣玻璃： 44,096,664仟元*120% = 52,915,997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玻悅達太陽能鏡板有限公司	3	"	765,120	709,410	620,790	-	2%	4.台玻中國控股： 38,331,633仟元*100% = 38,331,633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3	"	929,980	768,630	450,430	-	2%	5.台嘉玻璃： 5,299,057仟元*100% = 5,299,057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嘉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3	"	2,068,978	1,055,151	775,831	-	2%	6.台玻長江： 2,127,993仟元*100% = 2,127,993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3	"	1,418,813	462,430	462,430	-	1%	7.台玻成都： 6,462,785仟元*100% = 6,462,785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3	"	1,485,844	615,000	300,700	-	1%	8.台玻東海： 4,639,001仟元*100% = 4,639,001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3	"	1,473,233	774,100	459,800	-	2%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3	"	2,420,332	768,600	314,300	-	2%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3	"	681,100	681,100	585,100	-	2%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3	"	1,494,486	1,494,486	1,494,486	-	3%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3	"	2,224,620	900,493	804,493	-	2%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3	"	3,583,104	2,213,672	140,863	-	5%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3	"	4,608,404	3,348,800	2,343,960	-	8%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2	"	12,408,300	8,719,330	6,774,080	-	20%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玻漳州硅砂有限公司	3	"	144,126	144,126	-	-	0%		Y		Y
1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4	22,998,980	50,000	50,000	50,000	-	0%			Y	
2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台玻昆山玻璃有限公司	3	3,179,434	509,799	-	-	-	0%				Y
2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台嘉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3	"	509,799	464,178	464,178	-	9%				Y
3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3	1,276,796	203,920	92,836	92,836	-	4%				Y
3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3	"	637,249	371,342	232,089	-	17%				Y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續)

單位：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註7)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3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3	\$1,276,796	\$1,121,558	\$510,595	\$431,266	\$ -	24%				Y
4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3	3,877,671	254,900	-	-	-	0%				Y
4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3	"	1,019,598	464,178	-	-	7%				Y
5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3	2,783,401	234,433	232,089	-	-	5%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註4)
				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股票一							
	開發金控(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681,340	\$174,751	0.14%	\$174,751	
	啟業化工(股)公司	-	"	659,000	41,122	3.30%	41,122	
	明興光電(股)公司	-	"	1,646,400	3,128	0.85%	3,128	
	彰化商業銀行	-	"	283	5	0.00%	5	
	華南金控(股)公司	-	"	129	2	0.00%	2	
	合計				<u>\$219,008</u>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註1)	帳列 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 初		買 入(註3)		賣 出(註3)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金 額
台灣玻璃 工業(股) 公司	股權—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灣玻璃 中國控 股有 限公 司	母子公司	1,102,623,000	\$36,876,916	126,350,240	\$4,058,301 (註5) (5,227,130) (註6)	-	\$-	\$-	\$-	1,228,973,240	\$35,708,087
台灣玻璃 中國控 股有 限公 司	股權—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實聯中 國控 股有 限公 司	關聯公司	1,116,180,000	2,832,942	205,605,176	780,848 (註5) (1,168,222) (註6)	-	-	-	-	1,321,785,176	2,445,568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係屬現金增資。

註6：係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累積換算調整數，未按原持股比例增資之影響數及被投資公司權益變動影響數。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五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汽車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 (135,031)	(1)%	三個月	\$-	-	\$23,854	1%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03,698)	(1)%	三個月	-	-	28,557	2%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昆山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472,564)	(22)%	三個月	-	-	10,130	2%	
台玻昆山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63,957)	(15)%	三個月	-	-	57,178	21%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94,169)	(9)%	三個月	-	-	119,452	25%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66,300)	(8)%	三個月	-	-	184,931	39%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93,830)	(13)%	三個月	-	-	92,046	20%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75,030)	(14)%	三個月	-	-	22,269	23%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21,980)	(15)%	三個月	-	-	-	-	
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東風悅達起亞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313,601)	(63)%	三個月	-	-	61,936	37%	
台灣汽車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35,031	40%	三個月	-	-	(23,854)	(30)%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03,698	9%	三個月	-	-	(28,557)	(13)%	
台玻昆山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472,564	52%	三個月	-	-	(10,130)	(6)%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昆山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63,957	15%	三個月	-	-	(57,178)	(7)%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94,169	17%	三個月	-	-	(119,452)	(15)%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66,300	76%	三個月	-	-	(184,931)	(53)%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93,830	50%	三個月	-	-	(92,046)	(60)%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五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台灣玻璃美國 銷售有限公司	台玻青島玻璃 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75,030	35%	三個月	\$-	-	\$(22,269)	(38)%	
台灣玻璃美國 銷售有限公司	台玻天津玻璃 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21,980	28%	三個月	-	-	-	-	
台玻華南玻璃 有限公司	實聯化工(江蘇) 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74,621	22%	三個月	-	-	(47,330)	(20)%	
台玻東海玻璃 有限公司	實聯化工(江蘇) 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443,344	31%	三個月	-	-	-	-	
台玻天津玻璃 有限公司	實聯化工(江蘇) 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48,503	13%	三個月	-	-	(48,550)	(18)%	
台玻青島玻璃 有限公司	實聯化工(江蘇) 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33,201	20%	三個月	-	-	(49,404)	(23)%	
台玻安徽玻璃 有限公司	實聯化工(江蘇) 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333,217	22%	三個月	-	-	(62,402)	(27)%	
台玻昆山玻璃 有限公司	實聯化工(江蘇) 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99,926	33%	三個月	-	-	(50,238)	(28)%	
台玻福建光伏 玻璃有限公司	實聯化工(江蘇) 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18,012	19%	三個月	-	-	(87,332)	(18)%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42,711	-	\$-	-	\$-	\$-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844,072	-	-	-	-	-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30,728	-	-	-	-	-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77,036	-	-	-	-	-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893,797	-	-	-	-	-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64,134	-	-	-	-	-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23,635	-	-	-	-	-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93,688	-	-	-	-	-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826,407	-	-	-	-	-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002,454	-	-	-	-	-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青島壓花玻璃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34,064	-	-	-	-	-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633,411	-	-	-	-	-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970,943	-	-	-	-	-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漢中硅砂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50,522	-	\$-	-	\$-	\$-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753,620	-	-	-	-	-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599,086	-	-	-	-	-
台玻昆山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316,648	-	-	-	-	-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673,821	-	-	-	-	-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919,426	-	-	-	-	-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31,583	-	-	-	-	-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39,253	-	-	-	-	-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119,452	-	-	-	-	-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184,931	-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七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灣汽車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35,031	與一般內銷價格相同	0%
0	"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1	"	103,698	"	0%
1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昆山玻璃有限公司	3	"	472,564	"	1%
2	台玻昆山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3	"	163,957	"	0%
3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	3	"	194,169	"	0%
3	"	台玻太倉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3	"	166,300	"	0%
3	"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3	"	293,830	"	1%
4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有限公司	3	"	275,030	"	1%
5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	3	"	221,980	"	1%
1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99,086		1%
2	台玻昆山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3	"	316,648		0%
3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3	"	139,253		0%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1	"	642,711		1%
0	"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1	"	844,072		1%
6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1	"	330,728		0%
6	"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1	"	677,036		1%
6	"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1	"	893,797		1%
6	"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1	"	1,164,134		1%
6	"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1	"	323,635		0%
6	"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1	"	193,688		0%
6	"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1	"	3,826,407		4%
6	"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1	"	2,002,454		2%
4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青島壓花玻璃有限公司	1	"	134,064		0%
7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3	"	633,411		1%
7	"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3	"	970,943		1%
7	"	台玻漢中硅砂有限公司	3	"	150,522		0%
7	"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3	"	753,620		1%
8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3	"	131,583		0%
9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3	"	673,821		1%
10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3	"	919,426		1%
3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9,452		0%
3	"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3	"	184,931		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表八

被投資人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公司	美國	轉投資青島壓花玻璃有限公司及銷售玻璃等。	\$17,676 USD 461	\$17,676 USD 461	4,612	100.00%	\$297,320	\$17,814	\$17,814	
"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轉投資青島壓花玻璃有限公司、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沂南硅砂有限公司、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台玻鳳陽硅砂有限公司、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台玻漢中硅砂有限公司、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台玻昆山玻璃有限公司、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台玻悅達太陽能鏡板有限公司、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台嘉成都玻璃纖維有限公司、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及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37,917,459 USD 1,218,091	33,859,158 USD 1,091,741	1,228,973,240	93.41%	35,708,087	(2,114,185)	(1,976,764)	
"	台灣汽車玻璃(股)公司	台灣	轉投資台灣汽車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銷售汽車玻璃等。	263,582	263,582	26,100,000	87.00%	321,033	(885)	(887)	
"	台玻東元真空節能玻璃(股)公司	台灣	銷售節能玻璃。	260,000	162,500	26,000,000	65.00%	75,090	(53,890)	(35,749)	
"	台玻哈利歐玻璃(股)公司	台灣	銷售食廚器具。	10,000	10,000	1,000,000	50.00%	21,170	6,566	3,283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轉投資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淮安實源采鹵有限公司。	6,028,058 USD 192,328	5,247,210 USD 168,228	1,321,785,176	37.65%	2,445,568	(1,690,166)	(612,334)	
台灣汽車玻璃(股)公司	台灣汽車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轉投資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188,571 USD 6,000	188,571 USD 6,000	6,000,000	100.00%	88,964	(15,946)	(15,946)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九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2)C)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青島壓花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壓花玻璃	943,235 USD 29,293 (註19)	—	\$34,583 USD 1,074	\$- -	\$- -	\$34,583 USD 1,074	\$(59,288)	94.48%	\$(56,015)	\$231,895	\$-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	2,666,160 USD 82,800 (註13)	二	1,525,926 USD 47,389	- -	- -	1,525,926 USD 47,389	(17,827)	93.41%	(16,652)	1,522,802	-
沂南硅砂有限公司	生產矽砂	129,090 USD 4,009 (註13)	二	62,436 USD 1,939	- -	- -	62,436 USD 1,939	(9,640)	59.20%	(5,707)	96,588	-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及 低輻射玻璃	2,254,000 USD 70,000	二	2,060,800 USD 64,000	- -	- -	2,060,800 USD 64,000	(257,800)	93.41%	(240,811)	1,987,758	-
台玻鳳陽硅砂有限公司	生產矽砂	138,460 USD 4,300 (註6)	二	67,620 USD 2,100	- -	- -	67,620 USD 2,100	(42,252)	93.41%	(39,468)	187,395	-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纖維布	3,542,000 USD 110,000 (註12)	二	2,933,935 USD 91,116	- -	- -	2,933,935 USD 91,116	(235,195)	93.41%	(219,696)	4,949,849	-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及 低輻射玻璃	2,254,000 USD 70,000 (註11)	二	1,574,419 USD 48,895	- -	- -	1,574,419 USD 48,895	238,237	93.41%	222,537	6,036,887	-
台玻漢中硅砂有限公司	生產矽砂	338,100 USD 10,500	二	338,100 USD 10,500	- -	- -	338,100 USD 10,500	(18,071)	93.41%	(16,880)	232,382	-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及 低輻射玻璃	3,413,200 USD 106,000 (註10)	二	2,849,700 USD 88,500	- -	- -	2,849,700 USD 88,500	(223,906)	93.41%	(209,151)	2,952,952	-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	2,576,000 USD 80,000 (註8、註13、註21)	二	1,610,000 USD 50,000	- -	- -	1,610,000 USD 50,000	415,387	93.41%	388,013	4,333,291	-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及 低輻射玻璃	2,286,200 USD 71,000 (註9)	二	1,899,800 USD 59,000	- -	- -	1,899,800 USD 59,000	(535,536)	93.41%	(500,244)	603,527	-
台玻昆山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	772,800 USD 24,000 (註7)	二	386,400 USD 12,000	- -	- -	386,400 USD 12,000	103,134	93.41%	96,337	1,071,039	-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 公司	生產光伏玻璃及 電池模組組裝	2,670,282 USD 82,928 (註20)	二	1,674,400 USD 52,000	- -	- -	1,674,400 USD 52,000	114,286	93.41%	106,755	529,705	-
寶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生產純鹼	25,760,000 USD 800,000 (註14)	二	5,138,862 USD 159,592	- -	- -	5,138,862 USD 159,592	(1,148,936)	35.17%	(404,081)	6,151,271	-
淮安寶源采鹵有限公司	生產鹵水	1,030,400 USD 32,000 (註15)	二	193,200 USD 6,000	- -	- -	193,200 USD 6,000	146,964	35.17%	51,687	459,600	-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及 低輻射玻璃	3,220,000 USD 100,000 (註16)	二	2,093,000 USD 65,000	- -	- -	2,093,000 USD 65,000	(88,098)	93.41%	(82,292)	1,895,999	-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 公司	生產低輻射玻璃	1,127,000 USD 35,000	二	1,127,000 USD 35,000	- -	- -	1,127,000 USD 35,000	(59,597)	93.41%	(55,670)	638,343	-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	2,737,000 USD 85,000	二	2,737,000 USD 85,000	- -	- -	2,737,000 USD 85,000	(96,236)	93.41%	(89,894)	1,596,278	-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九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C))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玻悅達太陽能鏡板有 限公司	生產太陽能鏡板	\$1,384,600 USD 43,000 (註17)	二	\$966,000 USD 30,000	\$72,450 USD 2,250	\$-	\$1,038,450 USD 32,250	\$(196,836)	70.06%	\$(137,903)	\$339,565	\$-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 公司	生產低輻射玻璃	1,127,000 USD 35,000	二	1,127,000 USD 35,000	-	-	1,127,000 USD 35,000	(64,255)	93.41%	(60,021)	522,011	-
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 公司	生產汽車玻璃	1,771,000 USD 55,000 (註18)	二	579,600 USD 18,000	289,800 USD 9,000	-	869,400 USD 27,000	(116,967)	55.35%	(64,741)	467,700	-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 公司	生產玻璃纖維布	966,000 USD 30,000	二	644,000 USD 20,000	322,000 USD 10,000	-	966,000 USD 30,000	(6,288)	93.41%	(5,874)	806,641	-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纖維布	2,157,400 USD 67,000	二	2,157,400 USD 67,000	-	-	2,157,400 USD 67,000	(481,025)	93.41%	(449,325)	863,498	-

單位：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4)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註5)
34,465,431 USD 1,070,355	40,132,799 USD 1,233,335 及 CNY 90,35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4：係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總額。

註5：本公司屬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或跨國企業在台子公司，無投資限額之限制。

註6：另USD 2,200仟元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7：另USD 12,000仟元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方式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8：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USD 3,000仟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9：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USD 12,000仟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0：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USD 17,000仟元及自有資金USD 500仟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1：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USD 21,000仟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2：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USD 17,000仟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3：係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USD27,800仟元、沂南硅砂有限公司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USD592仟元及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USD13,000仟元，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4：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及自有資金USD640,408仟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5：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USD26,000仟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6：USD35,000仟元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盈餘分配款再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7：USD 10,750仟元係由中方投資，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8：另USD 28,000仟元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汽車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投資USD6,000仟元及中方投資USD22,000仟元，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9：係由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USD23,319仟元及台玻美國銷售公司以自有資金USD4,774仟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20：係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以債權轉增資USD30,928仟元，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21：係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以債權轉增資USD14,000仟元，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802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61 號 11 樓

公司電話：(02)2713-0333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伯豐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止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7,401,414仟元，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各種玻璃之製造、加工及銷售，玻璃產品應用範圍廣布建築、電子及民生等產品種類眾多。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或過時之備抵跌價評估係考量各應用市場需求所作之判斷，而此項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所建立存貨評價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存貨備抵比率分析、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採用之淨變現價值；重新計算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請詳附註五及附註六。

收入認列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營業收入43,097,625仟元。配合市場擴展不同事業部與客戶簽訂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不盡相同，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之移轉時點會依不同的銷售合約或訂單而有所差異，提高銷貨收入認列的複雜度，本會計師因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攸關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針對每月產品別毛利率趨勢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檢視相關交易憑證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定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函證重要銷售客戶應收帳款餘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抽選樣本檢視相關憑證及複核期後重大銷貨交易以確定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請詳附註六。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2590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王金來

會計師：

蕭翠慧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會計項目	代碼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4,833,798	6	\$3,947,331	4	2100	短期借款	\$7,739,372	8	六.13					8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4,157	-	201,891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347,684	2	六.14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610,090	3	2,110,863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四、六.15及六.1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5,750,391	7	5,393,968	6	2150	應付票據	162,831	-	七					-
1200	其他應收款	660,497	1	760,381	1	2170	應付帳款	4,010,543	5	七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122	-	18,526	-	2200	其他應付款	4,411,194	5	七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5,772	-	358,67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1,455	-	七					-
1310	存貨	7,401,414	9	9,480,339	10	2310	預收款項	1,162,140	1	四					1
1410	預付款項	2,080,267	2	2,967,436	3	232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	-	四及六.16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740	-	4,327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6,580,897	8	六.17					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736,248	28	25,243,735	2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0,799	-						-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072,512	29						34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9,008	-	223,410	-	2540	非流動負債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77,299	3	2,869,224	4	2570	長期借款	10,726,206	13	六.17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541,081	65	63,779,354	66	26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690,892	1	四及六.29					1
1780	無形資產	123,394	-	135,404	-	2630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9,536	-	四及六.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32,301	1	471,180	1	2640	長期遞延收入	1,411,633	2	四及六.19					2
1915	預付設備款	-	-	28,782	-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47,210	-	四及六.20					-
1920	存出保證金	84,080	-	70,334	-	25XX	存入保證金	168,394	-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3,025,041	3	3,161,937	3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353,871	16						1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5,256	-	46,363	-	3100	負債合計	38,426,383	45						5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1,947,460	72	70,785,988	74	31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六.21					-
	資產總計	\$85,683,708	100	\$96,029,723	100	3110	股本	29,080,608	34						26
						3110	普通股股本	1,918,910	2	六.21、22及六.31					1
						3300	資本公積	-	-	六.21					-
						3300	保留盈餘	5,616,758	7						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02,550	6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87,706	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507,014	17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241,289)	(2)						17
						3400	其他權益	(168,579)	-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56,600)	(2)	四					2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4,096,664	51						-
						34XX	其他權益合計	3,160,661	4						4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7,257,325	55	六.21					3
						36XX	非控制權益	885,683,708	100						49
						3XXX	權益合計	48,142,950	5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96,029,723	10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伯豐

經理人：林伯賢

會計主管：黃毓惠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除外)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3及七	\$43,097,625	100	\$41,286,1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10、26及七	(37,124,460)	(86)	(39,036,140)	(94)
5900	營業毛利		<u>5,973,165</u>	<u>14</u>	<u>2,250,021</u>	<u>6</u>
6000	營業費用	六.10、22、25及26				
6100	推銷費用		(3,135,162)	(7)	(3,109,231)	(8)
6200	管理費用		(1,768,684)	(4)	(1,831,13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8,674)	(1)	(310,213)	(1)
	營業費用合計		<u>(5,242,520)</u>	<u>(12)</u>	<u>(5,250,580)</u>	<u>(13)</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24	<u>(461)</u>	-	<u>(17,258)</u>	-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u>730,184</u>	<u>2</u>	<u>(3,017,817)</u>	<u>(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27及七	348,004	1	933,44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7及七	(1,390,376)	(3)	(1,543,379)	(4)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27及七	(824,192)	(2)	(819,071)	(2)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四	(614,044)	(2)	(461,08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480,608)</u>	<u>(6)</u>	<u>(1,890,092)</u>	<u>(5)</u>
7900	稅前淨損		<u>(1,750,424)</u>	<u>(4)</u>	<u>(4,907,909)</u>	<u>(12)</u>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9	<u>(152,957)</u>	-	<u>(317,541)</u>	<u>(1)</u>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u>(1,903,381)</u>	<u>(4)</u>	<u>(5,225,450)</u>	<u>(1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28及六.2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639)	-	(558,014)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338	-	94,86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03,592)	(7)	(927,048)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787	-	(42,10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58,729)	(1)	(316,79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568,835)</u>	<u>(8)</u>	<u>(1,749,099)</u>	<u>(4)</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472,216)</u>	<u>(12)</u>	<u>\$ (6,974,549)</u>	<u>(17)</u>
8600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41,685)	(4)	\$ (4,687,597)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u>(261,696)</u>	-	<u>(537,853)</u>	<u>(1)</u>
			<u>\$ (1,903,381)</u>	<u>(4)</u>	<u>\$ (5,225,450)</u>	<u>(13)</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939,352)	(11)	\$ (6,336,046)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u>(532,864)</u>	<u>(1)</u>	<u>(638,503)</u>	<u>(2)</u>
			<u>\$ (5,472,216)</u>	<u>(12)</u>	<u>\$ (6,974,549)</u>	<u>(17)</u>
9750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六.30	<u>\$ (0.62)</u>		<u>\$ (1.97)</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伯豐

經理人：林伯實

會計主管：黃毓惠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3100 \$23,780,608	3200 \$370,850	3310 \$5,601,432	3320 \$10,252,793	3350 \$5,460,779	3410 \$3,169,867	3425 \$(136,265)	31XX \$48,500,064	36XX \$4,016,743	3XXX \$52,516,807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326	-	(15,326)	-	-	-	-	-	-	-
D1	104年度淨損	-	-	-	-	(4,687,597)	(1,143,702)	(42,101)	(4,687,597)	(537,853)	(5,225,450)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	-	-	-	(462,646)	(1,143,702)	(42,101)	(1,648,449)	(100,650)	(1,749,099)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50,243)	(1,143,702)	(42,101)	(6,336,046)	(638,503)	(6,974,549)		
E1	現金增資	1,300,000	369,483	-	-	-	-	-	1,669,483	-	1,669,48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14,139	-	-	-	8,801	-	22,940	(22,940)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73,796	73,796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25,080,608	754,472	5,616,758	10,252,793	295,210	2,034,966	(178,366)	43,856,441	3,429,096	47,285,537		
B17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5,150,243)	5,150,243	-	-	-	-	-		
D1	105年度淨損	-	-	-	-	(1,641,685)	(3,291,392)	9,787	(1,641,685)	(261,696)	(1,903,381)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	-	-	-	(16,062)	(3,291,392)	9,787	(3,297,667)	(271,169)	(3,568,836)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57,747)	(3,291,392)	9,787	(4,939,352)	(532,865)	(5,472,217)		
E1	現金增資	4,000,000	1,145,817	-	-	-	-	-	5,145,817	(10,097)	5,145,81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5,040)	-	-	-	15,137	-	10,097	(10,097)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3,661	-	-	-	-	-	23,661	-	23,661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274,527	274,527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29,080,608	\$1,918,910	\$5,616,758	\$5,102,550	\$3,787,706	\$1,241,289	\$(168,579)	\$44,096,664	\$3,160,661	\$47,257,32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伯豐

經理人：林伯賢

會計主管：黃毓惠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1,750,424)	\$(4,907,90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5,833,668	5,920,493
A20200	攤銷費用	37,986	12,42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9,800)	62,488
A20900	利息費用	824,192	819,071
A21200	利息收入	(24,592)	(103,042)
A21300	股利收入	(11,829)	(13,99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4,394	-
A22000	應付公司債匯率影響數	(153,634)	114,70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14,044	461,08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61	17,25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189	-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111,349	-
A24500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其他收入	(3,187)	(1,60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2,266)	(201,891)
A31130	應收票據	(499,227)	210,523
A31150	應收帳款	(356,423)	(127,22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9,884	1,090,376
A31200	存貨	2,078,925	94,158
A31230	預付款項	1,024,065	734,4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87	42,027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22,901	(102,237)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838	1,796
A32130	應付票據	(459,827)	287,227
A32150	應付帳款	(396,477)	(123,2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3,007)	(453,170)
A32210	預收款項	(2,119)	(56,5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336	(1,991)
A32250	長期遞延收入	109,535	(84,38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7,419)	(43,24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113,123	3,647,52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592	103,18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1,829	13,9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03,284)	(802,84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1,931)	(173,1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44,329	2,788,735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80,84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不含資本化利息)	(1,438,729)	(2,665,469)
B09900	自建廠房支付之資本化利息	(6,503)	(47,00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338	22,01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746)	(3,38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6,161)	(75,19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24,649)	(2,769,03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04,403)	(3,208,04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898,000	450,169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9,798,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220,125)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121,420	5,326,72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914,304)	(8,499,04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925)	(12,136)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27,767	1,460,917
C03900	應付租賃款增加	45,239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669)	(4,385)
C04600	現金增資	5,145,084	1,669,48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81,257	78,96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30,659)	(2,737,34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97,446	154,41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86,467	(2,563,22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47,331	6,510,55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33,798	\$3,947,33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伯豐

經理人：林伯賢

會計主管：黃毓惠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53 年 9 月 5 日設立，並於民國 56 年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各種玻璃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62 年 7 月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61 號 11 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4)~(6)、(11)~(13)將影響財務報表表達與揭露或潛在會計處理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 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 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 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

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

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1)~(1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與母公司一致，集團內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均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損失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明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公司	轉投資大陸地區及銷售玻璃等	100.00%	100.00%	
"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93.41%	92.71%	註1
"	台灣汽車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大陸地區及銷售汽車玻璃等	87.00%	87.00%	
"	台玻東元真空節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節能玻璃	65.00%	67.71%	註2
"	台玻哈利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食廚器具	50.00%	50.00%	註3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公司	青島壓花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壓花玻璃	16.30%	16.30%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青島壓花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壓花玻璃	4.10%	4.10%	
"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	100.00%	100.00%	
"	沂南硅砂有限公司	生產矽砂	63.38%	63.38%	
"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及低輻射玻璃	100.00%	100.00%	
"	台玻鳳陽硅砂有限公司	生產矽砂	100.00%	100.00%	
"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纖維布	100.00%	100.00%	
"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及低輻射玻璃	100.00%	100.00%	
"	台玻漢中硅砂有限公司	生產矽砂	100.00%	100.00%	
"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	100.00%	100.00%	
"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及低輻射玻璃	100.00%	100.00%	
"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及低輻射玻璃	100.00%	100.00%	

(續下頁)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明
			105.12.31	104.12.31	
(承上頁)					
"	台玻昆山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	100.00%	100.00%	
"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光伏玻璃及電池模組組裝	100.00%	100.00%	
"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及低輻射玻璃	100.00%	100.00%	
"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低輻射玻璃	100.00%	100.00%	
"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低輻射玻璃	100.00%	100.00%	
"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	100.00%	100.00%	
"	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玻璃	49.09%	45.00%	註4
"	台玻悅達太陽能鏡板有限公司	生產太陽能鏡板	75.00%	75.00%	
"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纖維布	100.00%	100.00%	
"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纖維布	100.00%	100.00%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青島壓花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壓花玻璃	79.60%	79.60%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漳州硅砂有限公司	生產矽砂	100.00%	100.00%	
"	台玻河源礦業有限公司	礦山開採	60.00%	60.00%	
台灣汽車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汽車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台灣汽車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玻璃	10.91%	15.00%	註4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咸陽節能盾玻璃有限公司	銷售低輻射玻璃	100.00%	100.00%	
(續下頁)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明
			105.12.31	104.12.31	
(承上頁)					
台玻武漢工程 玻璃有限公司	武漢節能之星玻璃 有限公司	銷售低輻射玻璃	100.00%	100.00%	
台玻長江玻璃 有限公司	昆山智能星玻璃有 限公司	銷售低輻射玻璃	100.00%	100.00%	

註 1：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以現金 USD126,350 仟元(計新台幣 4,058,301 仟元)透過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轉投資大陸孫公司，因未依原持股比例增資，致增資後本公司對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因而增加至 93.41%，並認列資本公積增加 41,878 仟元。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以現金 97,500 仟元增資台玻東元真空節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因未依原持股比例增資，致增資後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持股比例為 65.00%，因而認列資本公積增加 6,965 仟元。

註 3：本公司為從事食廚器進口及銷售，與日商 Hario Co., Ltd.合資合作，於民國 101 年度新投資成立之子公司。本集團雖僅持有台玻哈利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之 50%股權，然其營運係由本集團所掌控，基於前述事實及情況，管理階層認為本集團實質上控制該企業，因此已將其納入合併報表之編製主體中。

註 4：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透過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轉投資大陸孫公司，致使持股比率變動。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 (1)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 (2)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或定率遞減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5年
機器設備	2~20年
運輸設備	5~10年
其他設備	3~15年
租賃設備	5~12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租 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均為有限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發展中	
	之無形資產	採礦權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相關專案產生預期未來銷售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內部產生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收入認列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不具多數表決權時對子公司具有控制之判斷。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部分子公司未持有多數表決權，惟經考量本公司對此等公司之絕對持股比例及其他因素後，判斷對其具有控制。請詳附註四。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2,979	\$3,31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527,198	3,557,259
定期存款	161,000	272,359
約當現金(包含附賣回債券投資)	142,621	114,400
合 計	<u>\$4,833,798</u>	<u>\$3,947,331</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持有供交易：		
理財商品	<u>\$244,157</u>	<u>\$201,891</u>
流 動	<u>\$244,157</u>	<u>\$201,891</u>
非 流 動	-	-
合 計	<u>\$244,157</u>	<u>\$201,891</u>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 應收票據及應收票據－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2,565,622</u>	<u>\$2,051,053</u>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u>2,565,622</u>	<u>2,051,053</u>
應收票據－關係人	44,468	59,810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減：備抵呆帳	-	-
小計	44,468	59,810
合計	\$2,610,090	\$2,110,863

本集團應收票據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5,811,602	\$5,447,019
減：備抵呆帳	(142,821)	(131,030)
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3,172)	-
小計	5,665,609	5,315,989
應收帳款－關係人	84,782	77,979
減：備抵呆帳	-	-
小計	84,782	77,979
合計	\$5,750,391	\$5,393,968

本集團應收帳款移轉交易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11 說明。

本集團應收帳款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5 天至 150 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4.1.1 餘額	\$5,810	\$66,359	\$72,169
當期發生之金額	3,064	59,425	62,489
當期沖銷之金額	-	(1,788)	(1,788)
匯率影響數	(113)	(1,727)	(1,840)
104.12.31 餘額	8,761	122,269	131,030
當期(迴轉)發生之金額	(8,161)	32,098	23,937
當期沖銷之金額	-	(1,050)	(1,050)
匯率影響數	(267)	(10,829)	(11,096)
105.12.31 餘額	\$333	\$142,488	\$142,821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1-3 個月	4-12 個月	1 年以上	
105.12.31	\$5,152,242	\$449,361	\$148,788	\$-	\$5,750,391
104.12.31	\$4,802,255	\$433,067	\$158,646	\$-	\$5,393,968

5. 其他應收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政府補助款	\$473,461	\$514,822
其他應收款	219,784	281,168
減：備抵呆帳	(32,748)	(35,609)
合 計	\$660,497	\$760,381

本集團針對上述其他應收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係個別及群組評估減損，主係因與交易對方發生交易爭議，所認列之金額為其他應收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其他應收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其他應收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1 年以上已逾期 但尚未減損之 其他應收款	合 計
105.12.31	\$643,101	\$17,396	\$660,497
104.12.31	\$760,381	\$-	\$760,381

6. 存 貨

	105.12.31	104.12.31
原 料	\$2,067,925	\$2,029,780
物 料	808,043	1,154,656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在製品	525,178	579,711
製成品	3,985,428	5,693,763
商品	14,840	22,429
合計	<u>\$7,401,414</u>	<u>\$9,480,339</u>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37,124,460 仟元及 39,036,140 仟元，包括下列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207,480)	\$273,607
存貨盤損(盈)	301	(28,625)
未分攤固定成本	573,541	431,054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80,638)	(167,797)
列入營業成本加項	<u>\$285,724</u>	<u>\$508,239</u>

由於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故民國 105 年認列存貨回升利益。

本集團存貨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股票：		
開發金控(股)公司	\$174,751	\$178,437
啟業化工(股)公司	41,122	39,501
明興光電(股)公司	3,128	5,466
彰化商業銀行	5	4
華南金控(股)公司	2	2
合計	<u>\$219,008</u>	<u>\$223,410</u>
	105.12.31	104.12.31
流動	\$-	\$-
非流動	219,008	223,410
合計	<u>\$219,008</u>	<u>\$223,410</u>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明細如下：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12.31		104.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2,445,568	37.65%	\$2,832,942	37.65%
台玻安徽能源有限公司	31,731	20.00%	36,282	20.00%
合計	<u>\$2,477,299</u>		<u>\$2,869,224</u>	

(1)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關係之性質：該企業及其子公司從事本集團產業鏈之主要原料製造或銷售，本集團基於上下游整合之考量投資該企業。

主要營業場所(註冊國家)：香港

彙總性財務資訊及與該投資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流動資產	\$4,533,728	\$5,745,803
非流動資產	24,692,622	27,903,126
流動負債	(10,111,944)	(24,510,264)
非流動負債	(12,767,559)	(1,576,710)
權益	6,346,847	7,561,955
預收股本	(1,165,782)	-
小計	5,181,065	7,561,955
集團持股比例	37.65%	37.65%
小計	1,950,671	2,847,076
公司間交易銷除調整數	9,880	(14,134)
預付股款	485,017	-
投資之帳面金額	<u>\$2,445,568</u>	<u>\$2,832,942</u>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9,216,411	\$9,682,84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690,165)	(1,186,2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76,463)	(839,2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66,628)	(2,025,513)

(2) 本集團對台玻安徽能源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投資台玻安徽能源有限公司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31,731 仟元及 36,282 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	-------	-------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710)	\$2,0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41)	(8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51)	1,231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未完工程		合計
							及待驗設備		
104.1.1	\$3,806,427	\$29,420,296	\$74,258,658	\$1,069,614	\$2,484,259	\$-	\$5,463,502	\$116,502,756	
增添	-	105,852	238,173	13,020	154,960	-	2,031,311	2,543,316	
處分	-	(2,875)	(183,241)	(19,588)	(27,208)	-	(7,265)	(240,177)	
移轉	-	1,303,454	3,983,364	12,735	48,690	-	(5,348,243)	-	
匯率變動之影響	386	(498,869)	(1,243,352)	(18,567)	(47,972)	-	(63,458)	(1,871,832)	
其他變動	-	(9,713)	(476,863)	483	32,441	-	706,024	252,372	
104.12.31	3,806,813	30,318,145	76,576,739	1,057,697	2,645,170	-	2,781,871	117,186,435	
增添	-	44,525	196,175	16,971	102,629	146,063	938,693	1,445,056	
處分	-	(2,404)	(369,397)	(36,169)	(65,430)	-	(118)	(473,518)	
移轉	-	333,467	980,937	673	2,334	-	(1,317,411)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9)	(1,793,390)	(4,460,690)	(63,690)	(173,108)	(6,308)	(157,255)	(6,654,630)	
其他變動	-	(839)	50,915	3,446	(11,484)	-	(65,305)	(23,267)	
105.12.31	\$3,806,624	\$28,899,504	\$72,974,679	\$978,928	\$2,500,111	\$139,755	\$2,180,475	\$111,480,076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折舊及減損：							未完工程	
104.1.1	\$-	\$10,470,577	\$35,947,658	\$599,985	\$1,736,048	\$-	\$-	\$48,754,268
折 舊	-	1,253,150	4,408,117	65,046	194,098	-	-	5,920,411
處 分	-	(1,145)	(157,595)	(17,403)	(24,420)	-	-	(200,563)
移 轉	-	(24)	89	-	(65)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2,058)	(572,036)	(9,393)	(34,679)	-	-	(758,166)
其他變動	-	3,060	(341,609)	-	29,680	-	-	(308,869)
104.12.31	-	11,583,560	39,284,624	638,235	1,900,662	-	-	53,407,081
折 舊	-	1,247,070	4,339,193	58,935	169,025	19,176	-	5,833,399
處 分	-	(2,026)	(186,985)	(26,422)	(60,223)	-	-	(275,656)
移 轉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85,681)	(2,288,185)	(35,373)	(134,816)	(828)	-	(3,044,883)
其他變動	-	6,900	(15,707)	-	27,861	-	-	19,054
105.12.31	\$-	\$12,249,823	\$41,132,940	\$635,375	\$1,902,509	\$18,348	\$-	\$55,938,995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3,806,624	\$16,649,681	\$31,841,739	\$343,553	\$597,602	\$121,407	\$2,180,475	\$55,541,081
104.12.31	\$3,806,813	\$18,734,585	\$37,292,115	\$419,462	\$744,508	\$-	\$2,781,871	\$63,779,354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未完工程	\$6,503	\$47,008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1.42%~7.20%	1.48%~7.36%

本集團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窯爐設備及白金，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12年及20年提列折舊。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10. 無形資產

	發展中之 無形資產	採礦權	其他 無形資產	合 計
成 本：				
104.1.1	\$-	\$86,685	\$26,081	\$112,766
增添－內部發展	74,558	-	-	74,558
增添－單獨取得	-	-	635	6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608)	(1,964)	(209)	(2,781)
104.12.31	73,950	84,721	26,507	185,178
增添－內部發展	-	-	-	-
增添－單獨取得	-	34,962	1,199	36,1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5,941)	(8,316)	(772)	(15,029)
105.12.31	\$68,009	\$111,367	\$26,934	\$206,310
	發展中之 無形資產	採礦權	其他 無形資產	合 計
攤銷及減損：				
104.1.1	\$-	\$26,890	\$11,259	\$38,149
攤 銷	6,184	2,847	3,393	12,4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50)	(632)	(117)	(799)
104.12.31	6,134	29,105	14,535	49,774
攤 銷	25,750	8,889	3,347	37,9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05)	(2,722)	(517)	(4,844)
105.12.31	\$30,279	\$35,272	\$17,365	\$82,916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37,730	\$76,095	\$9,569	\$123,394
104.12.31	\$67,816	\$55,616	\$11,972	\$135,404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2,197	\$4,950
管理費用	8,205	1,290
研發費用	25,750	6,184
什項支出	1,834	-
合計	\$37,986	\$12,424

11. 預付租賃款

	105.12.31	104.12.31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78,728	\$80,948
非流動(帳列長期預付租金)	3,025,041	3,161,937
合計	\$3,103,769	\$3,242,885

上述預付租賃款為本集團中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5.12.31	104.12.3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8,352	\$18,621
催收款項	793,103	793,103
減：備抵呆帳	(793,103)	(793,103)
催收款項淨額	-	-
其他	26,904	27,742
淨額	\$45,256	\$46,363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分別為155,420仟元及164,476仟元，前述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鑑價。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收益法－直接資本化分析法及買賣價格比較法，其中主要使用之輸入值及其量化資訊如下：

直接資本化法：

	105.12.31	104.12.31
收益資本化率	1.43%~2.24%	1.65%~2.5%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短期借款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878,507	\$519,870
擔保銀行借款	6,189,358	7,219,502
其他借款	167,104	-
合 計	<u>\$7,234,969</u>	<u>\$7,739,372</u>
無擔保借款利率	<u>1.25%~4.79%</u>	<u>4.57%~5.35%</u>
擔保借款利率	<u>1.95%~7.09%</u>	<u>1.83%~7.13%</u>
其他借款利率	<u>4.79%~6.46%</u>	<u>-</u>

(1) 本集團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1,217,357仟元及5,495,700仟元。

(2) 上項擔保借款係由本公司、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提供背書擔保。

14. 應付短期票券

	105.12.31	104.12.31
應付短期票券	\$1,350,000	\$2,250,000
減：未攤銷折價	(2,316)	(5,180)
淨 額	<u>\$1,347,684</u>	<u>\$2,244,820</u>
利 率	<u>1.40%~1.538%</u>	<u>1.40%~1.44%</u>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持有供交易：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116,378
	<u>\$-</u>	<u>\$116,378</u>
	105.12.31	104.12.31
流 動	\$-	\$116,378
非 流 動	-	-
合 計	<u>\$-</u>	<u>\$116,378</u>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註十二之說明。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應付公司債

	105.12.31	104.12.31
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3,287,5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126,351)
小計	-	3,161,14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3,161,149)
一年以上到期	\$-	\$-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116,378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3月發行海外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及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說明如下：

	海外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A. 發行總額：	USD100,000 仟元
B. 發行日：	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
C. 債券期限：	自發行日起五年到期
D. 票面利率：	0%
E. 轉換期間：	發行日起第 41 日之起至(1)到期日前 10 日止或(2)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日或發行公司行使提前贖回權之日前第 5 個營業日止。
F. 轉換價格：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 35.50 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轉換價格均為每股新台幣 35.36 元；轉換匯率為 30.317。
G. 本公司強制贖回條款：	本公司在發行滿 30 個月後至到期日前，遇有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 20 個交易日達提前贖回價格乘以當時轉換價格在除以面額後之 125%以上時，本公司得依提前贖回價格提前全數或部分贖回。
H. 債券持有人溢價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日起算屆滿 30 個月之日，請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 1.0%(每半年計算一次)所計算之利息補償金(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提前贖回價格」)，將持有之本公司債全部或部分贖回。
I. 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J. 其他約定事項：	無。

另上述公司債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已轉換金額為0仟元。

海外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105年9月8日由債券持有人要求提前全數贖回。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長期借款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貸款銀行	借款期間	借款額度	利率	105.12.31	104.12.31	說 明
王道商業銀行 (原台灣工業銀行)	102.09.16- 107.09.16	NTD300,000	浮動 利率	\$214,286	\$257,143	自104.09.16起，6個月為一期，分7期攤還本息。
王道商業銀行 (原台灣工業銀行)	103.02.20- 106.02.20	NTD1,000,000	"	-	1,000,000	到期還本。
王道商業銀行 (原台灣工業銀行)	105.12.06- 108.12.06	NTD1,000,000	"	1,000,000	-	到期還本。
華南銀行	104.05.22- 106.05.22	NTD1,000,000	"	1,000,000	1,000,000	到期還本。
華南銀行	104.12.23- 111.12.29	NTD3,000,000	"	3,000,000	3,000,000	到期還本。
中國銀行	105.03.10- 107.02.01	NTD400,000	"	400,000	-	到期還本。
彰化銀行	100.09.09- 105.06.09	NTD1,200,000	"	-	200,000	自102.6.9起，每6個月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彰化銀行	104.09.01- 109.09.01	NTD1,200,000	"	800,000	800,000	自借款日第6年起，每6個月為一期，分8期攤還本息。
凱基銀行 (原中華開發銀行)	104.03.09- 106.03.09	USD16,000	"	515,200	524,400	到期一次償還。
凱基銀行 (原中華開發銀行)	103.12.30- 105.12.30	NTD300,000	"	-	260,000	到期還本。
凱基銀行 (原中華開發銀行)	105.11.24- 107.01.26	NTD300,000	"	260,000	-	到期還本。
台中商銀	103.09.02- 106.09.02	NTD500,000	"	-	500,000	到期還本。
聯邦銀行	105.09.05- 106.09.07	NTD500,000	"	500,000	500,000	到期還本。
聯邦銀行	105.05.03- 106.11.03	NTD600,000	"	100,000	-	到期還本。

(續下頁)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貸款銀行	借款期間	借款額度	利率	105.12.31	104.12.31	說 明
(承上頁)						
合作金庫銀行	102.12.09- 105.12.09	NTD500,000	"	-	500,000	自借款日第3年起，分12期平均攤還本金。
合作金庫銀行	105.04.25- 108.04.25	NTD500,000	"	500,000	-	自借款日第2年起，分12期攤還本金。
玉山銀行	101.09.24- 107.07.16	USD18,000	"	579,600	589,950	每3個月償還利息，到期一次還本。
上海銀行	102.04.17- 105.04.16	USD10,000	"	-	327,750	到期一次還本。
上海銀行	102.04.19- 105.04.19	USD15,000	"	-	491,625	到期一次還本。
上海銀行	105.04.07- 108.04.07	USD10,000	"	267,260	-	每6個月一期，共分6期攤還本息。
上海銀行	105.04.19- 108.04.19	USD15,000	"	402,500	-	自105.10.18起，每半年攤還本息。
兆豐銀行	102.07.19- 105.10.25	NTD500,000	"	-	500,000	到期還本。
兆豐銀行	105.04.26- 108.04.26	NTD500,000	"	500,000	-	到期還本。
兆豐銀行	100.10.31- 105.10.31	USD50,000	"	-	467,044	每6個月償還利息，於102年至105年度分4期償還本金。
兆豐銀行	101.07.09- 106.07.09	USD15,000	"	138,000	280,929	自103.07.09起，分7期攤還本息。
兆豐銀行	101.09.04- 106.09.04	USD25,000	"	230,000	468,215	於103年至106年度，分7期平均攤還本息。
兆豐銀行	101.10.26- 106.10.25	USD20,000	"	183,908	374,515	自103.10.25起，分7期攤還本金。
安泰銀行	105.08.23- 107.08.23	NTD500,000	"	500,000	-	到期還本。
國泰世華銀行	100.04.14- 107.04.14	USD30,000	"	263,454	446,932	自102.04.14起，分11期平均攤還本息。
匯豐銀行	100.07.29- 105.07.29	USD14,000	"	-	131,100	自102.07.29起，分七期平均攤還本息。

(續下頁)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貸款銀行	借款期間	借款額度	利率	105.12.31	104.12.31	說 明
(承上頁)						
匯豐銀行	102.10.24- 105.06.30	RMB25,600	"	-	43,053	自 103.12.30 起，分 12 期攤還本金。
瑞穗銀行	100.09.01- 107.09.01	USD25,000	"	292,727	446,932	於 102 年至 107 年度，6 個月為一期，分 11 期攤還本息。
第一銀行	103.07.21- 106.07.21	NTD600,000	"	600,000	600,000	自借款日起第 30 個月及第 36 個月平均攤還本息。
第一銀行	103.06.05- 106.06.05	USD20,000	"	418,600	426,075	每 3 個月償還利息，到期一次還本。
台新銀行	103.09.25- 105.09.25	USD10,000	"	-	163,875	到期一次償還。
京城銀行	105.03.30- 112.03.30	NTD1,100,000	"	1,100,000	-	自 107.3.30 起，每 6 個月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三信銀行	105.09.05- 109.09.05	NTD100,000	"	91,660	-	自 105.12.05 起，每 3 個月一期，分 12 期償還本金。
聯貸借款(瑞穗銀行 等 5 家銀行)	101.09.07- 105.09.07	USD125,000	"	-	2,135,057	自 103.09.07 起，分 7 期攤還本金。
聯貸借款(瑞穗銀行 等 2 家銀行)	101.01.09- 105.12.19	USD40,000	"	-	374,571	自 102.12.19 起，分 7 期平均攤還本金。
聯貸借款(瑞穗銀行 等 2 家銀行)	101.06.19- 105.12.18	USD40,000	"	-	374,571	自 102.12.19 起，6 個月為一期，分 7 期平均攤還本金。
聯貸借款(兆豐銀行 等 10 家銀行)	103.03.12- 106.03.12	USD150,000	"	3,449,908	4,916,250	自 105.03.12 起分 7 期攤還本金。
長期借款總額				17,307,103	22,099,987	
減：一年內到期之部份				(6,580,897)	(8,848,649)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10,726,206	\$13,251,338	

註1：本集團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部分長期借款包含流動比率、負債總額對有形資產淨值之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資產淨值等財務比率限制條款，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部分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未達成部份財務比率，惟本集團已於財務報表發布日前向參貸銀行申請豁免同意函，無該借款依約須即期予以清償之情事；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2：上項部份擔保借款係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背書擔保。

18. 應付租賃款

本集團部分機器設備項目係以融資租賃之方式持有。此類租賃合約含有承租人之購買選擇權。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之調節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不超過一年	\$39,176	\$35,703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9,794	9,536	-	-
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48,970	45,239	-	-
減：融資費用	(3,731)	-	-	-
最低租賃給付額現值	\$45,239	\$45,239	\$-	\$-
			105.12.31	104.12.31
流動			\$35,703	\$-
非流動			9,536	-
合計			\$45,239	\$-

19. 長期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1,420,992	\$1,539,555
於本期收取之政府補助	188,368	81,274
認列至損益者	(78,833)	(165,656)
匯率影響數	(118,894)	(34,181)
期末餘額	\$1,411,633	\$1,420,992
	105.12.31	104.12.31
與資產有關之遞延收入－非流動	\$1,411,633	\$1,420,992

本集團因預付長期租金或購買特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獲取政府補助，已認列之政府補助並無尚未達成之條件及其他或有事項。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55,388仟元及166,620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66,398仟元。

除前述退休基金外，本集團另有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自行管理之基金，該計畫資產主要類別如下：

	105.12.31	104.12.31
於活絡市場有市場報價者		
權益工具－國內	100%	95%
債務工具－國內	0%	5%
其他	0%	0%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110年到期；截至民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10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分別於107年及110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45,332	\$46,51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4,449	(3,573)
前期服務成本	-	-
清償	-	-
合計	\$49,781	\$42,939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104.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059,298	\$2,127,330	\$2,047,42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712,088)	(1,771,393)	(2,206,254)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347,210	\$355,937	\$(158,82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4.1.1	\$2,047,426	\$2,206,254	\$(158,828)
當期服務成本	46,512	-	46,512
利息費用(收入)	46,068	49,641	(3,573)
小計	2,140,006	2,255,895	(115,88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07	-	507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01,637	-	101,637
經驗調整	20,709	40	20,669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435,201)	435,201
小計	122,853	(435,161)	558,014
支付之福利	(135,529)	(135,529)	-
雇主提撥數	-	86,188	(86,1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4.12.31	2,127,330	1,771,393	355,937
當期服務成本	45,332	-	45,332
利息費用(收入)	26,592	22,143	4,449
小計	2,199,254	1,793,536	405,71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770)	-	(2,770)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914	-	6,914
經驗調整	(9,418)	-	(9,418)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4,913)	24,913
小計	(5,274)	(24,913)	19,639
支付之福利	(134,682)	(134,682)	-
雇主提撥數	-	78,147	(78,1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5.12.31	<u>\$2,059,298</u>	<u>\$1,712,088</u>	<u>\$347,210</u>
-----------	--------------------	--------------------	------------------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u>105.12.31</u>	<u>104.12.31</u>
折現率	0.9%~1.2%	1.25%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44,983)	\$-	\$(54,085)	\$-
折現率減少0.5%	-	53,679	-	61,428
預期薪資增加0.5%	-	53,469	-	61,267
預期薪資減少0.5%	(45,275)	-	(54,463)	-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21.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30,000,000仟元及26,0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29,080,608仟元及25,080,608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2,908,061仟股及2,508,061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8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增資發行新股13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25,080,608仟元，此項增資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增資發行新股40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29,080,608仟元，此項增資案經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於民國105年9月26日完成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普通股溢價	\$1,540,300	\$394,48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51,783	256,823
員工認股權	23,661	-
處分資產增益	103,166	103,166
合 計	<u>\$1,918,910</u>	<u>\$754,472</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照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終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另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各1.5%，再行分派股利。

惟依民國104年5月20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17日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訂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彌補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 B. 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C.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D. 依一至三款規定數分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得酌予保留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基於健全財務規劃，期初未分配盈餘得視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年度資本預算規劃，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之必要性，決定最適股利政策，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前項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配不低於當期淨利減除一至三項後之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惟股東股息及紅利若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分配現金股利之比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例，不低於股利總數之2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3,232,749仟元，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並無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保留盈餘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20日及民國105年6月17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05年及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5,150,24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6。

(4)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3,429,096	\$4,016,74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261,696)	(537,85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3,784)	(76,0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37,145)	(24,075)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240)	(506)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10,097)	(22,940)
現金增資	281,257	78,966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	(6,730)	(5,170)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期末餘額	\$3,160,661	\$3,429,096
------	-------------	-------------

22.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400,000仟股，依規定保留10%由員工認購，故本次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39,320仟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一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之執行價格係給與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時即既得行使認股權，存續期間共10天。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本次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認股權依據選擇權定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此計畫所給與認股權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集團對於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仟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105.8.24	39,320	12.88

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本期給與	39,320	12.88
本期執行	(1,181) ¹	-
本期逾期失效	(38,139)	-
期末流通在外	-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13.50

¹認股權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12.88元。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未執行者皆已逾期失效未有流通在外之認股權。

民國104年12月31日無此情事。

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24,394	\$-

23.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43,159,849	\$41,380,50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2,224)	(94,342)
合 計	<u>\$43,097,625</u>	<u>\$41,286,161</u>

24.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u>\$(461)</u>	<u>\$(17,258)</u>

25. 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辦公室及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38,031	\$25,23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12	25,543
合 計	<u>\$38,343</u>	<u>\$50,774</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5年度	104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39,311	\$25,231

2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507,756	\$972,339	\$5,480,095	\$4,545,888	\$1,145,807	\$5,691,695
勞健保費用	342,169	76,892	419,061	351,123	78,387	429,510
退休金費用	159,209	45,898	205,107	173,136	36,423	209,55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5,151	78,233	213,384	127,632	80,856	208,488
折舊費用	5,340,705	466,419	5,807,124	5,577,447	342,964	5,920,411
攤銷費用	2,197	33,955	36,152	4,950	7,474	12,424

(註)：與現金流量表之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之差異數，係因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28日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該議案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此章程修正議案已於民國105年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並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均為0仟元。本公司民國104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104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24,592	\$103,042
租金收入	7,024	6,855
股利收入	11,829	13,997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其他收入－其他	304,559	809,552
合 計	<u>\$348,004</u>	<u>\$933,446</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1,037,901)	\$(1,204,0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損失)	39,800	(62,488)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111,349)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189)	-
什項支出	(266,737)	(276,880)
合 計	<u>\$(1,390,376)</u>	<u>\$(1,543,379)</u>

(3)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740,755	\$765,615
關係人借款之利息	48,855	14,650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24,683	35,461
融資租賃之利息	6,107	-
應收帳款讓售之利息	3,792	3,345
合 計	<u>\$824,192</u>	<u>\$819,071</u>

2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639)	\$-	\$(19,639)	\$3,338	\$(16,30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003,592)	-	(3,003,592)	-	(3,003,5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4,402)	14,189	9,787	-	9,7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558,729)	-	(558,729)	-	(558,729)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合計	\$(3,586,362)	\$14,189	\$(3,572,173)	\$3,338	\$(3,568,835)

民國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58,014)	\$-	\$(558,014)	\$94,862	\$(463,15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27,048)	-	(927,048)	-	(927,0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2,101)	-	(42,101)	-	(42,1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16,798)	-	(316,798)	-	(316,798)
合計	\$(1,843,961)	\$-	\$(1,843,961)	\$94,862	\$(1,749,099)

2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21,262	\$165,19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7,255	(27,96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4,440	(95,447)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139,695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	-	136,061
所得稅費用	\$152,957	\$317,54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	-------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338)	\$(94,862)
-------------	-----------	------------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失	\$(1,750,424)	\$(4,907,909)
按相關國家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97,572)	(834,345)
權益法認列之淨投資損失	338,692	826,024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1,681)	8,274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7,632	8,163
海外可轉債利息費用	(11,627)	6,028
境外不可抵繳之稅額	14,919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95,339	334,87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7,255	(27,963)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	(3,51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152,957	\$317,541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05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異	\$(51,527)	\$(10,448)	\$-	\$-	\$(61,9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149	2,412	-	-	2,561
窯爐冷修準備提列及實付未攤銷數	5,068	(4,239)	-	-	829
備抵呆帳超限調整數	1,525	(146)	-	-	1,379
備抵呆帳未實現	518	1,375	-	(101)	1,79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3,216	(7,528)	3,338	-	59,026
職工福利提撥財稅差異數	3,497	4,005	-	-	7,50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75,153	(7,127)	-	(7,127)	260,899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34,870	(9,897)	-	-	24,973
利息資本化	6,733	(1,021)	-	-	5,712
未休假給付	14,948	221	-	-	15,169
未實現兌換損失	26,507	(26,450)	-	-	57
未實現兌換利益	(2)	(13,248)	-	-	(13,250)
政府補助收入財稅差	(480,734)	31,970	-	37,242	(411,522)
政府補助收入攤銷	37,650	(3,290)	-	(2,883)	31,477
未實現外銷損失	-	16,409	-	-	16,409
其他	1,346	2,562	-	608	4,516
土地增值稅	(204,145)	-	-	-	(204,14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4,440)	\$3,338	\$27,73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65,228)				\$(258,59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471,180				\$432,301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負債	\$(736,408)	\$(690,892)
---------	-------------	-------------

民國104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異	\$(42,817)	\$(8,710)	\$-	\$-	\$(51,5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1,199	(1,050)	-	-	149
窯爐冷修準備提列及實付未攤銷數	25,009	(19,941)	-	-	5,068
備抵呆帳超限調整數	1,051	474	-	-	1,525
備抵呆帳未實現	-	522	-	(4)	518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45,994)	(3,153)	49,147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8,470	(969)	45,715	-	63,216
職工福利提撥財稅差異數	2,552	945	-	-	3,49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28,253	49,332	-	(2,432)	275,153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39,610	(4,740)	-	-	34,870
利息資本化	7,754	(1,021)	-	-	6,733
未休假給付	14,403	545	-	-	14,948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133	14,374	-	-	26,507
未實現兌換利益	(36)	34	-	-	(2)
政府補助收入財稅差	(527,383)	34,990	-	11,659	(480,734)
政府補助收入攤銷	4,206	33,815	-	(371)	37,650
其他	1,270	-	-	76	1,346
未使用課稅損失	273,582	(270,680)	-	(2,902)	-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5,076	(5,076)	-	-	-
土地增值稅	(204,145)	-	-	-	(204,14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80,309)	\$94,862	\$6,02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85,807)				\$(265,22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634,568				\$471,1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20,375)				\$(736,408)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5.12.31	104.12.31	
99年	\$44,346	\$-	\$44,346	104年
100年	255,254	21,798	222,388	105年
101年	3,216,280	2,592,749	3,032,963	106年
101年	38,793	8,881	8,881	111年
102年	1,966,773	1,630,765	1,966,773	107年
102年	833,880	-	-	112年
103年	3,213,495	2,579,019	3,213,483	108年
103年	160,078	-	160,078	113年
104年	5,654,820	4,358,808	5,654,820	109年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5年	2,373,531	2,373,531	-	110年
合計		<u>\$13,565,551</u>	<u>\$14,303,732</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3,367,913仟元及3,422,544仟元。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100,259仟元及82,445仟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717,124</u>	<u>\$688,664</u>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預計及104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8.93%及48.15%。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台灣汽車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台玻東元真空節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4年度
台玻哈利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4年度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免申報所得稅
台灣汽車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免申報所得稅
大陸地區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4年度

30. 每股盈餘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仟元)	\$(1,641,685)	\$(4,687,59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635,184	2,383,76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62)	\$(1.97)

本公司105年及104年度為虧損，故不適用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3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度以現金97,500仟元增資台玻東元真空節能玻璃(股)公司，其所有權因而減少至65.00%，所減少台玻東元真空節能玻璃(股)公司之相關權益如下：

本集團取得之現金	\$62,500
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調整	(55,535)
認列於歸屬母公司權益之資本公積	\$6,965

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度以現金USD126,350仟元(計新台幣4,058,301仟元)透過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轉投資大陸孫公司，其所有權因而增加至93.41%，所調整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台灣汽車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之相關權益包含非控制權益增加數及累積其他綜合損益調整數如下：

本集團取得之現金	\$218,757
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調整	(215,625)
認列於歸屬母公司權益之資本公積	\$3,132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2.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非控制權益所持有之權益比例：

子公司名稱	公司及營運所在國家	105.12.31	104.12.31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百慕達	93.41%	92.71%
		105.12.31	104.12.31
重大非控制權益之累積餘額：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712,609	\$3,143,169
		105年度	104年度
分攤予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利益(損失)：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99,921)	\$(441,997)

此等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提供如下，此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為基礎。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損益彙總性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28,912,977	\$27,022,05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2,176,588)	(5,293,7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05,432)	(6,540,233)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105.12.31	104.12.31
流動資產	\$17,369,619	\$18,783,599
非流動資產	44,739,419	52,661,512
流動負債	18,754,040	23,087,342
非流動負債	4,798,396	8,143,924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營運活動	\$4,852,291	\$2,669,677
投資活動	(1,868,749)	(1,459,605)
籌資活動	(2,558,336)	(2,978,887)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921,858 (1,768,815)

七、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5年度	104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672	\$1,471
其他關係人	398,043	451,902
合 計	\$398,715	\$453,373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部份為月結90天。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進 貨

	105年度	104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1,966,156	\$2,065,575
其他關係人	75,009	85,755
合 計	\$2,041,165	\$2,151,330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貨到付款。

3.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2,291	\$1,885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5,902	5,902
其他關係人	410	1,184
合 計	\$8,603	\$8,971

4. 租金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25,600	\$25,582
其他關係人	271	81
合 計	\$25,871	\$25,663

上述租賃係租用辦公室、廠房、倉庫、空地及車輛，租金按當地市價決定(預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付一年租金或按月收取租金)。

5. 其他費用(勞務、管理費及技酬金等)

	105年度	104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606	\$-
其他關係人	25,187	24,859
合 計	<u>\$25,793</u>	<u>\$24,859</u>

6. 應收票據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u>\$44,468</u>	<u>\$59,810</u>

7. 應收帳款

	105.12.31	104.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387	\$39
其他關係人	84,395	77,940
合 計	84,782	77,979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u>\$84,782</u>	<u>\$77,979</u>

8. 其他應收款(應收服務收入等價款)

	105.12.31	104.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2,523	\$1,949
其他關係人	525	126
合 計	<u>\$3,048</u>	<u>\$2,075</u>

9. 預付款項

	105.12.31	104.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u>\$222,230</u>	<u>\$32,569</u>

10. 應付票據

	105.12.31	104.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60,290	\$65,614
其他關係人	2,372	3,871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 計	\$62,662	\$69,485
-----	----------	----------

11. 應付帳款

	105.12.31	104.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288,257	\$588,970
其他關係人	21,071	12,475
合 計	\$309,328	\$601,445

12. 其他應付款

(1) 應付股利、設備款及背書保證費等

	105.12.31	104.12.3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71	\$-
其他關係人	4,360	\$15,706
合 計	\$4,431	\$15,706

(2) 資金融通

	105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費用	應付利息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SD53,800 仟元)	\$1,732,360	\$1,732,360	3%	\$44,247	\$56,324
其他關係人 (RMB36,000 仟元)	178,194	167,104	5%~6.96%	4,608	297
合 計		\$1,899,464		\$48,855	\$56,621

	104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費用	應付利息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SD44,200 仟元)	\$1,448,655	\$1,448,655	3.0%	\$12,205	\$12,262
其他關係人 (RMB20,000 仟元)	100,792	-	9.6%	2,445	-
合 計		\$1,448,655		\$14,650	\$12,262

13. 上述關係人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之條款及條件無重大差異，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款項及應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付關係人款項，並未提供或取得任何保證。

14. 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向其他關係人購入機器設備，支付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12,567仟元。

15.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為子公司之銀行借款提供保證額度，民國105年12月31日為126,000仟元、美金3,000仟元及人民幣90,350仟元，民國104年12月31日為124,374仟元、美金3,000仟元及人民幣110,000仟元；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因而收取保證費分別為1,849仟元及2,189仟元，子公司帳列營業外支出項下。

16.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5,408	\$35,247
退職後福利	1,952	1,947
股份基礎給付	82	-
合計	\$37,442	\$37,194

八、質押之資產

105.12.31：

資產名稱	金額	權利人	擔保債務內容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9,698	交通銀行	履約保證金
"	5,599	中國銀行	履約保證金
"	18,727	-	子公司假扣押凍結存款
"	18,567	-	"
"	10,629	中國農業銀行	履約保證金
"	2,321	中國工商銀行	履約保證金
"	27,851	農商銀行	履約保證金
"	12,379	中國銀行	信用狀保證金
"	1	南京銀行	信用狀保證金
合計	\$135,772		

104.12.31：

資產名稱	金額	權利人	擔保債務內容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38,394	中國銀行	履約保證金
"	43,800	中國工商銀行	履約保證金
"	20,363	-	子公司假扣押凍結存款
"	20,189	-	"
"	15,142	浦東發展銀行	開立信用狀擔保
"	11,250	中國工商銀行	信用保證金
"	9,534	交通銀行	履約保證金
"	1	南京銀行	信用狀保證金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 計 \$358,67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計有下列或有事項及承諾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之中：

1. 本集團為進口、購置機器、履約保證、借款額度擔保等業務需要，已簽發而未收回註銷之保證票據計 13,701,810 仟元。
2. 本集團合作外銷成品記帳之貨物稅計 24,769 仟元。
3. 本集團已貼現未到期之應收票據計人民幣 171,164 仟元。
4. 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明細如下(外幣係以仟元為單位)：

幣 別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
日 幣 JPY	261,565
美 金 USD	11,624
歐 元 EUR	1,129
英 磅 GBP	14

5. 本集團已簽訂尚未完工之重大工程及設備合約彙總如下：

項 目	合約總額	已付總額	未付總額
新 竹 廠	\$120,909	\$70,376	\$50,533
台 中 廠	72,511	18,545	53,966
台玻長江工程	228,645	163,263	65,382
台玻蚌埠工程	758,839	337,142	421,697
其他工程	1,137,159	995,763	141,396
合 計	<u><u>\$2,318,063</u></u>	<u><u>\$1,585,089</u></u>	<u><u>\$732,974</u></u>

上列已付工程款係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完工程及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 他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4,157	\$201,8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9,008	223,41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830,819	3,944,018
應收款項	9,020,978	8,265,212
其他金融資產	135,772	358,673
存出保證金	84,080	70,334
小 計	14,071,649	12,638,237
合 計	\$14,534,814	\$13,063,538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7,234,969	\$7,739,372
應付短期票券	1,347,684	2,244,820
應付款項	8,548,865	9,428,516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3,161,14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7,307,103	22,099,987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45,239	-
存入保證金	168,394	173,319
小 計	34,652,254	44,847,1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16,378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 計

\$34,652,254

\$44,963,541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貶值/升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60,537仟元及127,315仟元。
- (2) 當人民幣對美金貶值/升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損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4,754仟元及81,866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7,098仟元及20,903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以及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屬備供出售類別，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則因不符合權益要素之定義而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或不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備供出售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因投資部位金額不重大，故評價後被投資公司盈餘或虧損產生之變動，對於本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損益或權益影響不重大。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民國105年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0%，不論下跌是否重大或持久，則對於本集團民國105年之損益或權益之影響約有17,476仟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0%，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約有17,476仟元，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民國104年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0%，不論下跌是否重大或持久，則對於本集團民國104年之損益或權益之影響約有17,844仟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0%，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約有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844仟元，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另本公司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其包括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此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金額會因本公司市場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民國104年度當本公司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0%，則對於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之損益減少金額約有2,535仟元；當本公司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0%，則對於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之損益增加金額約有951仟元；民國105年度已無此情事。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佔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均未達10%，故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u>105.12.31</u>					
短期借款	\$7,391,971	\$-	\$-	\$-	\$7,391,971
應付短期票券	1,350,000	-	-	-	1,350,000
應付款項	8,548,865	-	-	-	8,548,865
長期借款	6,848,447	8,283,079	1,879,567	914,264	17,925,357
應付租賃款	39,176	9,794	-	-	48,970
<u>104.12.31</u>					
短期借款	\$7,875,705	\$-	\$-	\$-	\$7,875,705
應付短期票券	2,250,000	-	-	-	2,250,000
應付款項	9,428,516	-	-	-	9,428,516
可轉換公司債	3,347,125	-	-	-	3,347,125
長期借款	9,188,937	10,660,280	1,687,965	1,231,500	22,768,682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3,161,149	\$-	\$3,191,834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為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74,758	\$-	\$44,250	\$219,008

104.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78,443	\$-	\$44,967	\$223,410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116,378	\$116,378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並無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負債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	小計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理財商品	股票		衍生工具
104.1.1	\$-	\$46,523	\$46,523	\$53,890
104年認列總損益：				
認列於損益	-	-	-	62,48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556)	(1,556)	-
104年度取得	201,891	-	201,891	-
104.12.31	201,891	44,967	246,858	116,378
105年認列總損益：				
認列於損益	-	(14,189)	(14,189)	(39,8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3,472	13,472	-
105年度取得	242,564	-	242,564	-
105年度處分/清償	(181,438)	-	(181,438)	(76,5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860)	-	(18,860)	-
105.12.31	\$244,157	\$44,250	\$288,407	\$-

上述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益分別為(717)仟元及(1,556)仟元，與負債相關之損益分別為(39,800)仟元及62,488仟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輸入值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104.12.31	選擇權定價模式	波動率	37.12%~39.12%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損益將分別減少317仟元及增加634仟元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05.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件六.12)	\$-	\$-	\$155,420	\$155,420

104.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件六.12)	\$-	\$-	\$164,476	\$164,476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0,024	32.20	\$1,288,778	\$257,931	32.775	\$8,453,681
人民幣	2,347,483	4.6418	10,896,492	2,498,155	5.0473	12,608,880
日幣	44,895	0.2736	12,283	2,963,690	0.2707	802,271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75,949	32.20	2,445,568	86,436	32.775	2,832,942
人民幣	6,836	4.6418	31,731	7,188	5.0473	36,28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79,674	32.30	15,493,473	428,544	32.875	14,088,382
人民幣	1,952,504	4.6418	9,063,084	5,105,529	5.0473	25,769,018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1,037,901)仟元及(1,204,011)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1.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部分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集團與金融機構簽訂部分無追索權、部分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集團針對無追索權之讓售除移轉該等應收帳款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外，依合約約定亦無須承擔該等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信用風險(商業糾紛除外)，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交易相關資訊如下：

讓售對象	105.12.31				
	已移轉總金額	讓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額度
王道商業銀行	\$400,150	\$360,135	\$361,535	0.99%~1.15%	\$800,000

讓售對象	104.12.31				
	已移轉總金額	讓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額度
王道商業銀行 (原台灣工業 銀行)	\$374,389	\$336,950	\$337,398	1.15%~1.16%	\$800,000

12. 其他

本集團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存有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之流動性風險，惟本集團預計將新增其他財務融資計畫以因應該風險。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因應對策之執行，將能大幅降低該財務狀況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存有之流動性風險。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六。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其被投資公司資訊：詳附表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情形：詳附表九。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及未實現損益明細如下：
 - ①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 ②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③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④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⑤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⑥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十四、部門資訊

1. 一般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1) 平板玻璃：該部門負責平板玻璃之製造與銷售。
 (2) 玻璃器皿：該部門負責玻璃器皿之製造與銷售。
 (3) 玻璃纖維：該部門負責玻璃纖維之製造與銷售。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2.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05年度

	應報導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集團合計
	平板玻璃	玻璃器皿	玻璃纖維	小計	(註1)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29,657,184	\$3,529,976	\$9,886,117	\$43,073,277	\$24,348	-	\$43,097,625
收入							
部門間收入(註2)	63	1	-	64	373,606	(373,670)	-
收入合計	<u>\$29,657,247</u>	<u>\$3,529,977</u>	<u>\$9,886,117</u>	<u>\$43,073,341</u>	<u>\$397,954</u>	<u>\$(373,670)</u>	<u>\$43,097,625</u>
折舊費用	\$4,249,526	\$367,230	\$1,128,587	\$5,745,343	\$88,325	\$-	\$5,833,668
部門損益	<u>\$290,959</u>	<u>\$232,938</u>	<u>\$234,269</u>	<u>\$758,166</u>	<u>\$(27,982)</u>	<u>\$-</u>	<u>\$730,184</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4年度

				應報導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集團合計
	平板玻璃	玻璃器皿	玻璃纖維	小計	(註1)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9,180,394	\$3,404,675	\$8,675,302	\$41,260,371	\$25,790	\$-	\$41,286,161
部門間收入(註2)	227	279	-	506	505,924	(506,430)	-
收入合計	<u>\$29,180,621</u>	<u>\$3,404,954</u>	<u>\$8,675,302</u>	<u>\$41,260,877</u>	<u>\$531,714</u>	<u>\$(506,430)</u>	<u>\$41,286,161</u>
折舊費用	<u>\$4,717,222</u>	<u>\$245,323</u>	<u>\$863,098</u>	<u>\$5,825,643</u>	<u>\$94,850</u>	<u>\$-</u>	<u>\$5,920,493</u>
部門損益	<u>\$(2,825,400)</u>	<u>\$(16,967)</u>	<u>\$(117,456)</u>	<u>\$(2,959,823)</u>	<u>\$(57,994)</u>	<u>\$-</u>	<u>\$(3,017,817)</u>

註1：該等部門從未達到應報導部門之量化門檻。

註2：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整及銷除」項下。

3.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之調節

	105年度	104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730,184	\$(3,017,8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80,608)	(1,890,09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750,424)</u>	<u>\$(4,907,909)</u>

4.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台灣	\$8,470,383	\$8,692,501
中國大陸	27,694,163	26,491,778
其他國家(其他國家均未達10%)	6,933,079	6,101,882
合計	<u>\$43,097,625</u>	<u>\$41,286,161</u>

註：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2) 非流動資產如下：

	105.12.31	104.12.31
台灣	\$15,751,532	\$16,304,646
中國大陸	39,920,673	47,617,737
其他國家(其他國家均未達10%)	10,621	10,996
合計	<u>\$55,682,826</u>	<u>\$63,933,379</u>

5. 重要客戶資訊(佔營業收入10%以上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外部客戶之銷售金額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0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83,000	\$483,000	\$483,000	3.25%	2	\$-	營運週轉	\$-	無	\$-	44,096,664 × 10% = 4,409,666(仟元)	44,096,664 × 20% = 8,819,333(仟元)
0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	是	822,410	802,930	802,930	-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1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	是	668,000	161,000	74,060	-	2	-	營運週轉	-	無	-	38,331,633 × 40% = 15,332,653(仟元)	38,331,633 × 60% = 22,998,980(仟元)
1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	是	2,338,000	2,254,000	1,932,000	2.55%~2.94%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1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	是	939,300	644,000	644,000	2.87%~2.94%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1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	是	945,300	483,000	322,000	3.58%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1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	是	1,063,963	1,017,060	888,260	2.91%~4.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1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	是	1,458,552	1,127,952	1,127,952	4.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1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	是	5,087,600	5,087,600	3,799,600	2.58%~3.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1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玻成陽玻璃有限公司	"	是	1,503,000	1,449,000	193,200	2.93%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1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	是	901,800	869,400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1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	是	334,000	322,000	322,000	2.87%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2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	是	29,401	29,401	29,401	-	2	-	營運週轉	-	無	-	2,127,993 × 40% = 851,197(仟元)	2,127,993 × 60% = 1,276,796(仟元)
2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	是	611,759	557,013	557,013	5.60%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3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	是	695,366	633,138	633,138	0.35%	2	-	營運週轉	-	無	-	6,462,785 × 40% = 2,585,114(仟元)	6,462,785 × 60% = 3,877,671(仟元)
3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漢中硅砂有限公司	"	是	171,293	150,389	150,389	0.35%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3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	是	101,960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3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	是	1,467,215	1,062,781	969,946	0.35%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3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成陽玻璃有限公司	"	是	1,030,938	1,030,938	752,432	0.35%~4.42%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4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青島壓花玻璃有限公司	"	是	152,940	139,253	134,064	-	2	-	營運週轉	-	無	-	1,630,234 × 40% = 652,094(仟元)	1,630,234 × 60% = 978,140(仟元)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續)

單位：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5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5,879	\$278,507	\$129,970	4.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3,157,235 × 40% = 1,262,894(仟元)	3,157,235 × 60% = 1,894,341(仟元)
6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	是	163,136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863,549 × 40% = 345,420(仟元)	863,549 × 60% = 518,129(仟元)
7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	是	2,329,209	1,392,533	649,849	3.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5,299,057 × 40% = 2,119,623(仟元)	5,299,057 × 60% = 3,179,434(仟元)
8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	是	186,337	92,836	55,701	4.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4,639,001 × 40% = 1,855,600(仟元)	4,639,001 × 60% = 2,783,401(仟元)
8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	是	903,733	900,505	900,505	4.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9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成陽玻璃有限公司	"	是	142,023	139,253	139,253	4.98%	2	-	營運週轉	-	無	-	1,708,894 × 40% = 683,558(仟元)	1,708,894 × 60% = 1,025,336(仟元)
合計							\$15,690,66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

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

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上述交易於合併報表已全數沖銷。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者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註7)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玻東元真空節能玻璃(股)公司	6	\$22,048,332	\$274,626	\$234,000	\$234,000	\$-	1%	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四條規定，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120%為限額，對單一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則以淨值50%為限額。 2.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100%為限額，對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則以淨值60%為限額。 3.台灣玻璃： 44,096,664仟元*120%=52,915,997 4.台玻中國控股： 38,331,633仟元*100%=38,331,633 5.台嘉玻纖： 5,299,057仟元*100%=5,299,057 6.台玻長江： 2,127,993仟元*100%=2,127,993 7.台玻成都： 6,462,785仟元*100%=6,462,785 8.台玻東海： 4,639,001仟元*100%=4,639,001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3	"	97,680	97,680	-	-	0%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3	"	504,728	461,388	461,388	-	1%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玻悅達太陽能鏡板有限公司	3	"	765,120	709,410	620,790	-	2%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嘉玻纖纖維有限公司	3	"	929,980	768,630	450,430	-	2%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3	"	2,068,978	1,055,151	775,831	-	2%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3	"	1,418,813	462,430	462,430	-	1%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3	"	1,485,844	615,000	300,700	-	1%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3	"	1,473,233	774,100	459,800	-	2%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3	"	2,420,332	768,600	314,300	-	2%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3	"	681,100	681,100	585,100	-	2%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3	"	1,494,486	1,494,486	1,494,486	-	3%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3	"	2,224,620	900,493	804,493	-	2%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3	"	3,583,104	2,213,672	140,863	-	5%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3	"	4,608,404	3,348,800	2,343,960	-	8%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2	"	12,408,300	8,719,330	6,774,080	-	20%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玻漳州硅砂有限公司	3	"	144,126	144,126	-	-	0%	Y		Y	
1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4	22,998,980	50,000	50,000	50,000	-	0%			Y	
2	台嘉玻纖纖維有限公司	台玻昆山玻璃有限公司	3	3,179,434	509,799	-	-	-	0%				Y
2	台嘉玻纖纖維有限公司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3	"	509,799	464,178	464,178	-	9%				Y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續)

單位：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註7)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3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3	\$1,276,796	\$203,920	\$92,836	\$92,836	\$-	4%				Y
3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3	"	637,249	371,342	232,089	-	17%				Y
3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3	"	1,121,558	510,595	431,266	-	24%				Y
4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3	3,877,671	254,900	-	-	-	0%				Y
4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3	"	1,019,598	464,178	-	-	7%				Y
5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3	2,783,401	234,433	232,089	-	-	5%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發其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上述公司已納入合併報表編製範圍，業已全數沖銷。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註4)
				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股票一							
	開發金控(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681,340	\$174,751	0.14%	\$174,751	
	啟業化工(股)公司	-	"	659,000	41,122	3.30%	41,122	
	明興光電(股)公司	-	"	1,646,400	3,128	0.85%	3,128	
	彰化商業銀行	-	"	283	5	0.00%	5	
	華南金控(股)公司	-	"	129	2	0.00%	2	
	合 計				<u>\$219,008</u>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持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註1)	帳列 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 初		買 入(註3)		賣 出(註3)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金 額
台灣玻璃 工業(股) 公司	股權— 台灣玻璃中國控 股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灣玻璃 中國控股 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1,102,623,000	\$36,876,916	126,350,240	\$4,058,301 (註5) (5,227,130) (註6)	-	\$-	\$-	\$-	1,228,973,240	\$35,708,087
台灣玻璃 中國控股 有限公司	股權— 實聯中國控 股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實聯中國 控股有限 公司	關聯公司	1,116,180,000	2,832,942	205,605,176	780,848 (註5) (1,168,222) (註6)	-	-	-	-	1,321,785,176	2,445,568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係屬現金增資。

註6：係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累積換算調整數，未按原持股比例增資之影響數及被投資公司權益變動影響數。

註7：上述交易除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外，業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五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汽車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 (135,031)	(1)%	三個月	\$-	-	\$23,854	1%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03,698)	(1)%	三個月	-	-	28,557	2%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昆山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472,564)	(22)%	三個月	-	-	10,130	2%	
台玻昆山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63,957)	(15)%	三個月	-	-	57,178	21%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94,169)	(9)%	三個月	-	-	119,452	25%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66,300)	(8)%	三個月	-	-	184,931	39%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93,830)	(13)%	三個月	-	-	92,046	20%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75,030)	(14)%	三個月	-	-	22,269	23%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21,980)	(15)%	三個月	-	-	-	-	
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東風悅達起亞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313,601)	(63)%	三個月	-	-	61,936	37%	
台灣汽車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35,031	40%	三個月	-	-	(23,854)	(30)%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03,698	9%	三個月	-	-	(28,557)	(13)%	
台玻昆山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472,564	52%	三個月	-	-	(10,130)	(6)%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昆山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63,957	15%	三個月	-	-	(57,178)	(7)%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94,169	17%	三個月	-	-	(119,452)	(15)%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66,300	76%	三個月	-	-	(184,931)	(53)%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93,830	50%	三個月	-	-	(92,046)	(60)%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五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有限公司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75,030	35%	三個月	\$-	-	\$(22,269)	(38)%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有限公司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21,980	28%	三個月	-	-	-	-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74,621	22%	三個月	-	-	(47,330)	(20)%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443,344	31%	三個月	-	-	-	-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48,503	13%	三個月	-	-	(48,550)	(18)%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33,201	20%	三個月	-	-	(49,404)	(23)%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333,217	22%	三個月	-	-	(62,402)	(27)%	
台玻昆山玻璃有限公司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99,926	33%	三個月	-	-	(50,238)	(28)%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18,012	19%	三個月	-	-	(87,332)	(18)%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上述關係人除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及東風悅達起亞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外，其餘均已納入合併報表編製範圍內沖銷。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42,711	-	\$-	-	\$-	\$-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844,072	-	-	-	-	-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30,728	-	-	-	-	-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77,036	-	-	-	-	-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893,797	-	-	-	-	-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64,134	-	-	-	-	-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23,635	-	-	-	-	-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93,688	-	-	-	-	-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826,407	-	-	-	-	-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002,454	-	-	-	-	-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青島壓花玻璃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34,064	-	-	-	-	-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633,411	-	-	-	-	-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970,943	-	-	-	-	-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漢中硅砂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50,522	-	\$-	-	\$-	\$-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753,620	-	-	-	-	-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599,086	-	-	-	-	-
台玻昆山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316,648	-	-	-	-	-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673,821	-	-	-	-	-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919,426	-	-	-	-	-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31,583	-	-	-	-	-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39,253	-	-	-	-	-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119,452	-	-	-	-	-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184,931	-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上述關係人均已納入合併報表編製範圍內沖銷。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七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灣汽車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35,031	與一般內銷價格相同	0%
0	"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1	"	103,698	"	0%
1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昆山玻璃有限公司	3	"	472,564	"	1%
2	台玻昆山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3	"	163,957	"	0%
3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	3	"	194,169	"	0%
3	"	台玻太倉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3	"	166,300	"	0%
3	"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3	"	293,830	"	1%
4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有限公司	3	"	275,030	"	1%
5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	3	"	221,980	"	1%
1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99,086		1%
2	台玻昆山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3	"	316,648		0%
3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3	"	139,253		0%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1	"	642,711		1%
0	"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1	"	844,072		1%
6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1	"	330,728		0%
6	"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1	"	677,036		1%
6	"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1	"	893,797		1%
6	"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1	"	1,164,134		1%
6	"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1	"	323,635		0%
6	"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1	"	193,688		0%
6	"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1	"	3,826,407		4%
6	"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1	"	2,002,454		2%
4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青島壓花玻璃有限公司	1	"	134,064		0%
7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3	"	633,411		1%
7	"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3	"	970,943		1%
7	"	台玻漢中硅砂有限公司	3	"	150,522		0%
7	"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3	"	753,620		1%
8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3	"	131,583		0%
9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3	"	673,821		1%
10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3	"	919,426		1%
3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9,452		0%
3	"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3	"	184,931		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八

被投資人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公司	美國	轉投資青島壓花玻璃有限公司及銷售玻璃等。	\$17,676 USD 461	\$17,676 USD 461	4,612	100.00%	\$297,320	\$17,814	\$17,814	
"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轉投資青島壓花玻璃有限公司、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沂南硅砂有限公司、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台玻鳳陽硅砂有限公司、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台玻漢中硅砂有限公司、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台玻昆山玻璃有限公司、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台玻悅達太陽能鏡板有限公司、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台嘉成都玻璃纖維有限公司、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及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37,917,459 USD 1,218,091	33,859,158 USD 1,091,741	1,228,973,240	93.41%	35,708,087	(2,114,185)	(1,976,764)	
"	台灣汽車玻璃(股)公司	台灣	轉投資台灣汽車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銷售汽車玻璃等。	263,582	263,582	26,100,000	87.00%	321,033	(885)	(887)	
"	台玻東元真空節能玻璃(股)公司	台灣	銷售節能玻璃。	260,000	162,500	26,000,000	65.00%	75,090	(53,890)	(35,749)	
"	台玻哈利歐玻璃(股)公司	台灣	銷售食廚器具。	10,000	10,000	1,000,000	50.00%	21,170	6,566	3,283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轉投資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淮安實源采鹵有限公司。	6,028,058 USD 192,328	5,247,210 USD 168,228	1,321,785,176	37.65%	2,445,568	(1,690,166)	(612,334)	
台灣汽車玻璃(股)公司	台灣汽車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轉投資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188,571 USD 6,000	188,571 USD 6,000	6,000,000	100.00%	88,964	(15,946)	(15,946)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上述關係人除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外，業已納入合併報表編製範圍內沖銷。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九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2)C)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青島壓花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壓花玻璃	943,235 USD 29,293 (註19)	一	\$34,583 USD 1,074	\$-	\$-	\$34,583 USD 1,074	\$(59,288)	94.48%	\$(56,015)	\$231,895	\$-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	2,666,160 USD 82,800 (註13)	二	1,525,926 USD 47,389	-	-	1,525,926 USD 47,389	(17,827)	93.41%	(16,652)	1,522,802	-
沂南硅砂有限公司	生產矽砂	129,090 USD 4,009 (註13)	二	62,436 USD 1,939	-	-	62,436 USD 1,939	(9,640)	59.20%	(5,707)	96,588	-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及 低輻射玻璃	2,254,000 USD 70,000	二	2,060,800 USD 64,000	-	-	2,060,800 USD 64,000	(257,800)	93.41%	(240,811)	1,987,758	-
台玻鳳陽硅砂有限公司	生產矽砂	138,460 USD 4,300 (註6)	二	67,620 USD 2,100	-	-	67,620 USD 2,100	(42,252)	93.41%	(39,468)	187,395	-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纖維布	3,542,000 USD 110,000 (註12)	二	2,933,935 USD 91,116	-	-	2,933,935 USD 91,116	(235,195)	93.41%	(219,696)	4,949,849	-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及 低輻射玻璃	2,254,000 USD 70,000 (註11)	二	1,574,419 USD 48,895	-	-	1,574,419 USD 48,895	238,237	93.41%	222,537	6,036,887	-
台玻漢中硅砂有限公司	生產矽砂	338,100 USD 10,500	二	338,100 USD 10,500	-	-	338,100 USD 10,500	(18,071)	93.41%	(16,880)	232,382	-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及 低輻射玻璃	3,413,200 USD 106,000 (註10)	二	2,849,700 USD 88,500	-	-	2,849,700 USD 88,500	(223,906)	93.41%	(209,151)	2,952,952	-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	2,576,000 USD 80,000 (註8、註13、註21)	二	1,610,000 USD 50,000	-	-	1,610,000 USD 50,000	415,387	93.41%	388,013	4,333,291	-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及 低輻射玻璃	2,286,200 USD 71,000 (註9)	二	1,899,800 USD 59,000	-	-	1,899,800 USD 59,000	(535,536)	93.41%	(500,244)	603,527	-
台玻昆山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	772,800 USD 24,000 (註7)	二	386,400 USD 12,000	-	-	386,400 USD 12,000	103,134	93.41%	96,337	1,071,039	-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 公司	生產光伏玻璃及 電池模組組裝	2,670,282 USD 82,928 (註20)	二	1,674,400 USD 52,000	-	-	1,674,400 USD 52,000	114,286	93.41%	106,755	529,705	-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生產純鹼	25,760,000 USD 800,000 (註14)	二	5,138,862 USD 159,592	-	-	5,138,862 USD 159,592	(1,148,936)	35.17%	(404,081)	6,151,271	-
淮安實源采鹵有限公司	生產鹵水	1,030,400 USD 32,000 (註15)	二	193,200 USD 6,000	-	-	193,200 USD 6,000	146,964	35.17%	51,687	459,600	-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及 低輻射玻璃	3,220,000 USD 100,000 (註16)	二	2,093,000 USD 65,000	-	-	2,093,000 USD 65,000	(88,098)	93.41%	(82,292)	1,895,999	-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 公司	生產低輻射玻璃	1,127,000 USD 35,000	二	1,127,000 USD 35,000	-	-	1,127,000 USD 35,000	(59,597)	93.41%	(55,670)	638,343	-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	2,737,000 USD 85,000	二	2,737,000 USD 85,000	-	-	2,737,000 USD 85,000	(96,236)	93.41%	(89,894)	1,596,278	-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九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2)C)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玻悅達太陽能鏡板有 限公司	生產太陽能鏡板	\$1,384,600 USD 43,000 (註17)	二	\$966,000 USD 30,000	\$72,450 USD 2,250	\$- -	\$1,038,450 USD 32,250	\$(196,836)	70.06%	\$(137,903)	\$339,565	\$-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 公司	生產低輻射玻璃	1,127,000 USD 35,000	二	1,127,000 USD 35,000	- -	- -	1,127,000 USD 35,000	(64,255)	93.41%	(60,021)	522,011	-
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 公司	生產汽車玻璃	1,771,000 USD 55,000 (註18)	二	579,600 USD 18,000	289,800 USD 9,000	- -	869,400 USD 27,000	(116,967)	55.35%	(64,741)	467,700	-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 公司	生產玻璃纖維布	966,000 USD 30,000	二	644,000 USD 20,000	322,000 USD 10,000	- -	966,000 USD 30,000	(6,288)	93.41%	(5,874)	806,641	-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纖維布	2,157,400 USD 67,000	二	2,157,400 USD 67,000	- -	- -	2,157,400 USD 67,000	(481,025)	93.41%	(449,325)	863,498	-

單位：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4)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註5)
34,465,431 USD 1,070,355	40,132,799 USD 1,233,335 及 CNY 90,35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4：係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總額。

註5：本公司屬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或跨國企業在台子公司，無投資限額之限制。

註6：另USD 2,200仟元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7：另USD 12,000仟元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方式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8：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USD 3,000仟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9：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USD 12,000仟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0：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USD 17,000仟元及自有資金USD500仟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1：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USD 21,000仟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2：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USD 17,000仟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3：係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USD27,800仟元、沂南硅砂有限公司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USD13,000仟元，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4：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及自有資金USD640,408仟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5：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USD26,000仟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6：USD35,000仟元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盈餘分配款再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7：USD 10,750仟元係由中方投資，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8：另USD 28,000仟元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汽車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投資USD6,000仟元及中方投資USD22,000仟元，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9：係由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USD23,319仟元及台玻美國銷售公司以自有資金USD4,774仟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20：係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以債權轉增資USD30,928仟元，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21：係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以債權轉增資USD14,000仟元，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22：上述大陸被投資公司除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及淮安寶源采鹼有限公司外，其餘均已納入合併報表編製範圍內沖銷。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 減 金 額	變動比例 %
流 動 資 產	23,736,248	25,243,735	(1,507,487)	-5.9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77,299	2,869,224	(391,925)	-13.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541,081	63,779,354	(8,238,273)	-12.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29,080	4,137,410	(208,330)	-5.04
資 產 總 額	85,683,708	96,029,723	(10,346,015)	-10.77
流 動 負 債	25,072,512	32,807,140	(7,734,628)	-23.58
長 期 負 債	10,726,206	13,251,338	(2,525,132)	-19.06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27,665	2,685,708	(58,043)	-2.16
負 債 總 額	38,426,383	48,744,186	(10,317,803)	-21.17
股 本	29,080,608	25,080,608	4,000,000	+15.95
資 本 公 積	1,918,910	754,472	1,164,438	+154.34
保 留 盈 餘	14,507,014	16,164,761	(1,657,747)	-10.26
其他權益項目	(1,409,868)	1,856,600	(3,266,468)	-175.94
非控制權益	3,160,661	3,429,096	(268,435)	-7.83
權益總額	47,257,325	47,285,537	(28,212)	-0.06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說明如下：

(一)主要原因：

1. 流動負債：係因現金增資償還到期之公司債，致使流動負債降低。
2. 資本公積：係因本公司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所致。
3. 其他權益項目：係本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 減 金 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43,097,625	41,286,161	1,811,464	+4.39
營業成本	37,124,460	39,036,140	(1,911,680)	-4.90
營業毛利	5,973,165	2,250,021	3,723,144	+165.47
營業費用	5,242,520	5,250,580	(8,060)	-0.15
其他收益及費損	(461)	(17,258)	16,797	+97.33
營業利益(損失)	730,184	(3,017,817)	3,748,001	+124.2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480,608)	(1,890,092)	(590,516)	-31.24
稅前淨(損)利	(1,750,424)	(4,907,909)	3,157,485	+64.33
所得稅(費用)利益	(152,957)	(317,541)	164,584	+51.83
稅後淨(損)利	(1,903,381)	(5,225,450)	3,322,069	+63.57

說明：

- (1) 營業毛利大幅增加，係因2016年國際原油價格持續下跌，能源成本大幅降低所致。
- (2) 其他費損減少，係因2015年認列較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報廢損失所致。
- (3) 營業利益大幅增加，係因2016年國際原油價格持續下跌，能源成本大幅降低所致。
-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大幅減少，係因2016年人民幣貶值認列兌換損失所致。
- (5) 稅前淨(損)較去年大幅減少，係因2016年國際原油價格持續下跌，能源成本大幅降低所致。
- (6) 所得稅費用較去年減少，係因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所致。
- (7) 稅後淨(損)較去年大幅減少，係因2016年國際原油價格持續下跌，能源成本大幅降低所致。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

產品別	前後期增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銷售價差	成本價差	銷售組合差	數量差
平板玻璃	3,010,453	183,763	2,790,980	29,685	6,025
玻璃纖維	446,232	(629,079)	807,548	40,810	226,953
玻璃器皿	267,901	122,308	144,833	227	533
其他	(1,442)	(1,442)	0	0	0
合計	3,723,144	(324,450)	3,743,361	70,722	233,511

說明：

本期營業毛利增加主要是因為成本價差。平板玻璃成本價差係因受國際原油價格持續下跌，能源成本大幅降低，產生有利成本價差，致平板玻璃營業毛利大幅增加；玻璃纖維因市場銷售狀況轉好，厚織布銷售比例增加，故產生不利銷售價差及有利的成本價差，整體玻璃纖維營業毛利則小幅增加；玻璃器皿則因開發高品質、高單價產品，產生有利銷售價差，且受國際原油價格持續下跌，能源成本大幅降低，產生有利成本價差，致玻璃器皿營業毛利小幅增加。

(三)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2017年度尚未有依規定應公開財務預測之情形，故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說明：略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947,331	6,244,329	5,357,862	4,833,798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2016年度	2015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比率(%)
(1) 營業活動：	6,244,329	2,788,735	3,455,594	123.91
(2) 投資活動：	(2,224,649)	(2,769,035)	544,386	19.66
(3) 融資活動：	(3,630,659)	(2,737,347)	(893,312)	(32.63)
合計	389,021	(2,717,647)	3,106,668	114.31

本期現金流量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稅前淨損減少，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每年營收獲利正常，未來應不會有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4,833,798	6,461,000	6,466,000	4,828,798

(1) 營業活動：正常營運預計將產生現金流入6,461,000仟元。

(2) 投資活動：為提高產能增加市場佔有率，預計106年度將增購機器設備，使現金產生流出。

(3) 融資活動：預計將償還銀行借款等，將產生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最近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以現有規模，集團所有員工謹守本份，深耕細作，基礎築牢，努力經營，積小為大，發揮最大經濟效益。

(二)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其改善計劃：

2016年度認列轉投資公司投資損失淨額641,044千元，主係中國大陸政策調控措施仍持續進行，全年經濟景氣趨勢平緩，同時各玻璃大廠紛紛進行擴產，市場呈現供過於求局面致使玻璃價格仍處於低檔。

改善計劃：以先進的生產及鍍膜技術，深耕高附加價值節能玻璃，創造產業價值。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風險之影響：

本公司一向維持良好的財務結構，做為對金融機構議價及談判的有利籌碼，並與各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

2. 匯率變動風險之影響：

本公司因有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得以互抵，故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3. 通貨膨脹之影響：無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2016 年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無貸與他人僅對大陸子公司之建廠資金或營業週轉予以借款及背書保證。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本公司產品生命週期長，設備投資大，主要生產技術經引進改良已臻成熟；並提升為自行研發節能、生能、減低污染及維護產品品質等項目。

2.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高速高頻基板材料-低介電常數玻璃纖維布開發計畫，已獲准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的補助。

3. 持續進行電子級微薄玻璃之技術及設備引進。

4. 未來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251,851 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請參閱第 269 頁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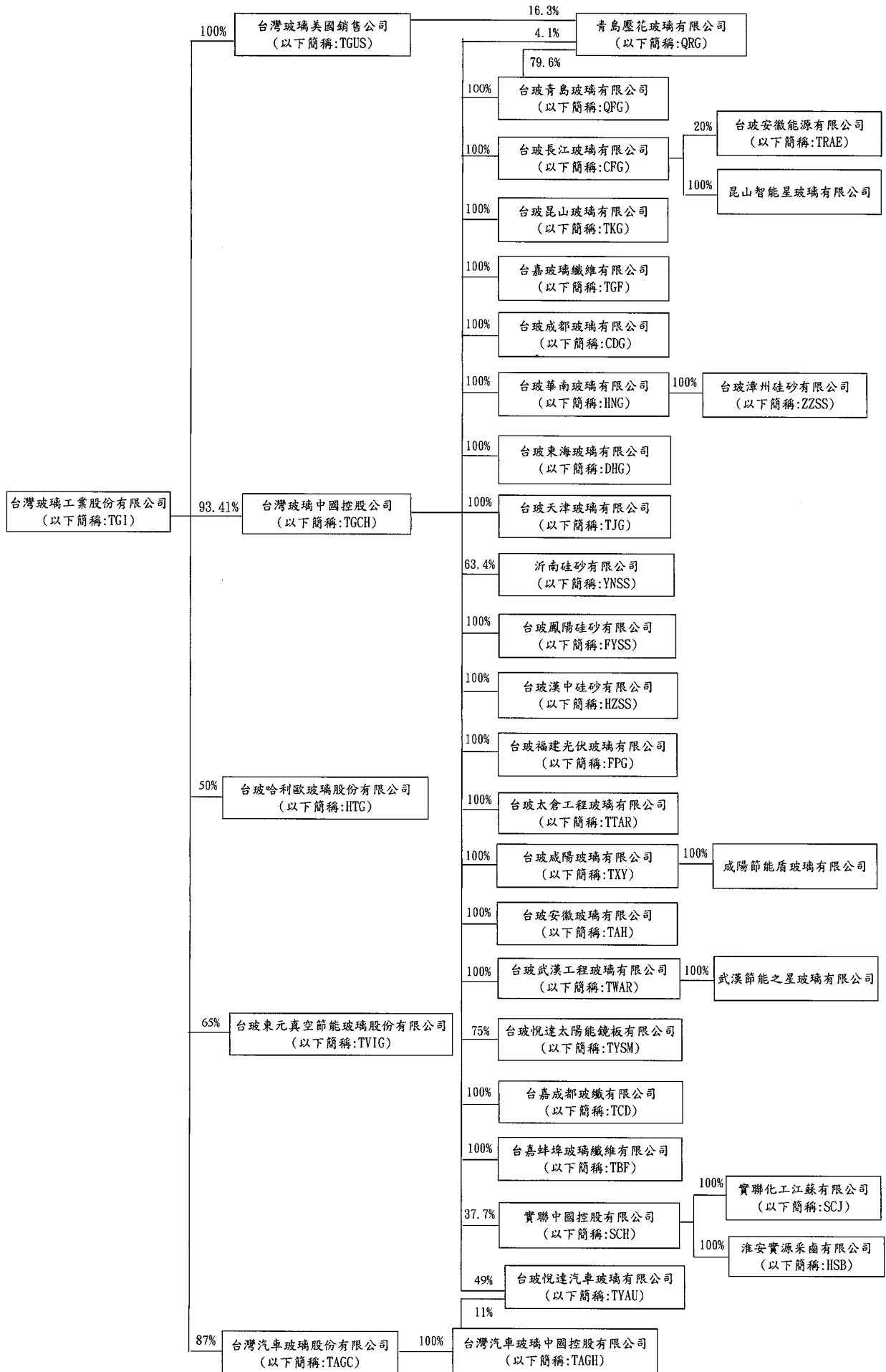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截至2016-12-31止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成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2016-12-31止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1993年9月1日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US\$ 1,315,698	間接轉投資大陸之第三地控股公司
台成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1993年10月16日	山東省青島市黃島區紅柳河路69號	US\$ 87,800	生產平板玻璃及電池模組組裝
台成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1994年9月5日	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台成路1號	US\$ 70,000	生產平板玻璃及低幅射玻璃
台成昆山玻璃有限公司	2005年1月26日	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台成路1號	US\$ 24,000	生產平板玻璃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2001年6月19日	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台成路3號	US\$ 110,000	生產玻璃纖維布
台成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2002年5月20日	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區華金大道一段501號	US\$ 70,000	生產平板玻璃及低幅射玻璃
台成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2003年3月10日	廣東省肇慶市洪梅鎮台成工業園區	US\$ 106,000	生產平板玻璃及低幅射玻璃
台成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2003年11月18日	江蘇省東海縣牛山鎮高郵區湖東路1號	US\$ 80,000	生產平板玻璃
台成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2004年8月12日	天津市靜海城東大街科技園區	US\$ 71,000	生產平板玻璃及低幅射玻璃
台成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25日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縣舊鎮台成工業園	US\$ 82,928	生產光伏玻璃及電池模組組裝
台成大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2日	江蘇省大倉經濟開發區港區中江路9號	US\$ 85,000	生產低幅射玻璃
台成威陽玻璃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9日	陝西省興平市西城區七里大街西側	US\$ 100,000	生產平板玻璃及低幅射玻璃
台成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2010年5月11日	安徽省砀縣縣城玻璃鎮台成工業園	US\$ 85,000	生產平板玻璃
台成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2010年5月12日	江蘇省鹽城市鹽城經濟開發區南環東路78號	US\$ 55,000	生產汽車玻璃
青島壓花玻璃有限公司	1983年5月27日	山東省青島市黃島區紅柳河路69號	US\$ 29,283	生產壓花玻璃
台成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日	湖北省武漢市東西湖區長青街團結大道188號	US\$ 35,000	生產低幅射玻璃
台成悅達太陽能鏡板有限公司	2011年1月7日	江蘇省鹽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南環路88號	US\$ 43,000	生產太陽能鏡板
台成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2011年8月8日	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區同心大道1000號	US\$ 67,000	生產玻璃纖維布
台成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2012年9月5日	蚌埠市龍子湖區長淮鎮鎮老山村	US\$ 30,000	生產玻璃纖維布
河南硅砂有限公司	1994年11月10日	山東省沂南縣張莊鎮北沿汝村	RMB 32,800	生產砂
台成鳳陽硅砂有限公司	1999年12月3日	安徽省鳳陽縣大廟鎮楊圩村	US\$ 4,300	生產砂
台成漢中硅砂有限公司	2004年2月11日	陝西省漢中市漢台區龍江鎮西鄰營村	US\$ 10,500	生產砂
台成漳州硅砂有限公司	2007年7月3日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縣六賢鎮繁榮村	RMB 80,000	生產砂
成陽節能盾玻璃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6日	陝西省興平市西城區七里大街西側	RMB 100	銷售低幅射玻璃
武漢節能之星玻璃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7日	湖北省武漢市東西湖區長青街團結大道188號	RMB 100	銷售低幅射玻璃
昆山智能星玻璃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2日	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台成路1號	RMB 100	銷售低幅射玻璃
台成安徽能源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3日	安徽省滁州市鳳陽縣硅工業園區	RMB 40,000	生產天然氣
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2008年8月12日	Room 1101, 11/F, China Insurance Group Building 14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US\$ 400,013	間接轉投資大陸之第三地控股公司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2009年9月9日	江蘇省淮安市鹽化工新區實聯大道8號	US\$ 800,000	生產純鹼
淮安實源采鹼有限公司	2008年8月13日	江蘇省淮安市鹽化工新區實聯大道8號	US\$ 32,000	生產鹼水
台灣玻璃美國新舊公司	1973年1月5日	9450 Sw Commerce Circle, Wilsonville Oregon 97070, USA	US\$ 461	貿易及玻璃銷售
台灣汽車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988年5月20日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261號11樓	NT\$ 300,000	汽車玻璃製造及銷售
台成哈利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9日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261號6樓	NT\$ 20,000	廚具銷售
台成東元真空節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7日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261號6樓	NT\$ 400,000	真空節能玻璃製造及銷售
台灣汽車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2010年2月2日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US\$ 6,000	間接轉投資大陸之第三地控股公司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形。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除台玻公司、TGF及TCD之電子級玻璃纖維布及部份玻璃纖維束與電池模組組裝屬電子業外，其餘整體產業均屬玻璃製造業。

5. 各關係企業間往來分工情形：

- (1) QFG、CFG、QRG、TGF、CDG、HNG、DHG、TJG、TKG、FPG、TXY、TTAR、TYAU、TAH、TWAR、TYSM、TCD、TBF均為台玻公司間接轉投資大陸之生產廠商，QFG、CFG、CDG、HNG、DHG、TKG、TJG、TXY、TAH生產浮法玻璃，FPG生產優質光伏玻璃，TTAR及TWAR生產LOW-E鍍膜玻璃，TYAU生產汽車玻璃，QRG生產壓花玻璃，TYSM生產太陽能鏡板，TGF、TCD及TBF（尚在建廠中）生產玻璃纖維布，QFG及FPG另有電池模組組裝，台玻公司則除汽車玻璃、太陽能鏡板及電池模組組裝以外，上述產品均有生產。台玻及大陸公司均為獨立之經營個體，並無明顯之分工情形。
- (2) TGUS為台玻及關係企業產品在美國之行銷商。
- (3) TAGC為台玻下游加工廠商（汽車玻璃加工及銷售）。
- (4) TVIG為台玻與東元集團所屬之東元電機(股)公司及東安投資(股)公司共同投資之公司，生產真空節能玻璃。
- (5) HTG為台玻與HARIO雙方共同協議在台灣設立之合資公司，作為HARIO全系列產品台灣獨家總代理之行銷公司。
- (6) YNSS為供應QFG、DHG、TJG矽砂之上游原料廠。
- (7) FYSS為供應CFG、TKG、TAH、TGF矽砂之上游原料廠。
- (8) HZSS為供應CDG、TXY、TCD矽砂之上游原料廠。
- (9) ZZSS為供應HNG矽砂之上游原料廠。
- (10) SCJ為生產純鹼，係供應大陸各生產玻璃之子公司原料純鹼上游原料廠。
- (11) HSB為鹵水開採，係供應SCJ純鹼之上游原料廠。
- (12) TRAE（尚在建廠中）為供應TAH天然氣之上游廠。
- (13) 咸陽節能盾玻璃有限公司為TXY LOW-E銷售公司。
- (14) 武漢節能之星玻璃有限公司為TWAR LOW-E銷售公司。
- (15) 昆山智能星玻璃有限公司為CFG LOW-E銷售公司。

6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截至2016-12-31止	
			持有股份	
			股數或出資額	持股%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玻璃公司 (代表人:林伯豐)	1,228,973,240 股	93.41
	副董事長	台灣玻璃公司 (代表人:林伯實)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公司 (代表人:林伯淳)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公司 (代表人:林嘉宏)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公司 (代表人:林嘉佑)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公司 (代表人:林嘉明)	同上	同上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公司	董事長兼 總經理	台灣玻璃公司 (代表人:林伯淳)	4,612 股	100.00
	董事	台灣玻璃公司 (代表人:林伯豐)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公司 (代表人:林伯實)	同上	同上
台灣汽車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玻璃公司 (代表人:林嘉宏)	26,100,000 股	87.00
	董事	台灣玻璃公司 (代表人:林嘉佑)	同上	同上
	董事	PILKINGTON INT'L HOLDINGS B.V. (代表人:Fujiki Ichiro)	3,000,000 股	10.00
	監察人	林建成嘉記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明)	900,000 股	3.00
	總經理	吳志郎	-	-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伯實)	US\$ 87,8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伯豐)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伯淳)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嘉宏)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嘉佑)	同上	同上
	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嘉明)	同上	同上
	總經理	宋成紅	-	-
青島壓花玻璃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實)	US\$ 23,318,800	79.60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伯豐)	US\$ 1,200,000	4.10
	董事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公司 (代表人:林伯淳)	US\$ 4,774,200	16.30
	董事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公司 (代表人:林嘉宏)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佑)	US\$ 23,318,800	79.60
	監事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明)	同上	同上
	總經理	宋成紅	-	-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截至2016-12-31止	
			持有股份	
			股數或出資額	持股%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伯豐)	US\$ 70,0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伯實)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伯淳)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嘉宏)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嘉佑)	同上	同上
	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嘉明)	同上	同上
	代總經理	李虎	-	-
台玻昆山玻璃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伯豐)	US\$ 24,0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伯實)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伯淳)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嘉宏)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嘉佑)	同上	同上
	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嘉明)	同上	同上
	代總經理	李虎	-	-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伯豐)	US\$ 110,0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伯實)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伯淳)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嘉宏)	同上	同上
	董事兼 總經理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嘉佑)	同上	同上
	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嘉明)	同上	同上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伯豐)	US\$ 70,0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伯實)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伯淳)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嘉宏)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嘉佑)	同上	同上
	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嘉明)	同上	同上
	總經理	陳國明	-	-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伯淳)	US\$ 106,0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伯豐)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伯實)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嘉宏)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嘉佑)	同上	同上
	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嘉明)	同上	同上
	總經理	李天明	-	-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截至2016-12-31止	
			持有股份	
			股數或出資額	持股%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伯淳)	US\$ 71,0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伯豐)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伯實)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嘉宏)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嘉佑)	同上	同上
	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嘉明)	同上	同上
	總經理	楊溪鎮	-	-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伯實)	US\$ 80,0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伯豐)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伯淳)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嘉宏)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嘉佑)	同上	同上
	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嘉明)	同上	同上
	總經理	陳月進	-	-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伯實)	US\$ 82,927,707	100.00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伯豐)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伯淳)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嘉宏)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嘉佑)	同上	同上
	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嘉明)	同上	同上
	總經理	楊萬鈺	-	-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兼總經理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嘉宏)	US\$ 35,0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伯豐)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伯實)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伯淳)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嘉佑)	同上	同上
	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嘉明)	同上	同上
	總經理	張政峰	-	-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伯豐)	US\$ 100,0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伯實)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伯淳)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嘉宏)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嘉佑)	同上	同上
	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嘉明)	同上	同上
	總經理	劉金璋	-	-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截至2016-12-31止	
			持有股份	
			股數或出資額	持股%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伯豐)	US\$ 85,0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伯實)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伯淳)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嘉宏)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嘉佑)	同上	同上
	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嘉明)	同上	同上
	代理總經理	陳祺灝	-	-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兼總經理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嘉宏)	US\$ 35,0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伯豐)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伯實)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伯淳)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嘉佑)	同上	同上
	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嘉明)	同上	同上
	總經理	張政峰	-	-
	台玻悅達太陽能鏡板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嘉宏)	US\$ 32,250,000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嘉佑)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嘉明)	同上	同上
副董事長		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人:符貴興)	US\$ 10,750,000	25.00
董事		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成平)	同上	同上
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呂宗祥)	US\$ 32,250,000	75.00
監事		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英華)	US\$ 10,750,000	25.00
總經理		趙明	-	-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伯豐)	US\$ 67,0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伯實)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伯淳)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嘉宏)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嘉佑)	同上	同上
	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嘉明)	同上	同上
	總經理	胡文亮	-	-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伯豐)	US\$ 30,0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伯實)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伯淳)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嘉宏)	同上	同上
	董事 兼總經理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嘉佑)	同上	同上
	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嘉明)	同上	同上
	總經理	陳正章	-	-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截至2016-12-31止	
			持有股份	
			股數或出資額	持股%
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汽車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宏)	US\$ 6,000,000 -	10.91 -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嘉佑)	US\$ 27,000,000 -	49.09 -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嘉明)	同上 -	同上 -
	副董事長	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人:符貴興)	US\$ 22,000,000 -	40.00 -
	董事兼 總經理	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英華)	同上 -	同上 -
	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吳志郎)	US\$ 27,000,000 -	49.09 -
	監事	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華良)	US\$ 22,000,000 -	40.00 -
沂南硅砂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伯實)	RMB\$ 20,788,720 -	63.38 -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伯豐)	同上 -	同上 -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伯淳)	同上 -	同上 -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嘉宏)	同上 -	同上 -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嘉佑)	同上 -	同上 -
	副董事長	沂南縣陽都資產運營有限公司 (代表人:解樹象)	RMB\$ 12,011,280 -	36.62 -
	董事	沂南縣陽都資產運營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金玉)	同上 -	同上 -
	董事	沂南縣陽都資產運營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濤)	同上 -	同上 -
	董事	沂南縣陽都資產運營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淑萍)	同上 -	同上 -
	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嘉明)	RMB\$ 20,788,720 -	63.38 -
	總經理	時修凌	-	-
台玻鳳陽硅砂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嘉宏)	US\$ 4,300,000 -	100.00 -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伯豐)	同上 -	同上 -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伯實)	同上 -	同上 -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伯淳)	同上 -	同上 -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嘉佑)	同上 -	同上 -
	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嘉明)	同上 -	同上 -
	總經理	陳祺灝	-	-
台玻漢中硅砂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嘉宏)	US\$ 10,500,000 -	100.00 -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伯豐)	同上 -	同上 -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伯實)	同上 -	同上 -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伯淳)	同上 -	同上 -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嘉佑)	同上 -	同上 -
	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嘉明)	同上 -	同上 -
	總經理	劉金璋	-	-
台玻漳州硅砂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淳)	RMB\$ 90,000,000 -	100.00 -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截至2016-12-31止	
			持有股份	
			股數或出資額	持股%
昆山智能星玻璃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宏)	RMB\$ 100,000 -	100.00 -
	董事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佑)	同上 -	同上 -
	監事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明)	同上 -	同上 -
武漢節能之星玻璃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宏)	RMB\$ 100,000 -	100.00 -
	監事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佑)	同上 -	同上 -
咸陽節能盾玻璃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宏)	RMB\$ 100,000 -	100.00 -
	監事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佑)	同上 -	同上 -
台玻安徽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 總經理	安徽瑞升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敬聖)	RMB\$ 3,200,000 -	80.00 -
	董事	安徽瑞升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代表人:鄧杰)	同上 -	同上 -
	董事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祺灝)	RMB\$ 800,000 -	20.00 -
	監事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宏)	同上 -	同上 -
台灣汽車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汽車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宏)	US\$ 6,000,000 -	100.00 -
	副董事長	台灣汽車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佑)	同上 -	同上 -
	董事	台灣汽車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明)	同上 -	同上 -
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伯實	US\$ 450,000 -	0.11 -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伯豐)	US\$ 150,631,325 -	37.65 -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嘉明)	同上 -	同上 -
	董事	PLJ Holding Ltd. (代表人:徐莉玲)	US\$ 22,000,000 -	5.50 -
	董事	PLJ Holding Ltd. (代表人:林先景)	同上 -	同上 -
	董事	Great Fortune Holding Ltd. (代表人:Lin Min-Ju)	US\$ 23,880,000 -	5.97 -
	董事	Yi Chun Navigation (HK) Ltd. (代表人:Chen Ching-Chih)	US\$ 10,568,403 -	2.64 -
	董事	CAI Cathay Ltd. (代表人:Chen Tyan-Wen)	US\$ 18,947,336 -	4.74 -
	董事	Star International Pacific Ltd. (代表人:Chen Tsong-Min)	US\$ 9,790,000 -	2.45 -
	董事	Easy Creation Investment Ltd. (代表人:Wang Wen-Ming)	US\$ 6,690,000 -	1.67 -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實)	US\$ 800,000,000 -	100.00 -
	董事	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豐)	同上 -	同上 -
	董事兼 總經理	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先景)	同上 -	同上 -
	監事	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莉玲)	同上 -	同上 -
淮安實源采鹵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實)	US\$ 32,000,000 -	100.00 -
	總經理	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先景)	同上 -	同上 -
	監事	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豐)	同上 -	同上 -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截至2016-12-31止	
			持有股份	
			股數或出資額	持股%
台玻東元真空節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 總經理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實)	26,000,000 股 -	65.00 -
	副董事長	東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9,483,900 股 -	23.71 -
	董事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實)	26,000,000 股 -	65.00 -
	董事	東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連昭志)	9,483,900 股 -	23.71 -
	董事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佑)	26,000,000 股 -	65.00 -
	監察人	林嘉明、邱純枝	-	-
台玻哈利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實)	1,000,000 股 -	50.00 -
	副董事長	日商哈利歐玻璃株式會社 (代表人:柴田保弘)	1,000,000 股 -	50.00 -
	董事	日商哈利歐玻璃株式會社 (代表人:中川正一)	同上 -	同上 -
	董事兼 總經理	日商哈利歐玻璃株式會社 (代表人:松村眾三)	同上 -	同上 -
	董事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佑)	1,000,000 股 -	50.00 -
	董事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明)	同上 -	同上 -
	監察人	林嘉宏、內藤忠志	-	-

7 ·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201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40,850,325	62,109,038	23,552,436	38,556,602	28,912,977	34,862	-2,114,185	-1.61
台灣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2,424,600	2,396,676	766,442	1,630,234	2,024,016	106,168	-17,827	
台灣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2,115,750	4,210,587	2,082,594	2,127,993	2,632,027	-298,758	-257,800	
昆山智能星玻璃有限公司	464	4,281	3,822	459	84,411	-15	-6	
台灣昆山玻璃有限公司	725,400	1,383,742	237,142	1,146,600	1,130,609	107,464	103,134	
台灣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3,324,750	6,320,920	1,021,863	5,299,057	3,286,301	-184,184	-235,195	
台灣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2,115,750	7,726,713	1,263,928	6,462,785	3,876,861	200,081	238,237	
台灣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3,205,353	4,579,371	1,422,134	3,157,237	2,428,400	-125,853	-223,906	
台灣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2,419,170	5,568,040	929,039	4,639,001	2,411,371	424,578	415,387	
台灣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2,144,082	2,598,205	1,952,100	646,105	1,526,229	-391,335	-535,536	
台灣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2,510,766	3,869,637	3,302,561	567,076	2,263,645	254,199	114,286	
台灣威陽玻璃有限公司	3,007,819	5,392,162	3,362,402	2,029,760	2,589,219	109,277	-88,098	
成陽節能盾玻璃有限公司	464	22,251	21,795	456	112,365	-7	0	
台灣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1,047,228	2,224,544	1,541,166	683,378	925,112	-16,961	-59,597	
台灣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2,590,195	4,841,775	3,132,881	1,708,894	2,219,836	125,728	-96,236	
台灣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1,055,605	2,611,477	2,052,639	558,838	982,676	-23,414	-64,255	
武漢節能之星玻璃有限公司	464	5,600	5,135	465	78,521	0	0	
台灣悅達太陽能鋁板有限公司	1,308,556	1,520,426	1,035,748	484,678	30,074	-136,834	-196,836	
台灣成都鐵線有限公司	1,992,320	7,388,669	6,464,252	924,417	2,083,748	33,599	-481,025	
台灣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900,950	1,313,964	450,415	863,549	0	-13,329	-6,288	
台灣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1,736,851	1,910,743	1,065,756	844,987	506,494	-61,187	-116,967	
青島壓花玻璃有限公司	884,634	436,007	190,563	245,444	66,941	-60,323	-59,288	
沂南硅砂有限公司	121,050	208,685	45,529	163,156	116,241	-9,664	-9,640	
台灣鳳陽硅砂有限公司	129,968	249,639	49,023	200,616	102,565	-42,286	-42,252	
台灣漢中硅砂有限公司	317,363	424,497	175,720	248,777	87,023	-18,033	-18,071	
台灣漳州硅砂有限公司	417,760	480,595	79,113	401,482	73,613	-5,334	-6,217	
台灣安徽能源有限公司	197,164	158,666	12	158,654	0	-8,543	-8,550	
寶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12,880,413	21,094,916	14,748,069	6,346,847	0	-110,154	-1,690,166	-0.54
寶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24,010,848	27,511,129	10,021,022	17,490,107	9,280,229	-526,755	-1,148,936	
淮安寶源采鋤有限公司	978,850	1,613,178	306,382	1,306,796	498,170	228,325	146,964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公司	17,676	360,430	63,110	297,320	864,938	47,184	17,814	3,862.48
台灣汽車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566,807	193,336	373,471	827,536	22,760	-885	-0.03
台灣哈利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65,856	23,515	42,341	100,542	7,522	6,566	3.28
台灣東元真空節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392,009	276,490	115,519	404	-25,814	-53,890	-1.35
台灣汽車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188,571	92,458	3,494	88,964	0	-503	-15,946	-2.66

註：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之兌換匯率換算為新台幣之匯率為資產負債表(1US\$=NT\$32.2-RMB6.937)，損益表(1US\$=NT\$32.213-RMB6.640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公司名稱：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林 伯 豐